

美国研究

季刊

1989年第4期

AMERICAN STUDIES

第3卷

12月25日出版

从金融业的困境看美国的市场经济
利益集团参政

陈宝森(4)

李寿祺(14)

——美国利益集团与政府的关系

START谈判与美国“实战威慑”核战略

宋久光(20)

对大规模报复战略的几点评价

黄椿(32)

论美国大公司的内部权力关系

方绍伟(40)

美国在华空军与中国的抗日战争

顾学稼、姚波(47)

美国文学在美国

陶洁(58)

论美国新实在论的基本观点及其唯物主义倾向

袁义江、张永义(62)

1989年《美国研究》总目录

(72)

本期责任编辑：金灿荣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1.75 元

国际版 2.50 美元 (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Winter 1989

Vol. 3, No. 4

CONTENTS

FINANCIAL DIFFICULTIES AND AMERICA'S MARKET ECONOMY

Chen Baosen (4)

Western economists have always argued whether the market is the best way to develop economy. The current crisis facing the U.S. savings and loans institutions demonstrates very well limitations of the market and thus is a forceful repudiation of the new-laissez-faire theory. On the other hand, given the imperfections of the marke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cannot solve the basic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eith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INTEREST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Li Shouqi (14)

Interest groups are highly developed in the United States. Reasons can be found in the competitive nature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U.S. society, and also in its pluralistic political system.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n the part of interest groups provides a democratic and checking mechanism otherwise missing in the making of government policy, even though money often plays an undu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START AND AMERICA'S WAR-FIGHTING NUCLEAR STRATEGY

Song Jiuguang (20)

At present and for the foreseeable future, the major issue for U.S. nuclear deterrence is the survivability and further modernization of its nuclear forces. Twenty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first U.S.-Soviet talks on strategic arms. Today's START undoubtedly represents a big step forward. At the same time, it must not be ignored that nuclear arms race between the superpowers has not stopped for a single moment.

THOUGHTS ON THE MASSIVE RETALIATION STRATEGY

Huang Chun (32)

The U.S. massive retaliation strategy during Eisenhower's presidency was seriously flawed from its conceptio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oviet nuclear weapons challenged the basic assumptions.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were worried and skeptical. The strategy could not stop the nationalist independence movement, nor could it realistically become part of the "liberation policy." The strategy also lacked flexibility in dealing

with limited conflicts.

INTERNAL POWER STRUCTURE OF BIG CORPO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Fang Shaowei (40)

This essay studies the power structure of the big non-financial companies. It argues that traditional theories, i. e., manager control, family control and financial control, cannot explain the power structure of those companies; it can only be explained by a combination of manager control and stockholders' influence. Family control and financial control are only special forms of stockholders' control, while manager control alone is by no means absolute.

U. S. AIR FORCE IN CHINA AND CHINA'S ANTI-JAPANESE WAR

Gu Xuejia & Yao Bo (47)

August 1941 witnessed the formation of the Chennault-headed American Volunteer Group in the Chinese air force. Later it became the Fourteenth Air Force of the U.S. Under extremely harsh conditions, U.S. pilots fought heroically against the Japanese air force and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the victory of China's anti-Japanese war. History will always remember this episode.

AMERICAN LITERATURE IN AMERICA

Tao Jie (58)

An important 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literary criticism is the introduction of popular literature, feminine literature and Afro-American literature into university classrooms. This development is the result of many factors, including political tides since the 1960s, discipline reforms in the college, new writings on literary history and changes in the subject matter of literary studies.

BASIC VIEWS OF AMERICAN NEO-REALISM AND ITS MATERIALIST TENDENCY

Yuan Yijiang & Zhang yongji (62)

Neo-realism started as a philosophical movement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American neo-realists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theory. Idealism, especially subjective idealism, was the major object of their criticism. To a certain degree, American neo-realism was a materialist philosophy.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从金融业的困境看美国的市场经济

陈宝森

一个无休止的争论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不是发展经济的永恒最佳模式这个问题即使在西方也已经争论了几十年。

20世纪以前资本主义还处于自由竞争阶段,人们相信市场经济为一只看不见的手所调节,即通过价格对供求的影响和相互制约使资本主义经济本身具有自我调节功能。萨伊的名言“供给创造自己的需求”被人们奉为信条。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踏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接着在20世纪30年代发生了世界性的大萧条。这就促使资本主义经济从理论到实践发生了重大变革。

在此过程,实践走到了理论的前面。由国家出面大规模干预经济挽救危机首先发生在美国。这就是罗斯福倡导的“新政”。罗斯福激烈地抨击垄断资本,他说:“垄断限制了各种机会。个人的主动精神被一部庞大机器的轮牙所压碎。自由经营的领域日益受到限制,私有企业确实变得过分私有,它们已经变成了特权企业,不再是什么自由企业。”他认为“面对着这样一个经济专制,美国的公民只能求助于有组织的政府权力”。(1)

在经济理论方面则由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用有效需求不足的理论向古典经济学家发难。他指责:“这个学说可以把社会上许多不公道处与残酷处,解释为进步过程中无可避免的意外事件,这使它受统治者欢迎;这个学说可以为资本家自由企业辩护,因此又得统治者背后社会有力分子之垂青”。他认为“如果采取19世纪下半期之正统办法,对内自由放任,对外实行金本位,则除了互相争夺市场以外,政府实在别无良策可以减轻国内之经济痛苦”,而他为解救市场经济沉疴大病所开的药方则是扩大政府机能“使消费倾向与投资引诱二者互相适应”。他认为“这是唯一切实的办法,可以避免现行经济形态之全部毁灭”。(2)

从60年代初肯尼迪上台,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断断续续地实行了10多年。事实证明,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国家干预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根本矛盾。而且“按了葫芦,起了瓢”。失业问题虽然一度得到缓解,通货膨胀却被放虎出山。70年代发生的“停滞膨胀”宣告了凯恩斯主义极盛时代的终结。

于是,在理论上出现了新保守主义发动的古典经济学的复辟,在实践上发生了80年代初的“里根革命”。

在新保守主义的各个分枝中影响最大的是供应学派和货币学派。他们慕餐³阅崑在经济哲学上都提倡自由放任,发挥市场机制,反对国家干预。相信私营经济的内在活力。相信政府能做到的最大好事是彻底让路。相信“经济秩序能够作为追求个人利益的许多人的无意行动的结果而出现”。(3)迄今为止,这股经济思潮在西方仍然居于优势地位,并且在世界范围产生了很大影响。

这股思潮在西方出现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它是对国家干预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经济根本矛盾的一种反动。但这种思潮经不起历史的检验也是明显的。它首先对资本主义已由自由竞争阶段演变到垄断阶段视而不见,对30年代大危机视而不见,因而对垄断资本需要与国家融合的必要性的也视而不见。其次,这种思潮的奉行者在言行上并不是一致的。里根尽管高唱“政府不解决问题,问题就在政府自己”。(4)可是在双赤字的难题面前,在他执政的后期却不

得不借助政府的力量甚至依靠各国政府的协调一致对美国经济进行调整。同时里根时代的“放任自由”给美国经济带来的若干不利影响也已开始露头。本文要介绍的美国金融业的困境正是这种“放任自由”所必然要引出的后果之一。对这一问题进行剖析有助于我们对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进行正确评价，为市场经济万能论者提供一副清凉剂。

储蓄与放款协会及其危机

美国金融业困境的焦点在储蓄与放款协会（以下简称储蓄协会），但又不仅在此范围，商业银行也存在隐蔽的危险，但尚未引起人们的足够注意。

要弄清储蓄协会所发生的危机，首先要讲一讲储蓄协会的来龙去脉。

储蓄协会的先行者应当追溯到1837年在费城成立的牛津节俭建房协会，它的37位会员把储蓄金存在一起以便互相帮助购买自己的住房。每个会员付出一笔创办费，然后每月存一点钱。当钱凑到足够数额时，举行一次投标会，谁出的使用费最高就把这笔存款贷放给谁。借款人每月支付一笔不大的利息，再加上他的经常性存款。协会的业务费在投标人所出的使用费中支付。在以后的20年中，成立了永久性的协会，借款人也不再限于最初存款人的封闭团体。协会独立营业。只要有了资金就发放贷款。储蓄者的动机已不是为了得到买房的贷款，而是为了获得利息。由于这个行业所具有的特殊专业知识，它的大多数客户都是借钱购买房屋的人，其中多数购买独户住宅。到1983年12月31日为止全美国共有3500家储蓄协会。它们当中，大的有几十亿美元资产和许多分支机构。小的只有几百万美元资产和一处办公机构。它们的共同目的除了追求利润以外，是促进资金持有者的储蓄和帮助债务人拥有住房。为实现这一目标，储蓄协会向大众提供各种储蓄帐户并把这些储蓄的最大部分投入抵押放款，主要是住宅抵押放款。

储蓄协会业务最辉煌的发展是在二次大战以后。它与美国历史上买房和建房的高潮并驾齐驱。现在它在美国金融业中很有份量。1985年美国金融业的全部金融资产为7702亿美元，储蓄协会占1071亿美元，比重为13.9%。仅次于美国商业银行（资产2202亿美元，占28.6%），却大大领先于其他金融机构。如排在第三位的人寿保险业资产为773亿美元；第四位私人养老金基金为738亿美元。

接受30年代大危机时期许多房主由于付不起利息和本金被提前取消抵押房产赎回权，储蓄协会大批倒闭，建筑业大萧条的教训，美国政府建立了联邦住房管理局和退伍军人管理局为抵押贷款保险；开设联邦全国抵押贷款协会以及政府全国抵押贷款协会开展二级市场活动以拓宽抵押贷款资金来源；成立“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为储蓄协会存款的安全保险；特别是通过设置联邦住房放款银行系统以加强对储蓄协会的监督管理。因此储蓄协会是在州和联邦法律规章的框架内营运的。这些法律给新成立的协会规定发放执照的一般标准，并管辖其营业活动。控制协会能放款和做其他投资的种类，并对一个机构能向其存款人提供的储蓄和投资服务确定广泛的准则。

联邦住房放款银行系统由国会在1932年建立，为的是给全国住房金融机构提供一个中央信用体系。它由三部分组成：联邦住房放款银行局（管理机构）；12个地区联邦住房放款银行和会员机构。这个系统制订详细的规章以管辖储蓄协会的营运。它要求每年要提交一个年度金融状况的报告，并派检察人员验证下属协会的业务活动是否与法律规章相符。

法律要求所有由联邦保险的储蓄协会都属于联邦住房放款银行体系。由州发放执照的储蓄协会，互助储蓄银行和人寿保险公司如果合格也可以成为会员。

联邦住房放款银行局管辖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后者是1934年建立的政府机构。目的是保障资金所有者在储蓄协会存款的安全以便吸引更多的存款。保险公司保证所有会员谨慎地营运以保持金融稳定。为存款人设置的最高保险金额为10万美元。到1983

年11月，由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保了险的储蓄协会有3057家。这家保险公司的会员所持有的资产超过该行业资产总额的98%。

购买住房放款（抵押放款）是储蓄协会的主要金融活动。到1981年底它们占储蓄协会资产的80%。协会到1981年底持有独家到四家住房抵押贷款的53%，以及所有住房抵押放款的40%以上。它说明储蓄协会在解决美国人的住房问题和发展美国支柱产业——建筑业中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进入80年代，政府实行了几项新政策，它们对储蓄协会的营业发生了重要影响。一个是《1980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金融控制法》，它规定到1986年分阶段取消规定存款利率上限的Q条例，以解决存款利率过低存款流失的“脱媒”现象。另一个是政府允许储蓄协会开展多种经营，在房屋抵押贷款之外还可以从事商业放款，投资于修建办公楼，在某些州甚至可以经营快餐业，以解决抵押贷款收益不多的问题。这种放宽管制的做法无疑是为了帮助储蓄协会摆脱困境。然而它却给贪图高利润的冒险家敞开了放手投机的大门，加上1985年以后南方几个石油州受石油价格暴跌的影响陷入萧条，这样就导致了储蓄协会的危机。

混乱的十年

储蓄协会一团糟的现象已经持续了将近10年。利率的急剧波动，贪欲和政治交易使这个行业一蹶不振。尽管1980年取消了存款利率上限，1981年获准开展多种经营，使储蓄协会的困难有所缓解，但仍有75%的协会无利可图。

于是许多储蓄协会开始利用取消利率上限和多种经营的条件铤而走险。他们拼命吸收存款，然后投资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之中。对于那些不顾一切的冒险家说这是不难做到的，他们只消做一个诱人的高利率广告，设置一个免费的电话号码就可以坐等存款送上门来。同时经纪人商号也从全国各地源源不绝地把资金送给那些敢于孤注一掷的冒险家。用高利率吸收存款之所以如此容易，是因为人们相信，只要把存款限制在99999.99美元，那么即使把钱存到最漫不经心的储蓄协会，即使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准备金不足，在发生危机时财政部也不会不伸出援救之手。

有些储蓄协会在取得大量现款之后就投入不熟悉的投资和放款领域。坐落在加州桑塔安娜的巴塔飞储蓄协会在1985年把资产增加了5倍，达到4.92亿美元。它买了两家快餐店的专利权，可是都赔了本。佛罗里达州波恩通海滨储蓄协会从1980年到1985年使其资产从500万美元膨胀到15亿美元，并经常涉足于投机性的房地产贷款。这个行业的许多老手和较保守的经理人员被野心勃勃的冒险家所取代。根据众议院政府活动委员会的报告在80年代中期几乎80%无支付能力的储蓄协会都与行为不端或粗心大意在关。

储蓄协会在已深陷泥淖之后，还想拼命挣扎，它们利用自己的政治影响保持一种仍然有支付能力的假象。他们说服国会和管理官员让他们玩一些会计花招以掩饰他们金融状况的惊人恶化。在放宽簿记标准之后，储蓄协会就能使亏损推迟出现并隐蔽其资本的不足。许多储蓄协会仅仅因为管理官员发给他们被视为资本的特别凭证，才勉强算作有支付能力。

联邦住房放款银行局在80年代中期已经对隐约可见的灾难有所警觉，并设法纠正各种弊病。但它为里根政府、国会和储蓄协会所挫败。政府热衷于放松管制，不批准银行局要求增加检察人员所需的费用。国会里与这个行业交往密切的议员埋怨银行局对储蓄协会的经理们施加压力。前众议院议长吉姆·赖特自己就曾代表得克萨斯州储蓄协会的老板托玛斯·古阿伯特进行干预（后来古阿伯特被起诉并因依阿华储蓄协会已证实的欺诈行为而受审）。同时，这个行业的院外集团又破坏了银行局限制某些最有投机性行为的努力。联邦住房放款银行局前主席艾德曼·J·格雷认为这种混乱局面是“该行业与国会”之间纽带关系的产物。

终于,在1986年,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的保险基金告罄。财政部和某些国会立法者主张大量注入资本,但是该行业担心这笔现金会使许多储蓄协会被清理,压国会批准远比需要为少的资金。1987年8月国会授权银行局发行108亿美元债券用于关闭无支付能力的储蓄协会。

但是这点钱太少了,也来得太晚了。在保险基金有137亿美元赤字的情况下,银行局很难对付这一灾难。于是它试图进行若干改革,诸如提高对注入资本的要求等等。但是在几百家无支付能力的储蓄协会仍然继续营业的情况下,新规则不过是一纸空文,毫无作用。

在此以后银行局力求加强监督,但人力不足,作用有限。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用210亿美元担保不可靠的借据以挽救136家协会。但是保险公司自己的钱柜已经空空如也,它的救援并没有坚强的后盾。同时这些暂时得救的储蓄协会是否会旧病复发也没有人敢打保票。保险公司另一个解决资本不足的办法是把一些陷入麻烦的储蓄协会移交给开发公司或其他非银行机构。

储蓄协会的困难还有一种连锁反应。为病魔缠身的储蓄协会又会拖垮仍然健康的储蓄协会。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正在用很高的“特别估价法”打击赚钱的储蓄协会。1988年全年,所有储蓄协会将支付12亿美元额外的保险费,等于预期赢利的一半。此外,由于病入膏肓的储蓄协会必须用高收益来吸引存款,它们把赢利的储蓄协会所必须付给客户的利率也大大提高了。众议院银行委员会的委员斯坦派利斯说:“我们正在看着那些健康的储蓄协会为挽救病人而流血”。(5)

危机有多严重

美国布鲁金斯学会最近发表了小布隆保夫、卡隆和里坦发表的一篇文章,题目是《清理一团糟的储蓄机构》。根据该文提供的资料,在1980年和1986年间美国4000家储蓄协会中差不多有600家倒闭。在1986年底拥有1260亿美元资产的468家储蓄协会按照“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GAAP)应当算作无支付能力的。但是由于联邦储蓄和放款保险公司没有足够的资金去关闭它们,只好继续营业。另外515家持有2550亿美元资产的储蓄协会资本不足,其资本对资产的比例不足3%。

总之,美国储蓄协会中有1/3周转不灵或者处于极端软弱状态,但仍在继续营业。由于存款有联邦保险作后盾,这些极其软弱的储蓄机构是在天天做不蚀本的赌博。因为损失绝对由存款保险机构承担,但是如果投机成功,一笔异乎寻常的收益却可以使濒临崩溃的企业起死回生。

解决的办法是简单明了的。周转不灵的机构必须火速清理或者与殷实的伙伴合并。按照1986年通行的进行清理的费用与资产比率,把没有支付能力但仍在营业的储蓄协会加以处理可能只需花费220亿美元。对该行业的其他机构则必须比照商业银行必须拥有相当于资产6%的资本的要求实行严格的资本管理。有支付能力但力量很弱,达不到标准的机构不应任其发展,以牺牲保险公司为代价进行赌博。可是这些听起来十分合理的事情却一件也没有做。储蓄协会的境况无疑是在更加恶化,而为恢复其健康所必须支付的费用则急剧上升。

表1提供1988年12月储蓄业金融状况的某些重要尺度。全国2949家正在营业的储蓄协会有364家无支付能力,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资本与资产的平均比率是-11.6%。单是1988年这部分储蓄机构的亏损即为148亿美元,而其资产则为1135亿美元。这个亏损额低估了1988年所有无支付能力储蓄机构的亏损,因为在表1中显示的无支付能力一类并不包括已由联邦住宅放款银行局在1988年已从该系统清除的205家储蓄机构。根据银行局的说法,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按现值给以支援的386亿美元是提供给这些储蓄机构,以及已经倒闭但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仍然允许其继续

营业的17家储蓄机构。

表1 1988年12月储蓄机构按“普遍接受的会议准则”的资本率分类所反映的金融状况

单位：10亿美元，有脚注者除外

项目	按“普遍接受的会议准则”资本占资产的百分比				
	少于零	0-3	3-6	超过6	总计
机构的数目	364	390	969	1226	2949
净收入 1988 日历年度	-14.8	-1.0	1.7	2.0	-12.1
赢利机构的百分比 (%)	12	56	74	87	70
总资产	113.5	314.8	639.4	283.8	1351.5
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之资本额	-13.2	5.3	28.9	25.2	46.2
信誉 (资本)	2.7	4.8	11.1	4.7	23.2
有形资本	-15.9	0.5	17.8	20.5	23.0
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资本对资产之比 率 (%)	-11.6	1.7	4.5	8.9	314
有形资本对资产之比率 (%)	-14.0	0.2	2.8	7.2	1.7

资料来源：联邦住房放款银行局。

表1也表明1200家以上按照“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视为有支付能力的储蓄机构，它们的金融状况是十分软弱的。其资本对资产的比率在0—6%之间。事实上这些机构中的许多单位其资本是由信誉构成的。主要是由那些买进资产的机构或其他机构支付的超过帐面价值的贴水。原则上说信誉可以代表以其收益能力和前景为基础的价值而不是清算时的资产价值，或者代表“特许权价值”。然而从保险公司的角度看，一家把信誉作资本的储蓄机构是危险的。因为信誉是无形的，如果有一天这家储蓄机构被清算，信誉是卖不出钱的。此外在取消对设置分支机构和跨州银行限制之后，再加上进入储蓄行业已比较自由，一家银行或储蓄机构本身只有很小的“特许权价值”。由于承认这些道理，修改后的银行资本标准并不把信誉算作资本。

对储蓄机构应用这一标准意味着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资本对资产的比率在0%与3%之间的390家储蓄机构在1988年末实际拥有的“有形”资本，平均不过占他们314.8亿美元资产的0.2%。另外969家具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资本对资产比率在3—6%之间的储蓄机构，其有形资本平均只占他们拥有的639.4亿美元资产的2.8%。这就是说美国储蓄机构1988年拥有资产中的80%（即1350.0亿美元中的1070.0亿美元）是由有形资本不足3%，或者说其资本水平比银行6%的标准少一半的储蓄机构经营的。

在美国，人们对储蓄机构处境的日益恶化是没有争议的。但对清理有问题机构所需的费用在专家中是有不同看法的。原则上，从金融系统中清除所有无支付能力的储蓄机构所需的费用可以用资产与负债市场价值的差额来衡量。然而实际上在无法得到每个储蓄机构详细的金融信息之前，它们的市场价值是难以准确估计的。即使如此，分析家们仍然必须对那些不存在发达的二级市场的许多个别贷款和财产（通常是通过提前取消抵押房产赎回权而获得的财产）的市场价值做出以事实的某些认识为依据的猜想。

布鲁金斯的分析家们指出：用“亏损率”乘由已倒闭或正在倒闭的储蓄机构所持有的资产是一种简单的费用估计法。然而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衡量的“负资本率”（即亏损率）本身并不能提供这些机构“负市场价值”的可靠指标。因为无支付能力的储蓄机构还没有冲销许多烂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情况。从表2可以看出这种市场价值的调整可能有多大。在1986年和1988年间，清理倒闭储蓄机构所需费用的估计值从占资产的25%到占35%不等，大大高于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衡量的资本对资产比率—6%到—19%

的数额。

表2 1986-1988年为倒闭储蓄机构支付的清理费用

项目	1986年清理的机构	1987年清理的机构	1988年清理的机构	到1988年12月31日为止尚未清理的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属于无支付能力的机构
储蓄机构数	47	47	205	351
全部资产(亿美元)	125	105	1006	1070
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资本对资产的比率(%)	-6.4	-19.0	-9.4	-10.8
有形资本对资产之比率(%)	-8.8	-21.9	-12.6	-13.6
清理费用现价(亿美元)	31	37	312	无资料
占资产(%)	24.8	35.2	31.0	无资料

资料来源：国会预算局。

解决无支付能力储蓄机构问题通常可以采取清算和兼并两种办法。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的经验是：用清算的办法比用兼并的办法要花更多的钱。因此近年来保险公司情愿用兼并而不愿用清算的办法以保存日趋枯竭的储蓄保险基金。这是因为清算要花一笔钱作为给存款者的预付款，而在储蓄协会的资产售出以前却没有现金收入，兼并则可以安排各种长期担保和税收优惠，保险公司不需要或很少需要立即付出现象。然而无论在清算或兼并两种中的哪一种场合有一点十分重要，即在1986年和1988年间亏损率以极高的速度在上升。保险公司能降低其总的亏损率的唯一办法是增加用兼并的办法清理储蓄机构。在表3中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表3 1988年通过兼并和清算清理倒闭储蓄协会的费用

项目	兼并			清算		
	1986	1987	1988	1986	1987	1988
储蓄协会数	26	30	179	21	17	26
总资产(亿美元)	64	76	977	59	29	30
总清理费现值(亿美元)	5	14	283	25	23	28
占资产(%)	7.8	18.4	29.0	42.4	79.3	93.3

资料来源：国会预算局。

布鲁金斯的分析家们认为市场价值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对清理有问题的储蓄机构所需费用必须做低、中、高三种估计。低数为856亿美元，中数为1076亿美元，高数为1364亿美元。见表4。

表4 清理储蓄协会所需费用的现值估计

单位：亿美元

项目	低数	中数	高数
联邦储蓄与放款保险公司在1988年采取行动的222家储蓄协会①	386	386	463
到1988年12月31日其他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属于无支付能力的351家储蓄协会②	321	375	428
资本对资产比率低于3%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属于无支付能力的390家储蓄协会③	158	315	473

总计	865	1076	1364
----	-----	------	------

资料来源：根据小布隆保夫等计划。

①应用于222家储蓄协会。低数和中数是保险公司的估计，高数则在此基础上加20%。

②应用于有1070亿美元资产的351家储蓄协会。低数的亏损率估计为30%，中数为35%，高数为40%。

③应用于有3150亿美元资产的390家储蓄协会。低数的亏损率估计为5%，中数为10%，高数为15%。

以上对清理费用的估计还没有计算1988年以前已清理的部分。如果加上这一部分则所需费用要增加140亿美元。因此政府需要拿出的钱总计将在1000亿至1500亿美元之间。美国商业周刊评论说：二次大战后美国为重建西欧花了大约500亿美元（按现价计算），它是历史上最大的一笔援救支出。现在美国纳税人所要花的钱将使马歇尔计划相形见绌。

美国金融业的困难在商业银行中也有所表现。

从表面上看人们很容易认为美国的银行业是很巩固的。1988年银行申报的利润为253亿美元，是创纪录的。股本利润率达13.6%。是1979年创14.1%纪录以来最高的一年。同时，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报告说在1988年银行倒闭数达到大萧条后最高的201家之后，已经到了顶，保险业最糟的时刻已经过去。

但是这些报告的导向是极其错误的。它模糊了存款保险系统继续面临亏损威胁以及随之而来的纳税人将要承担的义务。考虑到实力薄弱的银行的数量和规模之巨大，“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在掩盖市场价值损失方面技术之高明以及银行资产被迅速侵蚀的可能，商业银行的亏损很可能超过储蓄协会。特别是如果经济衰退在资本不足的银行情况改善以前即已来临的话。

尽管过去10年，股东的股金在银行业资产中的比重有所改善，从1980年的5.9%上升到1988年的6.3%，它仍然大大低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才建立时通行的10%的幅度。更重要的是全行业水平这个指标把无支付能力和实力虚弱的银行正在日益增长这个现象掩盖了起来。

表5说明按照风险调整后资本对资产比率分类，1986年到1988年第三季度，资产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数量以及他们持有的累积资产。

风险调整通常是按美国、欧洲和日本银行条例和监察惯例巴斯尔委员会协议所规定的新银行资本标准程序进行。新标准依风险调整后的资产水平计算法定银行资本比率，给不同类型风险的资产规定不同的权数。到1992年银行必须拥有相等于风险调整后资产4%的一级资本或股金资本；二级资本包括一级资本加下属单位债务和贷款准备金以及其他次要项目，它必须相当于风险调整后资本的8%。

表5 风险调整后资产①]在5000万美元以上商业银行
的资本比率（选定时期为1986年到1988年）

单位：亿美元，有脚注者除外

风险调整后资本对资产的比率%	1988年9月		1988年3月#C		1988年6月		1987年12月		1986年12月	
	银行数	资产数	银行数	资产数	银行数	资产数	银行数	资产数	银行数	资产数
少于零	28	225	18	267	24	331	15	51	2	2
在0与3之间	48	434	47	225	44	314	42	894	20	88

在3与6之间	150	9260	168	9592	154	9594	166	9140	116	8969
大于6	5094	18945	5139	18390	5144	17840	5229	17718	5239	17623
总计	5320	28864	5372	28474	5376	28078	5452	27803	5377	26682

资料来源：小布隆保夫等根据德雷克塞尔·兰伯特公司以及MBS社会事业数据银行的数据并在其协助下计算出来。

①风险调整后的资本=股金资本+永久性优先股票+下属单位债务与有限制的优先股票—松散的下属单位的投资。

尽管在1987年和1988年有将近400家银行倒闭,拥有225亿美元资产的28家大银行在1988年9月仍在营业却无支付能力。另外48家机构拥有430亿美元资产,其资本率低于3%。鉴于储蓄业危机的教训,许多美国经济学家认为资本率在市场价值6%以下的银行是资本不足的。照此标准表5反映出美国银行系统的很大部分是根基软弱的。因为还有另外150家银行在1988年9月持有资产总额达9260亿美元,其风险调整后的资本率也不过在3%到6%之间。这就是说将近1/3的银行资产在1988年三季度末是由资本率在6%以下的商业银行经营的。

表6说明将近7000亿美元的这类资产被集中于美国15家最大银行中的13家。

表6 15家最大的美国商业银行风险调整后一级资本对风险调整后资产的比率①

银行	总资产(亿美元)	资本对资产比率(%)	在欠发达国家债务准备金相当于欠发达国家有问题债务的50%的情况下资本对资产的比率(%)	假定冲销50%的欠发达国家债务后资本对资产的比率②(%)
花旗银行	1538	3.98	2.82	3.21
美洲银行	825	3.71	1.48	2.16
大通银行	773	5.41	3.08	3.61
摩根保证信托公司	714	6.89	无资料	无资料
制造商汉诺威信托公司	618	5.31	1.44	2.34
银行家信托公司	567	4.64	2.63	3.23
化学银行	543	4.06	1.90	2.45
太平洋安全银行	510	3.85	3.85	3.85
威尔士·法戈银行	421	6.10	6.10	6.10
纽约银行③	417	4.13	3.57	无资料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350	3.46	3.46	3.46
大陆伊利诺伊银行	320	4.75	4.06	4.11
波士顿第一国民银行	253	3.89	3.89	3.89
得克萨斯NCNB银行	256	1.49	无资料	无资料

梅隆银行	222	3.40	3.01	3.10
总资产	8327
平均资本率	...	4.34	3.17	3.46

资料来源：同上表。

①所提供资料是最新的。1987年底和1988年底在银行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

②假定35%公司税率。

③反映1988年兼并厄尔文信托银行。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公报中公布的“有问题银行一览表”把注意集中于银行业中的多事区或银行监督者给予低标准评价的银行。正如表7所示在1987年和1988年间有问题银行的数字从1575家下降到1394家。然而在美国经过6年和平时期最长的经济扩张之后，1988年有问题银行的水平仍然是战后1976年385家最高纪录的3倍以上，并且是1981年水平的6倍以上。估计要关闭或兼并表5中所示的无支付能力的银行需要花35—70亿美元。而这个数目可能还不够，因为资产在5000万美元以下的9000家银行中有问题的部分还没有包括在内。

美国商业银行空前软弱的处境也是同放松管制以后在吸收存款与放款业务方面的激烈竞争和追求最大利润动机的驱使相关的。

表7 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过险的银行因金融困境而倒闭的, 以及有问题的银行

年度	倒闭银行数	比上年增长 的百分数(%)	有问题的银 行数①	比上年增长 的百分数(%)	倒闭的和有 问题的银行 数
1980	10	0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981	10	0	223②	无资料	233
1982	42	320	369	65	411
1983	48	14	642	74	690
1984	80	67	848	32	928
1985	120	50	1140	34	1260
1986	145	21	1484	30	1629
1987	203	40	1575	6	1778
1988	221	89	1394	-11	1615

资料来源：1980—1981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1982，70页）；1982—1987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1988a，3页，61页）；1988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1988b，5页）。

①在统一金融机构评估制度下，一个被评为“4”或“5”的银行即被认为有问题。

②1981年以前，有问题的银行在1976年为385家，达到顶峰，后来直到1980年是逐年下降的。见联邦存款保险公司（1982年，12页）。〔6〕

储蓄协会危机是布什总统入主白宫以后首先碰到的难题。在财政赤字空前沉重的情况下，又要给储蓄业输血，真是屋漏又逢连夜雨，日子更加难过。布什最终与国会达成的协议是在财政部下增设清理财务公司（Resolution Finance Corp），在1989—1991年将发行500亿美元30年债券。发行债券的收入拨给一个新建的清理信托公司（Resolution Trust Corp），它在今后3年将清算或出售近500家无支付能力的储蓄机构。国会还决定允许银行收购储蓄机构以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清理信托公司将监督救援计划。它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结束过去无支付能力的储蓄机构向存款人提供的过高利率。政府还建议实行一系列管理方面的改革。最重要的是要求所有储蓄协会到1991年6月都能达到新的与商业银行一样的资本标准。在计算资本时要求储蓄机构把信誉（资本）在10年中摊提完毕而不是按“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所规定的40年。政府还要求为管理官员提供斟酌情况的处置权以便他

们能把那些资本不足但仍有支付能力的储蓄机构置于受监护的地位,等待他们现在的老板重新注入资本,或卖给新主人直到进行清算。此外对违犯储蓄协会规章的单位要加重处罚,为此政府将增加给司法部的拨款用于对违犯刑法的储蓄协会老板或行政人员进行诉讼。

80年代美国金融的困境说明了什么?

它说明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已不存在市场经济可以自我调节避免危机的神话。当然危机也是一种自我调节,但是这种自我调节所付代价太大。它会激化人民大众同垄断资本的矛盾,威胁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所以现代垄断资本需要与国家融合,借助政府干预来缓和阶级冲突减弱危机的振幅。但是在这里资本主义经济却陷入了两难处境。

一方面政府干预并不能解决根本矛盾还会带来副作用。以金融业为例,在总结金融业在30年代大危机中所起作用后,导致了政府对金融业包括商业银行和储蓄协会的管理和监督。可是这种管制到70年代就把金融业窒息到奄奄一息了。这是为什么又要对金融业放松管制的原因。

然而资本的本性总是要追求最大利润,为达到这一目的它是不择手段的。储蓄与放款协会危机说明,一旦金融资本家有了充分自由,他们就会以牺牲纳税人上千亿美元为代价来谋取自己的发财致富的机会。他们的行为给金融业造成混乱。如果政府不干预,在生产和流通高度社会化的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一个行业的危机就有可能引发连锁反应,给整个美国经济带来灾难。所以政府不得不用纳税人的钱来挽救储蓄业并重新对它加强管制。管制——放松管制——再管制这种循环变成了现代资本主义运行机制存在下去,它是难以摆脱这个魔圈的。

注释:

- (1) 富兰克林·德·罗斯福:《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7月,第126—127页。
- (2)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2、328页。
- (3) 密尔顿·弗里德曼:《自由选择》,英文版,第5页。
- (4) 见玛利·麦克尼尔:《里根的第一年》,国会季刊出版公司,1982年,第109页。
- (5) 凯塞林·扬等:《储蓄与放款协会的困境》,商业周刊,1988年10月31日国际版,第50页。
- (6) 小布隆保夫等:《清理一团糟的储蓄机构》,布鲁金斯关于经济活动的论文,1989年第1期,第243—283页。

利益集团参政

——美国利益集团与政府的关系

李寿祺

发达国家学术界有一种理论认为，任何国家，不论人们承认或不承认，都存在各种利益集团，但在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里，这种集团的表现形态和所起的作用有很大的差别。

利益集团的概念

利益集团一词有一定的含义，不少学术著作对此作过界定，大同小异。以两个著名的美国学者为例。戴维·杜鲁门认为，“一个利益集团就是一个持有共同态度并对社会上其他集团提出某种要求的集团。”（1）罗伯特·达尔认为，“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任何一群为了争取或维护某种共同利益或目标而一起行动的人，就是一个利益集团。”（2）根据不同学者所作的类似解释，利益集团，简而言之，就是一个有共同利益或要求并为之而奋斗的社会集团，一般有某种组织形式。集团的利益或要求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或信仰等某一方面的，或者更集中于这些方面的某一问题的，也可以是综合性的。集团的成员也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属于同一阶级、阶层、民族、职业或信仰的，也可以是混合的。因此，利益集团包括的范围甚广，具体种类甚多，但常见的基本类型有三种：一、各种大小企、事业单位如公司、银行、学校、医院等；二、各种有共同利益或要求的集团联合组织如同业公会、工会联合会等；三、因某种利益、要求或主张而建立的独立社团如环保组织、消费者联合会、赞成或反对堕胎的团体等。大部分利益集团参与政治，有一些不参与政治，通常所说的是指前者。

利益集团不同于政党。简要地说，政党的目标是通过提出公职候选人、赢得选举，上台执政。利益集团不能提出自己的公职候选人参加竞选，它的目标不是上台执政，而是要设法影响政府的政策，以维护自己的利益和主张。然而，利益集团和政党往往有密切的关系，政党内部存在不同集团的势力，同时，在一些国家，有的利益集团从属于某一个政党。

利益集团也不同于阶级。虽然绝大多数集团可以划归不同的社会阶级，但是，即使在一个阶级中，属于不同阶层、行业、专业、民族或地区的人，尽管其基本价值观可以是相同的，仍会有不同的经济、政治或文化要求，在这个或那个问题上发生矛盾，从而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同阶级相对而言，集团所关心的利益和提出的主张比较具体，涉及的面比较窄。利益集团的内涵小于阶级，而其外延大于阶级。

发达国家的许多学者不用阶级而用集团的概念分析社会和政治，被称为“集团理论”。之所以这样，除了其他原因外，另一个原因是，按照他们的看法，粗线条的阶级划分不足以说明和解决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的错综复杂的多元利益问题。集团理论认为：社会由集团组成，公民个人通常是一个或几个集团的成员；各种政府机构也应把它们看作集团，政府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集团的综合体；政府的政策是政府内外的不同集团互相作用的结果。（3）

美国的利益集团高度发达并参与国事

美国利益集团的数量和种类十分庞杂。各种企、事业单位数不胜数,不同的行业、专业、阶层、民族、教派等几乎都有自己的综合性和分类性联合组织,另外还有许多因这种或那种社会问题和要求而成立的社团。其中,绝大多数是“特殊利益集团”,少数是“公共利益集团”。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维护本集团自身的利益,后者维护某种社会公众利益。不少学者对美国的利益集团作过具体分类,使用的方法不尽一样。按常见而比较实际的分法,大体上可以分为:企业、劳工、农业、专业、种族和民族、妇女、老年人、宗教、地方政府利益、外国利益、公共利益、单一问题等几大类。有些学者认为,这样分类也不很科学,因为还有一些集团不能包括在内,同时,有些集团可以划归这一类,也可以划归另一类。美国究竟有多少个利益集团,未见全面统计。仅就全国性集团组织说,据1988年的官方材料,1986年,全国性的非赢利团体有20076个,(4)其中很大部分属利益集团。

在美国的历史上,不同种类的利益集团及其联合组织很早就存在,并且随着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而增多。早在19世纪30年代,法国的一个青年官员阿莱克西·德·托克维勒在他考察美国后写成的《美国的民主》这一名著中就谈到集团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认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已经比美国更成功地在更多的问题上实行结社的原则。”(5)今天,许多国家都有为数众多的利益集团,但其发达程度都不如美国。利益集团能在美国广泛地发展,主要有以下三个比较基本的原因:

一、美国是一个开放的激烈竞争的阶级社会,面对这种严酷的现实,社会各类成员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需要组成集团,以壮大自己的力量。

二、美国在各方面的迅速发展促使社会的分工日益专门化。老的行业、专业等不断分解,新的行业、专业等越来越多,加上多阶级、多种族和民族等因素,造成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更为复杂并由此而产生各种要求和主张,导致不同的利益集团大量增加。

三、美国实行权力分散的联邦制和三权分立制,使利益集团有很大的活动余地来影响政府决策,促进不同的利益群体建成有组织的集团。而且,宪法的第一条修正案规定人民有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保障利益集团可以合法地进行这种活动。

美国的利益集团不属于政府或政党,但参与国家的管理。美国现行的政府体制为这种公民集团参政提供了许多渠道,同时,各类政府机构及其决策人员,无论在工作上或个人仕途上,都需要不同集团的支持。从利益集团方面说,各种集团都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争取政府制定于己有利的法令和措施,互相竞争,有参政的积极性。两者的结合使利益集团能广泛地卷入政府工作。下面着重说明利益集团在联邦政府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而在州和州以下的地方政治中,一般认为,其作用更大。

利益集团可参与国会立法

国会是联邦政府的立法机构,拥有制定法律、审核联邦预算、决定拨款和税收、批准总统对高级官员的任命、处理弹劾案等重大权力。国会通过的法律和决定将直接关系到有关集团的利益。各种集团历来重视要对国会立法施加影响,从最初派人对议员进行个别游说,逐步发展到参加和帮助议员的立法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按美国的国会制度,利益集团平时可与两院的有关议员及其助手取得联系,商谈问题,提出要求,并设法争取一些议员为自己出力。议员本身也需要这种联系,因为,面对许多复杂的立法问题,不同的集团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给他们提供专业信息、知识和看法。

二、国会的各项立法都要经过两院有关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反复审议后提交两院会议讨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态度对一项法案的命运可起决定作用。在各层审议一项法案的过程中,持不同立场的有关集团可分别同支持自己的议员相配合,进行广泛的游说,

着重争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主席等关键性人物,并积极参加各种听证会,宣传自己的主张,力求议员投票时能通过符合自己要求的法律。

三、力量较强的集团不仅给议员出主意,而且能帮助议员起草法案。这些集团有时还会同一些议员结成非正式的临时立法联盟,就有关法案商订议会斗争的战略和策略,协同动作。这种立法联盟没有组织形式,而且常常有行政机构中持相同立场的官员参加。不同的立法联盟,为了争取一项于己有利的法律、拨款或政府合同,有时会发生激烈的斗争。国会通过的法律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同的立法联盟之间进行斗争和妥协的结果。

四、随着通讯手段的现代化,现在有更多的利益集团运用基层院外活动,发动其在各地的成员或议员所在州和选区的选民用大量的书信、电话、会见等方式,以本地区公民的利益和要求,对议员进行群众性游说,帮助议员了解基层的情况和群众的态度,同时也是对议员施加一种社会压力。

五、进入70年代以来,国会两院中增加了许多“核心小组”,到80年代前期,已成立了88个,长期存在的有70多个。这种小组不是国会的正式机构,而是议员自己的非正式组合,多数代表不同的选民、工业、地区等方面的利益,更有组织地在国会两院进行活动。

利益集团能影响行政、司法机构的决策

总统领导的联邦政府行政部门由不同的单位构成,包括总统的各个办事机构、13个内阁部和许多独立机构,握有具体管理国家的实权。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各项法律,在执行过程中要根据复杂的现实情况制定各种具体政策和规定。利益集团十分注意行政机构在有关政策和规定上作出变动,因为,这常常比法律本身更具实际意义。例如,在反托拉斯问题上,国会曾在1890年和1914年通过了两项基本性法律,而限制垄断的各种政策和措施经常是由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制定的。

利益集团对行政机构施加影响的许多做法和它们对国会的院外活动相类似,如可以同行政官员保持接触、参加听证会、推动有影响人士进行游说等。由于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式不同于国会,利益集团主要同有关的行政机构建立和发展业务关系。

美国的宪法规定,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行政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并有重大的立法权和司法权。总统不仅领导各项法律的实施,而且许多重要的立法建议和联邦预算是由他提出的。他还通过发布行政指令制定各种政策和规定。利益集团可以设法影响总统的决策,但一般不易直接对他本人进行工作而要经过其办事机构,主要是要争取他出面干预和解决一些涉及有关集团重大利益的方针政策问题。总统办事机构设有许多单位,有一批高级官员作为助手和顾问,协助总统制定政策和规定。利益集团要对总统施加影响,重要的是要设法取得其有关助手的帮助。

行政部门的各个内阁部和独立机构,在业务分工上都较专业化,并由主管高级官员负责决策。内阁部实行首长负责制,独立机构有委员会负责制和首长负责制两种。利益集团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影响行政机构的政策和措施。

一是通过日常的业务来往,逐步同有关机构建立友好的联系,争取这些机构中各级掌权的官员支持自己的要求和主张。这种来往并不显眼,但能促进相互了解,而且有时能取得较大的效果。一些力量大的集团可以成为有关机构的合作伙伴。众所周知,国防、农业、能源、劳工等部和军工、农业、石油、工会等集团,以及许多独立机构和它们所管理的行业、企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双方的掌权人员互相熟悉,互有交情,而且还会同国会中相应的委员会的重要成员长期合作,形成一种对立法和行政机构决策都能产生重要影响、被称为“铁三角”的势力。许多独立机构本来是负责监督和管理企业活动的,事实上常常成为它们所管行业、企业的代理人。

二是参加行政机构的顾问委员会。联邦政府的内阁部和独立机构设有许多顾问委员会，由各方面的民间人士组成。其中大部分来自不同的利益集团，而且主要来自力量大的集团。政府设立这种委员会的目的是要吸收有代表性和专业特长的公民参加政府工作，协调不同利益和主张的矛盾。而对利益集团来说，参加这种委员会可以有更多的机会了解和影响行政机构的决策，因为，许多机构要将其工作方针和计划项目征求顾问委员会的意见。

美国的联邦法院系统包括最高法院、11个上诉法院、91个地方法院和3个有特别裁判权的法院，最重要的是最高法院。

美国的法院是独立的，根据法律判案，并在审理案件时将法律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解释和政策规定。法院有时被称为“被动的”决策机构，由诉讼来活跃其决策活动。利益集团常常是在立法、行政机构不能解决问题时才求助于诉讼，争取法院作出有利的判决。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一、争取法院作出裁决，以改变立法或行政机构的决定；二、利用诉讼，揭露问题，引起社会的重视，推动立法或行政机构采取措施；三、通过诉讼和法院的有利判决，使某种要求和观念如黑人的民权等在社会上取得合法地位。

利益集团对法院进行工作，不能使用一般院外活动的许多做法，不能对法官个人进行纠缠、在法院外面布置纠察线、发动基层群众进行游说或对法官行贿。它们可以采取的主要做法就是，在诉讼过程中，不仅当事者可以为自己辩护，其他集团也可以案件涉及的问题与自己有关为理由，要求向法院提交意见书，并可请专家在法律刊物上发表文章，阐明对有关案件的看法，以此对不同的法官施加影响。各种观点的意见书可以使法官从多方面衡量案情，有助于考虑判决。

利益集团还能影响政府人选

美国的利益集团虽然不提出自己的候选人竞选公职，但积极参加政党所提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根据自己的看法，予以支持或反对。民主党和共和党是美国的主要政党。选举国会议员或总统期间，在两党之间和两党内部，不同的候选人，从最初的提名到最后的选举，要进行激烈的竞争，而且都需要筹集大量的竞选资金。利益集团，特别是强大的集团，通过提供政治捐款、协助开展竞选活动、动员选民投票等方式，能对一个候选人给以很大的帮助。很难想像，一个候选人没有一些有影响的利益集团在经济和政治上的有力支持而能击败对手，获胜当选。经济实力较为雄厚的集团往往在一次选举中捐助许多候选人，以此作为一种广泛的政治投资。

行政部门内阁部和独立机构的高级官员由总统任命，但需经参议院批准。不同的集团都关心有关行政机构高级官员的任命并能反掉它们不能接受的人选。例如，1985年，里根总统提名司法部民权司司长威·勃·雷诺兹担任司法部副检察长，但一些重要的民权组织认为雷诺兹在对待维护民权的法律问题上有许多不好的表现，坚决反对并在听证会上作证，致使这一提名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审议时就被否决而未获参议院批准。(6)这类事例在联邦政府的历史上并不是罕见的。因为，从利益集团考虑，如果一个与自己的事业有关的行政机构被不能合作的人掌握，这将带来许多麻烦甚至灾难。总统和参议院在选定高级行政官员时常常要征询影响较大的有关集团的意见，不轻易任命和批准。行政机构的高级官员大多同有关的利益集团有友好的共事关系。独立机构方面的情况更为明显。许多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原来就是在这些机构所管的行业中工作过的。

联邦法院法官和高级行政官员的任命程序是相同的，但其任期不同。联邦法官如无失职行为，可以终身任职。利益集团尤其注意最高法院法官的更换，而且同样能影响法官的人选。有人统计，到本世纪70年代，在历届总统提名的全部联邦法官中，约有1/4未被利益集团和参议院接受。(7)

上面所谈的是利益集团与联邦政府关系中的基本情况,在实际生活中,两者之间的关系远为复杂得多。事实上,利益集团对联邦政府各类法令的影响并不都是一样的,因事、因时而异。不同的集团能起的作用也不是一样的。一般的集团能设法给政府以一定的影响,而在现实政治中占重要地位的是那些强大的企、事业单位和集团联合组织。尤其是企业界的一些巨型集团如传统的家族集团和新兴的金融、工业集团等,是显赫的经济、政治势力,对政府决策和人选的影响比其他集团更为深广。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联邦政府的法令只反映了某些集团的特殊利益。在具体问题上,如某一方面的专业政策规定、某项政府拨款或某种政府合同,等等,强大的利益集团固然有不少有利条件,可以从政府方面得利较多,但在重大问题上,政府在制定法令时不能不考虑不同集团和社会公众的要求和意见,特别是在对外政策方面,不能不考虑国家的利益。同样,利益集团也不能只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而忽视其他集团和社会公众的要求和意见,忽视国家的利益,否则容易授人以柄而在竞争中失败。

利益集团参政是美国的一种民主制衡机制

按照美国学者的看法,美国的社会包含私人事业和国家公职两部分,私人事业是经济和政治的基础。政府的决策人员都是受公民的委托而执政,定期改选或更换,卸任后转化为公民的身分,回到私人事业单位工作。从宏观看,联邦政府是政权机关,根据宪法,掌握治国大权,无论公民个人或集团都要遵守由它制定的法令。而从微观看,政府机构和利益集团之间并无上下级隶属关系,而是私人事业单位与国家公职单位的业务关系。因此,利益集团参政不是上级对下级或领导对被领导发扬民主,而是作为独立的社会力量在政治生活和政府的决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成为整个民主机制的组成部分。传统的民主观念曾强调所有的公民以个人身分参与政务和决策,但这难以适用于现代大国。利益集团参政是公民与政府相联系的纽带,是美国这样一个大国中公民参政的一种重要方式,并可使政府的工作保持生气。

利益集团参政又含有制衡的意义。美国早期的一些著名的政治家在制定联邦宪法时看到了美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这就是,集团(8)的存在和发展不可避免,并将成为美国社会和政治的基本现实,因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而形成集团是出于人的本性,而集团的利益,相对来说,是狭隘和自私的。但是,他们认为,对待这种集团,不应也不能用强制手段予以消灭或废除,只能让不同的集团在实际生活中互相竞争和制约,才能防止任何一个集团的势力恶性膨胀,控制政府和社会,出现某种专制统治。基于这种认识,联邦宪法的缔造者为美国设计的政治制度内含一套分权和制衡的机制。除了人们熟知的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纵向分权,这两级政府本身的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部门的横向分权,联邦和州立法机构的两院制(只有内布拉斯加州不是两院制),议员、总统和州长的分别竞选和选举等以外,利益集团参政从另一角度起着制衡作用,是整个制衡机制的又一环节。不同的集团在参政过程中对政府的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同时又互相竞争和制约。

从政府决策说,不少美国学者认为,在立法和行政机构制定重要法令的过程中,代表不同利益和要求的各种主张进行交流或争论,对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比较全面地探讨问题,衡量和选择政策方案都有很大的益处,可以减少因一种看法和主张的局限性而造成政策的片面性。同时,在一项法令的实施过程中,有关集团常常会迅速作出反馈,有助于政府方面及早检验政策效应,作出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金钱在利益集团参政中的作用

美国的利益集团参政在实践过程中产生了不少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金钱的影响,包括合法的捐助和非法的贿赂。

美国早期的利益集团以国会为主要工作对象，通过院外活动，游说和拉拢两院的议员，以影响国会的立法。19世纪期间，随着院外活动的发展，不同的集团使用贿赂、女色、压力等不正当手段的做法日益增多，范围日益扩大。特别是当时的铁路、木材、石油等大集团用行贿等办法控制了一些州的立法机构。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里，院外活动常常被认为是带有腐败行为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种集团及其院外活动大量增加，互相竞争更趋激烈，同时，政府对院外活动和公职人员的道德准则陆续作了一些规定。这些因素促使利益集团改进了院外活动的方式方法，从而也逐步改变了人们对这种活动的看法。现在，一般认为，大多数院外活动是正常和合法的，而且主要用事实材料和论据进行游说，但金钱仍起着重要作用。

利益集团使用金钱拉拢议员和行政官员，通常有以下三种公开的做法：

一、如前所述，在选举过程中，给那些自己认为应予支持的总统和议员候选人提供政治捐款。70年代以来，国会于1971年通过的联邦选举运动法以及后来的修订、补充，改变了过去不允许企业和工会向任何候选人提供竞选捐款或为他们支付竞选费用的限制，规定企业和工会等不能用自己的资金作政治捐款，但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募集和设立一种专用基金，作资助候选人之用。在此之后，企业、工会和其他方面的利益集团纷纷成立了各种政治行动委员会，由这种委员会募集基金，按规定向自己所要的候选人提供捐款并替他们进行竞选活动和宣传。在目前情况下，由于竞选开支浩大和政党力量削弱，这种资助，对于一个候选人，特别是议员候选人，更具重要意义。联邦选举运动法通过以后，联邦政府设立了总统选举运动基金，可以提供总统候选人一定数额的竞选经费，但这没有解决总统候选人在竞选中需要利益集团帮助的全部问题。而对大量的议员候选人，则没有这种基金，仍需争取利益集团的捐款。

二、用酬金来支持和答谢与自己合作的议员或行政官员。所谓酬金主要是指一个议员或行政官员应邀在某个集团的会议上或其他场合演讲而得到的报酬。即使按规定，这种报酬也不是很小的，仅酬金本身一次可达2000美元。(9)

三、以各种合法的名义，邀请议员或行政官员参加社交活动，这是一种普遍使用的联络感情的方式。大企业还常常邀请他们去企业的休养地度假。这类活动不仅可以增进友谊，而且许多游说和交易就是在轻松的社交气氛中进行的。

利益集团同议员和行政官员还有许多私下的交往，其中就有各种形式的馈赠和变相的馈赠。有些馈赠或变相的馈赠因有关的法令无明确的规定，不能以行贿受贿论处，有些属明显的非法贿赂，一旦查获，就成丑闻。1988年6月，在华盛顿引起震动的五角大楼特大舞弊案，据初步揭露，就是一些大军火公司用付回扣、送厚礼、代付私人开支、许诺将来重金聘用等方式行贿，从国防部官员那里套取招标、承包标准和合同规格等多方面的内部情报。

许多美国人，包括一些议员和官员，并不赞成甚至讨厌这种做法。联邦政府也制定过不少法令加强这方面的管理。但是，这些法令有不少漏洞，而且有些规定本身就被认为是不合适的。因此，政界的营私舞弊禁而不止，花样翻新。一些美国学者感到遗憾的是，当年缔造美国的一些政治家期望实行的民主政治已被扭曲，受制于金钱政治。

注释：

(1) 戴维·杜鲁门：《政府之进程》，纽约，阿尔弗雷德·诺夫公司，1971年第2版，第37页。

(2) 罗伯特·达尔：《美国的民主》，波士顿，霍夫顿·密夫林公司，1981年第4版，第235页。

(3) 诺·奥恩斯坦、雪·埃尔德：《利益集团、院外活动和政策制订》，华盛顿，国会季刊

出版社，1978年，第11—12页。

(4)《美国统计摘要》，1988年，第55页。

(5)阿莱克西·德·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纽约，阿尔弗雷德·诺夫公司，1945年，第1卷第191页。

(6)《国会季刊周报》，1985年，第1119，1120，1261，1461，1597页。

(7)卡罗尔·斯·格林瓦尔德：《集团权力》，纽约，普雷格出版社，1977年，第284页。

(8)当时称“派别”，见《联邦党人文集》第10篇。

(9)《新闻周刊》，1988年7月4日，第16页。

START 谈判与美国“实战威慑”核战略

宋久光

发轫于1982年的美苏“削减战略核武器谈判”（以下简称START），经历了长期步履艰难的谈判和激烈的讨价还价，近年来取得了引人瞩目的进展。双方在削减50%战略核武器和其它一些重大问题上，已取得了一致意见。布什执政以来，继续了这一谈判进程。最近苏联同意将削减战略核武器谈判同战略防御计划（SDI）脱钩，美国也宣布放弃禁止机动导弹的立场，从而消除了影响协议达成的两项重大障碍，尽管还存在某些分歧，在个别问题上双方的立场尚相距甚远，但一般认为，鉴于缓和这一“大气候”的出现和双方内政、外交的需要，美苏在近年内达成协议是有可能的。

美苏核裁军谈判的这一新形势，在美国国内和国际上都引起了巨大反响。对它如何评价，人们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在这沸沸扬扬的内外舆论之中，一个引起普遍关注的问题乃是，美国同意大幅度削减它的战略核武器是否会削弱被视为战后以来美国安全战略基石的核威慑？是否意味着美国准备放弃80年代所奉行的“实战威慑”（War-fighting）核战略？〔1〕

客观地分析和回答这一问题，对于研究美国的核战略，理解美国的核裁军政策与核战略的关系，以及START谈判的实质，大有裨益。

一、“实战威慑”——八十年代的美国核战略

在核时代，威慑已成为美国军事战略思想的主体。其核心，是以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如何使核威慑充分有效和更为可靠，这是战后历届美国政府不遗余力地寻求解决的一个基本战略问题。几十年来，由于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军事技术的发展，美国核战略经历了一个不断演进和发展的过程。其间，尽管各种理论名目繁多，概念层出不穷，但基本上不外乎是以下两种战略思想的反映：一种是以“确保摧毁”战略为代表的“纯威慑”论（deterrence only）；另一种是以“抵销战略”（Countervailing）为代表的“实战威慑”论。前者立足于大规模核报复，以摧毁对方的社会，大量杀伤人口相威胁，迫使敌人放弃侵略意图；后者则着眼于

发展有限核战争的能力,使潜在对手看到,即使他发动了先发制人的突然袭击,也无法达到既定目标。或即使达到了目标,也将得不偿失,因而改弦更张。

70年代中期之前,美国核战略基本上体现了“纯威慑”论;此后,“实战威慑”论逐步取而代之,成为美国战略威慑思想的主流。

“实战威慑”战略是卡特政府的“抵销战略”的继续和发展。它认为,可靠的进攻与防御能力是有效威慑和实现战略稳定的基础。就是说,威慑一旦失效,核冲突开始,美国核力量必须有能力和按照苏联发起进攻的类型和规模做出反应。必要时,还要以升级和报复相威胁,从而重建威慑并在对美国有利的条件下尽快结束冲突。

与美国现今“实战威慑”战略有关的基本概念是:灵活反应,确保摧毁,战略稳定性,以及战略防御。

1. 灵活反应 (Flexible Response)

“灵活反应”是当代美国核战略思想的核心。它的基本含义包括两方面:一是纵向的灵活性。它强调对于包括常规战争、有限核战争直至全面核大战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冲突,美国都能够做出适当的反应和拥有在必要时将冲突逐步升级的能力。二是横向的灵活性。它要求对于任何一个级别的冲突,美国必须掌握多种反应手段,制定多种反应方案,以便在各种复杂的形势下,都具有充分选择的余地并能够对冲突做出有力的、切合实际的反应。

“灵活反应”思想是50年代末、60年代初核恐怖平衡时代的产物,目的在于摆脱已经走入死胡同的“大规模报复”战略所带来的战略上的僵硬性,重新获取战略主动权。到了70年代,核均势的现实使“灵活反应”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在双方都具有能力摧毁对方的情况下,既要实现有效的核威慑,又不致于引起全面核大战,只能求助于灵活反应而别无选择。这就是美国60年代以来的战略方针中一直包含着“灵活反应”因素的基本原因。

从核战略的角度来看,实施“灵活反应”的决定性因素是战略核武器打击硬目标的能力以及保障这一能力实现的战略C3I(指挥、控制、通讯和情报)系统。硬目标是占苏联战略核力量2/3的洲际弹道导弹和C3I系统,它们藏在坚固的地下井中,位置固定,在现代军事技术条件下可以被摧毁,因此必然是灵活反应战略的主要打击对象。有效的打击硬目标的能力可以增强灵活反应,保证美国对有限核进攻做出切合实际的反应,并拥有在必要时发动有限核打击的手段。可靠的C3I系统则能保证美国一面作战一面谈判,这对于将核冲突限制在有限范围内,避免引起过大的附带损伤以及防止有限核冲突上升为全面核大战,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鉴于灵活反应对于美国核战略的重要意义,80年代的美国核战略常常被称之为“新灵活反应战略”,这是不足为怪的。

2. 确保摧毁 (Assured Destruction)

“确保摧毁”自60年代初麦克纳马拉提出以来始终是美国核战略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它要求即使在遭到第一次打击的情况下,美国战略力量仍然能够有把握地毁灭任何敌人。按麦克纳马拉最初所下的定义,这个概念的实质在于,保持高度和可靠的第二次打击能力,以便在核冲突的任何阶段,甚至在遭受到第一次打击之后,都能给对方造成无法承受的损失。麦克纳马拉确定的苏联所无法承受的损失指的是:消灭苏联人口的20-25%和摧毁其工业生产能力的50%,他认为,在遭受到这种损失后,苏联的社会就会按20世纪标准不再具有生存能力。

自麦克纳马拉时代以来,为达成既定威慑目标而对确保摧毁能力提出的要求,变动频仍。70年代中期,施莱辛格把“确保摧毁”定义为“摧毁对苏联战后恢复为大国地位有决定意义的政治、经济和军事资源的70%”。(2)到了卡特政府时期,布朗又把这一标准修改为“毁灭苏联200个主要城市”的能力。(3)但这些变化基本是以麦克纳马拉最初的标准为基础的。

7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美国战略思想由“纯威慑”向“实战威慑”演变,以灵活反应

为特色的有限核战争思想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建立在大规模报复基础上的确保摧毁思想因其无法与新的战略环境相适应而受到颇多攻讦,其地位亦愈益下降。到了80年代,经过里根政府对“实战威慑”战略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灵活反应”已成为美国战略思想的主流,但是“确保摧毁”作为“大规模报复”战略的遗产和核时代的一种军事思想,已被现今美国“实战威慑”战略所批判地吸收。时至今日,它仍被视作核威慑的必要因素和慑止全面核战争的唯一手段而保留在“单一的统一作战计划”(SIOP)中,成为美国“多层次威慑”战略的“最后一招”和“终极威慑”。

3. 战略稳定 (Strategic Stability)

战略稳定的含义是,美苏之间只要保持实质上的均衡。那么,任何一方无论是率先发起第一次打击还是被迫进行报复,结果都不会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因而,在危机时期,双方就会克制自己而不会铤而走险。^[4]

在70年代之前,美国享有核优势,奉行建立在大规模报复基础上的“确保摧毁”战略。当时并不存在困扰美国的所谓战略稳定问题。核均势的到来,使美国被迫放弃这种“纯威慑”理论而转向“实战威慑”,以此来摆脱战略上的困境和为核威慑寻求新的基础。然而,70年代中期之后,苏联掌握了分导式多弹头技术并迅速发展起来具有很强的打击硬目标能力的第四代陆基洲际弹道导弹(ICBM)。特别是其中的重型10弹头SS-18导弹,具有摧毁加固地下井的能力。而当时美国的核武库里却缺少同样的武器。这就对美国的ICBM形成了单方面的巨大威胁,也使以灵活反应为特色的“实战威慑”战略面临严峻的挑战。新战略强调有限核选择,要求优先打击军事目标,特别是战略军事目标。而苏联一旦对美国的ICBM发动第一次打击,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摧毁大部分民兵式导弹。使美国有限核反应的能力大为降低,重新面临“大规模报复”战略的困境:要么屈服于苏联的压力,要么进行全面核大战。而两者都是美国所不能接受的。很明显,如果不解决ICBM的易受摧毁问题,不啻动摇有限核反应的根基,置“实战威慑”于岌岌可危之境地。保持战略稳定,防止苏联发动第一次打击,因此就成为“实战威慑”须臾不可少的一项内容。

由此可见,战略核武器的生存能力是问题的关键。具有生存能力的武器系统可以使对方精心策划的突然袭击归于无效,遏止对方发起第一次打击的欲望,因而也就增强了战略稳定性。

在“纯威慑”战略时期,只要保持巨大的核报复能力,就足以建立威慑和保持战略稳定。因为,潜在的对手知道,任何有意的侵略行为,无论其规模多小,都会触动大规模报复的“绊索”而遭致毁灭性的核报复。“实战威慑”则不同。它既要求遏止全面核大战,又要求对一切形式的有限核冲突构成威慑,仅仅依靠报复是不够的,还必须有能力对有限的核进攻作出适当的反应。因而,具有灵活反应能力的武器系统也必须具有在经受第一次打击后能够生存的能力。在目前,这主要是对ICBM而言。由于苏联的第四代ICBM对加固硬目标具有很强的摧毁力,因此仅仅依靠加固地下井已不足以解决美国ICBM的生存能力问题。只有实施机动,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而机动的关键在于小型化。1983年,美国总统战略委员会(斯考克罗夫特委员会)提出建议,在部署MX导弹的同时,发展一种新型小型机动洲际导弹,其目的正是为了解决ICBM的生存能力问题,并以此来增强战略稳定性。

4. 战略防御 (Strategic Defense)

“实战威慑”与“纯威慑”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它强调防御在整个威慑中的作用,认为可靠的防御能力对于增强威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5]它可以使敌人无法达到发动侵略的既定目标,或者使敌人的侵略得不偿失。需要指出,这里所说的防御能力,主要是指战略防御能力,即对核武器进攻所进行的防御。它包括积极防御(主要是反导力量、反潜力量以及战略空防力量等)和消极防御(民防设施等)。在目前,对战略最具影响的是对弹道导弹实施的防御。

在“实战威慑”成为美国核威慑思想主流之前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美国核战略的基础是所谓的“确保相互摧毁”（MAD）理论。这一理论对防御的看法与“实战威慑”论大相径庭，认为有效的核威慑依赖于双方都具有的确保摧毁能力。任何一方如果加强防御，都会削弱对方的核报复能力，因而也就破坏了相互威慑的基础。如果防御能力与打击硬目标能力结合在一起，还会构成潜在的第一次打击态势，其结果，只能破坏战略稳定，导致局势动荡和增加核战争的风险。因此，加强防御被看成是挑衅性的和进攻性的行动，而加强战略报复能力则被认为是防御性的。“确保相互摧毁”理论这一“有攻无防”原则在军事上似乎是荒谬的，然而在60年代，在防御技术尚不过关，双方都无法建立有效的战略防御系统的情况下，这毕竟是使核威慑有效的唯一选择。

随着美国核战略向“实战威慑”的转变，战略防御的重要性日渐突出。但是在施莱辛格提出“有限核选择”理论和卡特政府宣布“抵销战略”时，由于技术上的局限以及政治、经济等因素的掣肘，提高战略防御能力仅限于理论上的表述和某些研究工作，并没诉诸到核力量的发展政策中。

执政八年的里根政府，不仅在理论上接受了“实战威慑”论，而且把这一理论大力付诸实行和继续推向前进。在1983年，里根宣布了以建立太空之盾——多层次空间反导系统为目标的“战略防御计划”（SDI）。这是里根政府执政期间，为落实、发展“实战威慑”战略所采取的最为重要的战略措施。

SDI的提出，决非偶然，它是80年代新一代战略防御技术的突破性发展的产物，也是“实战威慑”战略合乎逻辑的发展结果。布什上台之后多次宣布要继续执行战略防御计划，并在技术成熟时就立即进行部署。尽管SDI在技术上，经济上，以及政治上，仍面临巨大困难。但是，只要美国不改变“实战威慑”战略，不放弃重新夺取战略优势的长远目标，美国的SDI计划和加强战略防御的努力就不会停止，必然会继续进行下去。

小结

战略防御，以及前面提到的灵活反应，确保摧毁以及保持战略稳定，是美国80年代核战略的基本概念。正是这四个概念对核力量提出的实战要求，构成了美国“实战威慑”战略的基础。

因此，分析START是否会削弱核威慑和它是否意味着美国放弃“实战威慑”就应该从分析START对这四种基本概念所体现的实战能力的影响入手。

二、START会削弱核威慑吗？

根据美苏一致同意的裁减原则，在START之后，任何一方允许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量掬圃000。运载工具数量，包括洲际弹道导弹（ICBM）、潜基弹道导弹（SLBM）和重型战略轰炸机将限制在1600。这与目前双方各自大约拥有12000个弹头相比，削减幅度为50%左右。以后的分析将表明，在START之后，双方实际上可以“合法”部署的核武器会远远超出这一限额。但是，为了更有把握的作出结论，下面的分析仍然以6000个弹头，1600件运载工具的限额为依据。

在美国战略核武器削减一半之后，会不会削弱核威慑，会不会影响实战能力，这将取决于START之后美国战略核力量的结构、各种武器系统的数量以及武器性能等等因素。目前这些尚属未定之天。下面的讨论将根据美国一些学者所设想的三种可能的削减方案（分别以A，B，C代表）进行。（6）（见表1）

表一给出的轰炸机的载弹量，B-52型按每架12个计算，B-1轰炸机按20个计算。A、B、C三种方案中的数字纯系为计算方便而做的假设。

表1 目前以及START之后不同削减方案下美国战略核力量的构成、数量

武器系统	当前武器构成		START 后的削减方案					
	运载工具 数量 (L)	弹头数量 (W)	A		B		C	
			L	W	L	W	L	W
陆基洲际导弹 (ICBM)								
民兵-II	450	450	250	250				
民兵-III (MK-12)	250	750						
民兵-III (MK-12A)	300	900	250	750				
MX							50	500
小型机动导弹					1000	1000	500	500
ICBM 小计	1000	2100	500	1000	1000	1000	550	1000
潜基弹道导弹 (SLBM)								
海神 C-3	288	2880	144	1440	360	2880		
海神/三叉戟 C-4	360	2880	192	1536				
三叉戟 D-5							360	2880
SLBM 小计	648	5760	366	2976	360	2880	360	2880
重型轰炸机								
B-52H/G	180	2160						
B-1			101	2020	106	2120	106	2120
重型轰炸机小计	180	2160	101	2020	106	2120	106	2120
总计	1828	10020	937	5996	1466	6000	1016	6000

资料来源: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mmer 1988 (Vol. 13, No.1), p.97.

这三种削减方案各自具有不同的特点。方案 A 为均匀削减方案。除了重型轰炸机部分以 B-1 代替 B-52 外, 其他武器系统没做大的变动, 仍按目前构成比例削减至 6000。其特点是打击硬目标能力和 ICBM 的生存能力都较弱。方案 B 是 ICBM 最大机动性方案。其特点是 ICBM 完全由单一的小型机动单弹头导弹构成, 机动性好, 整体生存能力强。但此方案打击加固硬目标的能力有限。方案 C 是全面现代化方案。特点是战略核力量的三个组成部分都实行现代化。ICBM 由 MX 导弹和小型机动导弹组成; 潜基导弹由具有打击加固硬目标能力的三叉戟 II 型 (D-5) 导弹取代目前的海神 (C-3) 导弹和三叉戟 I 型 (C-4) 导弹; 重型轰炸机则由 B-1 取代 B-52。全面现代化方案的特点是它既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 又有很强的打击硬目标能力。以上三种方案各具特点, 但综合比较, 第三种方案, 即核力量全面现代化方案与目前美国核力量的发展趋势比较吻合。

下面分别讨论在以上三种不同情况下, START 对美国核力量的灵活反应能力、确保摧毁能力、保持战略稳定性能力以及战略防御能力的影响。在进行这一讨论时, 假定苏联也采取类似的削减方案。

1. 对灵活反应能力的影响

如前所述, 决定灵活反应能力的两个主要因素是战略核武器的打击硬目标能力和战略 C3I 系统的生存能力。由于 START 谈判并不涉及 C3I 系统, 它的任何结果都不会对 C3I 系统的进一步发展、完善作出限制。因而, 回答 START 是否会削弱灵活反应能力, 分析 START 对打击硬目标能力的影响就成为问题的关键。

决定核武器打击硬目标能力的因素是多方面的, 但主要的是核武器的当量和命中精度。核武器毁伤硬目标能力 (以 K 表示) 与当量、命中精度之间的关系如下式:

$$K=Y^{2/3}/CEP^2$$

(2-1)

公式中，Y 为核武器的当量，单位为百万吨。CEP 为圆公算偏差，即武器命中精度，单位为海里。这个公式表明，左右核武器打击硬目标能力的主要因素是命中精度，其作用远远超过了当量的作用。命中精度提高或降低一倍，相当于当量提高或降低七倍。

目前美国战略核武器当中，具备打击硬目标能力的武器系统只有民兵-III型导弹和 MX 导弹。巡航导弹虽然具有很高的命中精度（CEP=20 米）和毁伤硬目标能力。但由于它飞行速度低，飞行时间长，并缺乏电子对抗能力，而无法做出快速有效的反应，因此一般不将其列为有效的快速打击硬目标武器。民兵导弹中配备 MK-12 弹头的导弹命中精度和当量都不高，只具备打击一般的硬目标能力；换装 MK-12A 弹头后毁伤力提高了一倍，初步具备了打击导弹地下井的能力，但却无法摧毁加固的导弹地下井（如苏联 SS-18 导弹地下井）和坚固的地下指挥中心，而打击这类目标的能力对于实战威慑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只有 MX 导弹和正在发展中的小型机动导弹以及潜基 D-5 导弹具备摧毁加固硬目标的能力。然而，美国目前只部署了少量的 MX 导弹，D-5 导弹尚未部署，小型机动导弹还处于发展阶段。因此，目前美国核力量的打击硬目标能力仍然是十分有限的。

上述武器系统的性能及根据公式（2-1）计算的毁伤硬目标能力见表 2。

目前以及在不同削减方案下美国核力量的硬目标毁伤力大小见表 3。

表 2 美国具有打击硬目标能力的武器系统性能及毁伤硬目标能力

系统名称	弹头形式	当量（百万吨）	命中精度（米）	毁伤力
民兵-III（MK-12）	分导式多弹头	3×0.17	220	3×21.75
民兵-III（MK-12A）	分导式多弹头	3×0.34	220	3×51.57
MX 导弹	分导式多弹头	10×0.34	120	10×116
小型机动洲际导弹	单弹头	0.475	120	145
三叉戟--II 型 D-5	分导式多弹头	8×0.475	130	8×123.55
巡航导弹	单弹头	0.2	30	1303.35

资料来源：（美）托马斯、科克伦等著：《核武器手册》，解放军出版社。

表 3 目前以及在不同削减方案下美国战略核力量的硬目标毁伤力

	目前水平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运动工具数	弹头数	运动工具数	弹头数	运动工具数	弹头数	运动工具数	弹头数
民兵-III 型 （MK-12 弹头）	250	750						
民兵-III 型 （MK-12A 弹头）	300	900	250	750				
MX 导弹							50	500
小型机动 洲际导弹					1000	1000	500	500
三叉戟 II 型 D-5							360	2880
总毁伤力（ΣK）	6.27×10 ²		.7×10 ⁴		14.5×10 ⁴		48.63×10 ⁴	

以上结果表明，在三种可能的削减方案中，除均匀削减方案会使美国打击硬目标能力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外，另外两种方案则将大大增强这一能力。其增加幅度分别为目前毁伤能力的 2.3 倍和 7.8 倍。这充分说明，在 START 之后，只要采用第二、三种方案而不采用第一种方案，美国核力量的灵活反应能力就不仅不会削弱，反而会进一步增强。

2. 对“确保摧毁”能力的影响

“确保摧毁”能力，一般是指核武器打击城市、人口等“软目标”的能力。它可以用“等效百万吨当量”（EMT）来度量，单位为个。其大小与当量的关系是

$$EMT = (Y)^a \quad (2-2) (7)$$

当 $a=2/3$ ，当 $Y \leq 1$ ； $a=1/2$ ，当 $Y > 1$

核武器的总等效百万吨当量等于所有核武器等效百万吨当量之和，即

$$\sum EMT = \sum (Y^n)^{an} \quad n=1, 2, 3, \dots$$

式中：Y 为核武器当量，单位为百万吨。

公式表明，核武器毁伤软目标能力与当量之间是指数关系而非线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5 个当量为 10 万吨的核武器（ $\sum EMT=1.08$ ）的毁伤软目标能力可以超过一个当量为 100 万吨的核武器（ $EMT=1$ ）。

表 4 给出了美国核武器打击软目标能力（用等效百万吨当量表示）。

表 4 美国核武器打击软目标能力

武器系统	当量（百万吨）	等效百万吨当量
陆基洲际导弹（ICBM）		
民兵-II	1.0×1	1.0
民兵-III（MK-12）	0.17×3	0.31×3
民兵-III（MK-12A）	0.34×3	0.49×3
MX	0.34×10	0.49×10
小型机动导弹	0.48×1	0.61×1
潜基弹道导弹（SLBM）		
海神 C-3	0.04×10	0.12×10
三叉戟 C-4	0.1×8	0.22×8
三叉戟 D-5	0.48×8	0.61×8
重型轰炸机		
重力型炸弹	1.0	1.0
近程攻击导弹	0.2	0.34
巡航导弹（ALCM）	0.2	0.34

资料来源：同表二。

根据表 1 给出的不同削减方案和表 4 核武器的性能，可以利用公式（2-2）计算出目前及削减后美国核力量的总等效百万吨当量。这一结果由图 2 表示。表中的当前实际水平指的是 1987 财年美国战略核武器的总等效百万吨当量。

（图略）

上述 A、B 两种削减方案都会使总等效百万吨当量减少。减少幅度分别为 30%，32%。如按方案 C 进行削减，总当量非但不能减少，反而会增加 8%，这主要是因为部署了 D-5 潜基导弹的缘故。如与当前实际水平相比，则三种方案均使总等效百万吨当量减少，减少幅度分别为 50%，52% 和 23%。

对于“确保摧毁”能力来说，问题的实质不在于 START 之后美国核力量的总等效百万吨当量下降多少，而是在削减后是否仍具有足够的打击软目标能力。

图3的曲线给出了核武器等效百万吨当量与软目标毁伤率之间的关系。(8)从曲线看出,在一定数量的核武器范围内(大约300个等效百万吨当量以内),曲线斜率较大。毁伤率K值与等效百万吨当量呈近似线性关系。但超过这一范围后,曲线斜率变小,而且随着等效百万吨当量的增加变得更小。这时,尽管EMT变化较大,对应的毁伤力变化却较小。目前美国核武器的等效百万吨当量大约为4600,即使削减一半也还有2300。从曲线可以看出,等效百万吨当量在这一量级上的变化,引起的毁伤力变化是很小的。

(图略)

曲线也表明,要达到麦克纳马拉提出的消灭苏联人口的20-25%,工业生产能力的50%这一标准,只要确保把大约等效百万吨当量为300的核弹头投到苏联就足够了。即使按施莱辛格提出的标准(摧毁苏联75%的工业生产能力),也只需要850左右。因此,START之后,尽管美国核力量总等效百万吨当量会有所下降,但并不会对“确保摧毁”能力产生实质的影响。

那么START对不同目标毁伤力具有何种影响呢?

根据“单一的统一作战计划”(SIOP-6),美国战略核力量打击目标,按打击的优先次序及目标性质分为六类,共计近6000个(见表5)(9)。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核冲突爆发时,所有的目标都必须打击,也不要同时打击所有目标,而是要根据优先次序和战时情况而定。

表5 美国战略核力量打击目标一览表

1. ICBM及控制系统	1460
2. 其他战略核力量	330
3. 除战略力量以外的其他军事目标	1560
4. 政府机构, C3I系统	1080
5. 军工企业	1000
6. 能源、电力设施	520
总计	5960

根据计算,美国经受第一次打击后生存下来的核力量,在实施报复的攻击中对苏联各类目标的摧毁能力如表6。(10)

以上结果表明,START之后,除均匀削减方案会使打击硬目标能力稍有下降外(由33%降到26%),其余两种方案会较大幅度地增加这一能力。这与前边对灵活反应能力的分析结果是一致的。同时也表明,START不会对美国确保摧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据美国一些机构分析,甚至把战略核弹头削减至3000,这一能力也不会削弱。(11)

表6 目前以及在不同削减方案情况下,美国核力量对战略目标的摧毁能力

目标名称	目前 目标覆盖率(%)/ 目标摧毁率(%)	A 目标覆盖率(%)/ 目标摧毁率(%)	B 目标覆盖率(%)/ 目标摧毁率(%)	C 目标覆盖率(%)/ 目标摧毁率(%)
1. ICBM及控制系统	57:19 (33%)	31:8 (26%)	98:68 (70%)	97:83 (86%)
2. 其他战略武器系统	93:73 (78%)	93:73 (78%)	92:78 (85%)	94:78 (83%)
3. 其他军事力量	41:30 (73%)	41:30 (73%)	41:30 (73%)	39:30 (77%)
4. 政府机构	54:43 (80%)	53:42 (80%)	53:42 (80%)	54:43 (80%)

C3I 系统				
5. 军工企业	28 : 22 (79%)	28 : 22 (79%)	27 : 22 (81%)	29 : 22 (76%)
6. 能源, 电力设施	22 : 16 (73%)	22 : 16 (73%)	22 : 16 (73%)	21 : 16 (76%)

资料来源：同表一。

3. 对战略稳定性的影响

决定战略稳定性的根本因素是战略核力量在第一次打击下的生存能力。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核力量生存能力越强，遭第一次打击后生存的武器数量越多，实施核报复的能力就越强，对于第一次打击的遏制力就越强，战略形势因而会趋于更加稳定。

任何第一次打击的军事目的，都是在于打破均势而获得优势。如果第一次打击能力很强，用数量较少的武器消灭对方较多的武器，就可以达到这一目的。反之，如果第一次打击能力不强，或者虽然很强，但对方的核力量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则发动第一次打击就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的，甚至会得不偿失。因此，用发动第一次打击后一方的剩余武器数量与对方生存下来的武器数量之比可以近似的用来判定第一次打击能力的大小和衡量战略稳定性的优劣。比值越大，说明第一次打击效果越好，战略局势则越不稳定。反之，比值越小，说明第一次打击效果越差，战略局势则越稳定。

下面的计算结果给出了目前和不同削减方案下苏联发动第一次打击和美国发动第一次打击时，上述比值的变化。（见表7）（12）

表7 发动第一次打击后剩余武器数量与对方生存下来的武器数量之比

情况一苏联发动第一次打击

	当前	A	B	C
苏联剩余武器数量	6000	3600	800	2600
美国生存武器数量（潜基导弹弹头+机载核武器）	2900	1500	1400	1400
苏联剩余武器数量/美国生存武器数量（K）	2.1	2.4	0.6	1.9

情况二美国发动第一次打击

	当前	A	B	C
美国剩余武器数量	5600	3600	1700	1800
苏联生存武器数量（潜基导弹弹头+机载核武器）	1700	1300	1700	1800
美国剩余武器数量/苏联生存武器数量（K）	3.3	2.8	1.0	1.0

以上结果表明，无论在目前还是 START 之后，美苏双方都不具备可靠的第一次打击能力。核威慑是可靠的。在方案 B，即最大机动性方案下，比值 K 为 0.6，表明苏联如果发动第一次打击，其剩余弹头数量将少于美国生存下来的弹头数量。这主要是由于打击机动 ICBM 需要消耗大量弹头的缘故。这在军事上是得不偿失的。不难看出，除非均衡削减，START 会不同程度地削弱第一次打击的效果。因而有助于增强战略稳定性。

由于美苏双方目前都奉行“实战威慑”战略，任何可能的第一次打击都会首先针对 ICBM 而来。而 ICBM 的易受摧毁性恰恰是美国战略核力量的薄弱之处。因此，是否有足够数量的 ICBM 在第一次打击中生存，对于“实战威慑”和保持危机时期战略局势的稳定都具有重大意义。下面通过对 ICBM 的生存能力的估算来进一步分析 START 对战略稳定性的影响。估算井基洲际导弹的生存概率可用“传统模型”的计算公式进行：（13）

$$P_s = 0.5 \times [(16Y/H)^{2/3}] / [CEP^2] \quad (2-3)$$

公式中的 P_s 为目标生存概率， Y 为弹头当量，单位为百万吨， H 为地下井的抗压强度，单位为磅/英寸， CEP 为导弹的圆公算偏差，单位为海里。

若用两颗弹头打击一个地下井，则该地下井的总生存概率 P_s 为：

$$P_s = (1 - PA + PA \cdot P_s)^2 \quad (2-4) \quad (14)$$

公式中的 PA 为核武器系统的总可靠率。目前美国 ICBM 的可靠率为 80%，苏联的为 75% 左右。

机动导弹的生存概率计算比较困难。据美国的有关研究分析，摧毁一枚机动导弹，平均需要 5 个弹头 (15)，如 以此来分析机动导弹的生存率，并 设苏联以两个弹头打击美国一个导弹地下井，则根据公式 (2-3) 和 (2-4) 计算的结果见表 8。

表 8 苏联发动第一次打击后剩余的 ICBM 弹头数量与美国生存下来的 ICBM 数量之比

	当前	A	B	C
	攻击前 / 攻击后	攻击前 / 攻击后	攻击前 / 攻击后	攻击前 / 攻击后
苏联发动第一次打击后剩余 ICBM 弹头数量	6418 / 4418	3330 / 2300	2070 / 70	2000 / 900
美国生存下来的 ICBM 弹头数	2100 / 630	1000 / 300	1000 / 600	1000 / 460① 1000 / 780②
苏联剩余弹头 / 美国生存弹头	3.06 / 7.01	3.33 / 7.77	2.07 / 0.12	2.0 / 1.96 2.0 / 1.15

①MX 为井基部署。

②MX 为机动部署。

上述的结果是颇具说服力的。均匀削减方案显然无助于战略稳定。而其余两种方案则可大大增强 ICBM 的生存能力，因而会增强战略稳定性。

4. 对战略防御能力的影响

自从里根在 1983 年提出“战略防御计划”(SDI) 以来，美苏一直就这个问题争吵不休。在 START 谈判过程中，它曾经是双方立场尖锐对立和影响双方达成协议的一个重大问题。现在，苏联虽然放弃了要求将战略防御计划同 S T A R T 谈判“挂钩”的主张，但要求美国继续严格遵守 1 9 7 2 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A B M 条约)，把 S D I 计划限制在研究范围内。

鉴于美国目前继续奉行“实战威慑”战略，而战略防御又是这一战略的重要基础。因此，美国决不会轻易放弃加强战略防御的努力。尽管 S D I 技术目前尚不成熟，但发展保护 I C B M 的局部防御系统则有可能，某些新技术仍在探索之中。并且不能排除在将来实现重大突破的可能性。

如果说 S T A R T 会对战略防御产生某种影响的话，那就是，在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之后，为了确保有限的战略进攻武器具有生存能力和确保威慑，进一步发展战略防御能力对美国来说就更加势在必行。

小结

在 START 之后，美国的核威慑和实战能力都不会因战略核武器削减至 6000 而受到实质的影响。由于核武器在质量上的改进会有效地抵销数量减少而产生的影响，因此，只要美国继续坚持战略核力量全面现代化的方针，美国的核威慑和核实战能力就不仅不会因 START 而受到削弱，相反还会进一步得到增强。

三、START 到底会削减多少核武器

前边所进行的分析以及由此分析而做出的结论，即美国即使把战略核力量减少到

START 规定的 6000 枚， 仍然不会削弱核威慑和实战能力。然而， 在 START 之后， 双方可以“合法”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数量将会大大超过 6000。其原因主要来自限额的计算规则和巡航导弹。

按目前双方商定的限额计算规则， 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基导弹的弹头， 将按实有数量计入 6000 的限额。装载重力型核弹和短程攻击导弹的重型轰炸机则每架按 1 个弹头计算。

对于机载巡航导弹， 双方同意将其列入战略核武器并计入限额。但在计算规则上则立场不同。美国主张专门装载巡航导弹的重型轰炸机不论实际载弹量为多少， 只按每架 10 枚计算。而苏联则坚持按实有载弹数计算。

美国重型轰炸机包括 B-52， B-1B 以及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一代 B-2 “隐形” 战略轰炸机。这几种轰炸机的实际载弹能力见表 9。

表 9 美国重型战略轰炸机的载弹量

轰炸机型号	空射巡航导弹	近程攻击导弹	重力型核弹	总数
B-52G	12	4	4	20
B-52H	12-20	-	-	12-20
B-1B	-	-	24	24
B-2	-	-	12	12

资料来源： 同表 2。

不难看出， 重型轰炸机的实际载弹量将会远远超出按 START 计算规则计算的载弹数。

海基巡航导弹 (SLCM) 仍是双方没能达成一致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 SLCM， 苏联开始主张全面禁止。后改变立场， 提出允许部署

1000 枚， 但其中装备核弹头的巡航导弹不超过 400。美国最初坚决反对把 SLCM 列入 START 谈判范围之内， 后作了让步， 同意进行谈判， 但立场与苏联仍相距甚远。目前美国只同意为核 SLCM 规定一个双方能接受的限额 (但不列入 6000 限额之内)， 根据报道， 美国提出的这一限额为 800。但是不论按苏联建议的 400 限额， 还是美国提出的 800 限额， 都会进一步增加双方的实际战略核武器数量。

美国国会众院武装力量委员会的一个特别小组对 START 会导致美国削减多少核武器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后， 得出结论， 认为 START 之后， 如果美国的战略轰炸机力量由 132 架 B-2 飞机， 100 架 B-1B 型飞机和 60 架 B-52 型飞机组成， 那么， 按 START 计算规则计算的载弹量为 1132， 但实际载弹量可达到 5712， 两者相差 4580。如果允许部署 800 枚海基巡航导弹的话， 这一数字可达到 6512 (见表 10)。(16)

这样， 根据这个小组提出的特别报告， 在 START 之后， 美国可以“合法”部署的战略核武器会超过一万个， 相当于 80 年代初的水平。如果算上海基巡航导弹， 则数量可达一万一千个左右。削减幅度大约为 20%， 远远少于要求削减“一半”的水平。(17)

表 10 美国战略轰炸机按 START 规则计算的武器数和实际载弹量比较

武器名称	每一运载工具实际载弹量	按 START 规则计算数	运载工具总数	实际武器数量	按 START 规则计算的武器数
重型轰炸机					
B-2	12	1	132	1584	132
B-1B	24	1	100	2400	100
B-52	12	1	60	720	60
机载 ALCM					
B-52H	12	20	84	1008	840
总计			292	5712	1132

如果按美国建议允许部署 800 枚 SLCM 的话， 则美国战略核武器总数会进一步增加为：

潜基 SLCM	6	0	50	300	0
海基 SLCM	10	0	50	500	0
总计			1045	6512	

除了上面这种“合法”，即在条约允许范围内增加部署的核武器数量外，还可以合法地大量增加非部署性的核武器数量。这些非部署的核武器，一般用作试验，定期换装，贮存以及备用等目的。START 条约所限制的，仅仅是“部署”的核武器，这些非部署的核武器则不在限制之列。而这些非部署的武器数量是十分可观的，也是在研评核裁军问题时容易被忽视的一个问题。

在美国，每部署 1 枚导弹，大约需生产 1.6-2 枚导弹。例如民兵-III 型导弹部署了 550 枚，而生产数为 867 枚〔18〕，除用于试验飞行等目的外，还有约 150 枚备用。部署数与非部署数之比为 1:0.3；又如 B-52 型轰炸机，部署数为 272 架，而属于非部署性贮存的则为 187 架〔19〕，两者之比为 1:0.7。如按这个比例推算，在 START 之后，美国核武器的数量可以进一步增加，数量大约在 5000 左右。

由于不受条约的限制，美国完全可以通过大量增加这类非部署性武器的数量，来增加美国核力量的潜在能力。一旦需要，例如美国决定退出 START 条约，或核冲突迫在眉睫时，这些武器就可以很快转入部署，在短期内大大增强美国的实战能力。

结 论

1. 在 80 年代以及可以预见的未来，美国核威慑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战略核力量的生存能力和进一步现代化。如果所有的战略核力量都具有生存能力，又允许全面现代化，美国的战略威慑力量就会绰绰有余。即使在数量上再做更大幅度的削减，也不会削弱核威慑和对实战能力产生实质的影响。

2. 在美国，核裁军政策与核战略一样，已成为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核威慑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达到国家安全目标的一种手段一样，核裁军是达成同一目标的另一手段。因此，核裁军政策与核战略必然是相互支持、相辅相成的关系。START 谈判与美国“实战威慑”核战略的关系正是如此。

3. 在过去 20 年中，美国同苏联就战略核武器进行了各种谈判，由限制核武器的数量（SALT 谈判）发展到现今准备大幅度削减核武器（START 谈判）。这对于两国间几十年来无休止的核军备竞赛，起到了一定程度的约束作用。这与以往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仅限制而不削减，“向上平衡”而非“向下平衡”的作法相比，无疑是一大进步，是值得肯定和欢迎的。然而，同时也应看到，双方在控制、限制乃至削减核武器数量方面取得长足进展的同时，在军事技术方面的竞赛，在核武器质量上完善和更加现代化方面的竞赛，却几乎一刻也没有停止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也是战斗力。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减少核武器数量，而以现代化来弥补数量的减少，使核力量向更高层次发展，已成为当前和未来超级大国之间的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特征。而 START 谈判的实质，正在于此。

注释：

〔1〕有关“实战威慑”的概念及其发展演变，参见《美国研究》1988 年第 4 期，张静怡，宋久光“从‘纯威慑’到‘实战威慑’——六十年代以来美国核战略的演变”一文。

〔2〕Desmond Ball, *KTargeting for Strategic Deterrence*, ADELPHI PAPER, No. 185, pp. 37-38.

〔3〕Harold Brown, *Annual Report to the Congress* FY 1979, p. 55.

(4) Warner R. Schilling, *U. S. Strategic Nuclear Concepts in the 1970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all 1981 (Vol. 6, No. 2).

(5) Caspar W. Weinberger, *Annual Report to the Congress FY 1987*, p. 39.

(6) 有关美苏战略核武器在不同削减方案下的构成及数量, 参见 Micheal M. May, George F. Bing, and John D. Steinbruner, *Strategic Arsenals After STAR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mmer 1988 (Vol. 13, No 1), p. 97.

(7) The Harvard Nuclear Study Group: *Living with Nuclear Weapons*, Bantam Books, pp. 132-132.

(8)〔美〕罗杰·斯皮德著:《八十年代的战略威慑》, 战士出版社, 第38页。

(9) May, Bing and Steinbruner, p. 115.

(10) Ibid, p. 120.

(11) Ibid, p. 123.

(12) Ibid, p. 111.

(13)〔美〕罗杰·斯皮德著:《八十年代战略威慑》, 战士出版社, 第218-219页。

(14) 同上书, 第220页。

(15) Michael M. May, p. 120.

(16) The Defense Policy Panel of th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reakout, Verification and Force Structure: Dealing with the Full Implications of START*, May 24, 1988.

(17) Ibid, pp. 3-4.

(18) Ibid, p. 5.

(19)〔美〕托马斯·科克伦等著:“美国的核力量和能力”,《核武器手册》, 解放军出版社, 第225页。

对大规模报复战略的几点评价

黄 椿

大规模报复战略正式提出已逾35个年头了。这个战略曾是艾森豪威尔政府外交与军事上“新面貌”(New Look)的核心,是研究战后50年代美国外交与军事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值得进行认真探讨的。而如何评价大规模报复战略,则是对该战略的探讨中较为重要、同时也是较为棘手的部分。对它的评价恰当与否,关系到能否正确认识这个战略的历史地位。但要做到评价恰当,却非易事。在此,笔者想从四个方面对大规模报复战略作些粗浅的评价。

—

随着苏联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迅速发展,美苏核僵峙局面的出现,大规模报复战略所赖以生存的军事实物基础发生了根本的动摇,这决定了大规模报复战略被新的战略所取代的

命运。

艾森豪威尔政府提出大规模报复战略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50年代初时美国在核武器方面占有的压倒优势。“大规模报复战略是建立在美国占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优势而苏联的核武器打不到美国领土这样的设想的基础上的。”(1)在这个战略刚刚公开宣布时,它确实还有一定的威慑力量,“因为那时美国还拥有核轰炸破坏苏联城市、工业和军事设施的能力而不必担心苏联以同样的手段进行实质性的报复”。(2)苏联当然会慎重地对待美国的核威胁,在它的外交政策中不能不包含对这种威胁的考虑。但是,随着苏联核攻击能力的迅速增长,大规模报复战略所依据的物质前提开始发生动摇。这个战略正式提出后才7个月,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第5422-2号绝密文件就估计:“到1956年至1959年期间,随着苏联核实力及武器本身威力的增强,包括拥有核武器的双方使用战略核武器的全面战争,将造成关系到威胁西方文明和苏联政权生存的大规模的破坏。”(3)承认不久苏联就会拥有反击美国的核实力。事实上,苏联核实力的增长比这个文件估计到的还要快。到1954年12月,也就是正式宣布大规模报复战略还不足一年时,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报告就惊呼:“苏联已有能力使美国的主要自由世界盟国遭受大规模的破坏和对美国本土造成严重损害。”(4)报告虽然对苏联实力有所夸大,但反映了美国对苏联核武器迅速增长的担心。特别是在一向比较薄弱的运载工具方面,苏联取得了惊人的进展,这对美国威胁颇大。1953年8月,苏联试制成功氢弹,1955年开始拥有了新型喷气式远程轰炸机(米亚-4型,西方称为“野牛式”),航程达4800公里,时速近1000公里,从苏联东部的楚克奇半岛出发,经过一次空中加油,即可飞抵美国的许多重要地区。美国估计,到1957年时,苏联将拥有500枚原子弹(5)和1250架远程轰炸机(6)。尤其是1957年苏联先于美国拥有了洲际弹道导弹,“这种情况给‘大规模报复’战略带来了最终的打击。洲际弹道火箭已经完全剥夺了美国从前在战略上不易受攻击的地位。”(7)现在,“两个超级大国都有能力使用原子武器摧毁对方,因此美国再也不能像以往那样依靠特殊的地理条件和英国的强大海军来阻止外敌的入侵了。”(8)苏联核实力的迅速增长,迫使美国在决定进行“大规模报复”前不得不考虑再三,因为它现在也会受到同样难以忍受的核报复的打击。正如美国著名学者威廉·考夫曼评论的,“随着他们(苏联)本身的核力量不断增长,我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定只有在痛苦的衡量代价、风险和利益之后才会作出。”(9)这就使大规模报复战略的可信性大为下降,“美国通过‘大规模报复’来进行廉价防御的威慑作用将会越来越不可靠。”(10)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文件也不得不承认:“克里姆林宫可能不会被全面战争的风险所威慑住。”(11)而大规模报复战略恰恰是以威慑为目的的。大规模报复战略赖以存在的核优势的丧失,迫使美国当权者考虑用新的战略取而代之。

二

艾森豪威尔政府提出大规模报复战略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与美国关系重大的西欧盟国提供核保护伞,巩固和加强集体安全体制。但是,西欧盟国却从一开始就对大规模报复战略普遍为之担忧,对它的有效性抱有怀疑态度。这种担忧和怀疑,深刻地影响到美国与其西欧盟国的关系,是可能导致美国与西欧盟国分裂的一个经常性的因素。

西欧盟国对大规模报复战略的担忧和怀疑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西欧盟国担心,由于美国用来攻击苏联的战略空军基地设在他们的国土上,一旦爆发战争,苏联就会首先攻击这些基地,从而把他们的国家拖入核战争的灾难之中。核武器威力巨大,即便是对军事性质的“点状目标”的攻击,也足以给成千上万的平民百姓和民用设施造成严重伤害。正如法国著名学者阿尔弗雷德·格罗塞所说:“苏联显然已经开始执行一项配置中程导弹的计划。如果它想用一次打击摧毁敌人的破坏潜力,那岂不会意味着允许

美国轰炸机设立基地、不久又会让美国建立导弹发射架的那些国家遭到最严重的威胁么。”

(12) 西欧盟国国土面积狭小,而人口密集,且不要说遭受大批核导弹和战略轰炸机的全面攻击,有些国家(卢森堡、比利时、荷兰),恐怕就是落下那么几枚百万吨级的氢弹,也会遭受到难以忍受的巨大破坏。这样的风险,西欧盟国是无论如何也难以承担的。因此,“当危机出现,美国要求盟国支持它用大规模报复作出反应时,西欧盟国会拒绝卷入。它们害怕苏联的反报复和世界舆论的谴责”。(13) 西欧盟国的这种担忧,会使美国在实施大规模报复战略时,受到来自西方阵营内部的重重阻碍,甚至可能无法实施。

第二,除担忧之外,西欧盟国还怀疑,“既然俄国的火箭已经威胁着美国的城市,他们还能依靠美国的核力量对苏联入侵欧洲作出反应吗?”(14) 这就是说西欧盟国怀疑美国在苏联拥有了核反击能力的情况下,是否真的能为了别国的安全而甘冒遭受核反击的风险,动用大规模报复力量。西欧盟国的怀疑态度杜勒斯也是有所察觉的。他曾在一份给总统的备忘录中写道:“俄国的原子弹和氢弹的发展,增加了对不能防御其突然进攻的邻国的威胁。而且,他们察觉到,如果欧洲首先遭到攻击,我们可能置身其外。”(15) 虽然美国政府在各种场合一再向他的北约盟国表示美国“保卫”他们的决心,但核战争的风险太大了,“人们仍然担忧,美国将会设法把其盟国弃于危险中而不使用核武器”。(16) 因此,西欧盟国对美国能否真正兑现“保卫”的许诺始终疑虑重重。他们自然要问:“如果苏联占领了土耳其的一小块领土,美国真的愿意发动一场全面核大战吗?”(17) 美国总统“为了保卫巴黎或伦敦,或者为它们的毁灭进行报复,他是否愿意牺牲纽约,或者哪怕只是冒这样的风险”。(18) 恐怕没人能保证美国一定会兑现它的许诺,因为核战争的损失实在是太大了。“由于害怕美国可能不愿意为了它的盟国而冒被摧毁的危险,或者害怕美国使用其力量的方式可能使它的伙伴在物质上遭到破坏,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内部便产生了发展独立的报复力量的企图”。(19) 英国和法国相继发展了自己的原子弹和氢弹,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对美国提供的大规模报复战略的核保护伞信任感的减弱。

第三,艾森豪威尔政府提出大规模报复战略的一个重要意图,是要用美国的核武器做为支撑所谓“集体安全体制”的中间力量,把“自由世界”连结成为一个整体,达到遏制社会主义阵营影响扩大的目的。但是,西欧盟国恰恰对美国把大规模报复战略与42年国家参加的集体安全体制紧密联系在一起而深感不安。因为其中有不少国家位于世界的“热点”地区,两大阵营的力量常常在那里发生激烈交锋。而且,其中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不发达国家的内部,正在发生或酝酿着革命。这些国家发生的革命,又往往同时受到两大阵营的关注、援助或干涉。这些因素使整个体系承担核战争风险的危险性大大增加。因此,西欧盟国担心,美国因在某一与他们自身利益关系不大的地区与社会主义阵营发生冲突,或因干涉某一第三世界盟国发生的革命,而动用大规模报复力量,把西欧盟国也牵连进去。这就使因战后国内经济困难和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搞得焦头烂额,不愿意对集体安全体制多承担责任的西欧盟国忧虑不安。他们清楚地看到,如果美国对苏联及其盟国在欧洲以外地区的“侵略”作出大规模报复的反应,将使西欧盟国——至少是美国驻西欧的军队和基地——遭到苏联核武器的反击,从而把西欧拖入冲击波与核辐射的巨大灾难之中。对此,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62号绝密文件也承认:“许多欧洲人害怕美国的政策,特别是远东的政策,使欧洲卷入一场全面战争中,或无限期地延长冷战的紧张局面。”(20) 尽管艾森豪威尔政府一再强调,“要使盟国相信美国的政策和行动在考虑自身的安全时也考虑到了他们的安全,并使他们相信,美国和盟国即使是在核均势的情况下,也能够对付侵略的威胁”。(21) 但西欧盟国对大规模报复战略有效性的怀疑始终未能消除。

西欧盟国对大规模报复战略担忧和怀疑的结果,就是一旦在与西欧盟国关系不大的地区发生冲突,在决定是否动用大规模报复力量时,西欧盟国会千方百计地影响美国的决策者们,尽全力阻止美国动用战略核力量,甚至可能不惜与美国分道扬镳。美国也许会一意孤行,不

理会西欧盟国的劝阻。“然而，没有盟国的支持，美国就是以极大的开支，也难以适应其防务要求”。(22)而且，在美国尚无可部署作战的洲际弹道导弹时，“有效地使用美国战略空军力量对付苏联，在若干年内需要建立在外国领土上的海外基地。……这些基地的效力和美国在必要时能够使用它，在大多数情况下要依靠它们所在地区国家的合作”。(23)如果美国与其盟国闹翻，失去它在海外的基地，当时构成美国大规模报复力量主要支柱的1400多架B-47型轰炸机就难以充分发挥作用。因为B-47型轰炸机若直接从美国本土出发攻击苏联的话，需经过一至二次空中加油，这就给苏联击落这些飞机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因此，包括使用核武器的美国战略，只有在我们的主要盟国相信它表示了共同安全和抵御苏联威胁的目的，并将得到贯彻时，它才能成功地得到执行”。(24)可见，美国如果与其盟国闹翻，美国的大规模报复力量就会被大大削弱。因此它不能不慎重考虑盟国的反对意见。美国著名国际战略问题专家基辛格早在1957年就敏锐地看到了西欧盟国对大规模报复战略担忧和怀疑将造成的后果。他说：“我们的战略理论有着把任何战争都变成一场全面战争的倾向。……它就必然成为我们盟国最为关心的问题，不论是它是有这种权力还是出自本身的利益，而它们将尽力制止我们这方面采取任何有把握把它们也卷进去的危险的行动”。(25)印支战争是西欧盟国竭力阻止美国在欧洲以外地区冲突中使用大规模报复力量的一个典型例子。1954年法国兵困奠边府时，美国就想拉西欧盟国一道干涉这场战争。杜勒斯先是恐吓西欧盟国，说如果“自由世界”在印支失败，将导致整个东南亚的崩溃，那时不仅法国的势力要被逐出这个地区，还会威胁到英国在这一地区的利益。这位“国务卿企图利用这个引人注目的警告，使美国和盟国一起支持把大规模报复的理论以对印度支那进行干涉的形式应用到那个地区”。(26)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海军上将甚至制定好了一项代号“秃鹫”的计划，准备用60架B-29型轰炸机和150架舰载战斗机，“装备上战术核武器对付越盟”。(27)似乎只要法国人和英国人一点头，美国的轰炸机就会隆隆作响地飞过去，把原子弹砸到包围奠边府的越南人民军头上。但是，“法国人无论如何也不愿意提供打下去的保证，而没有法国人的保证（法国人是不会提供这种保证的），美国国会就不愿意采取行动”。(28)英国也反对在印度支那动用大规模报复力量，“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表示他的国家拒绝对援救法国的国际部队给予支持”。(29)艾森豪威尔在他的日记中也记录下当时英国的态度：“英国人害怕继续打下去会把我们——可能还有别的国家——都牵进去，从而（在英国人看来）将增加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性”。(30)由于英法等盟国的坚决反对，也由于世界舆论的反对和越南人民的英勇斗争，美国终究未能在印度支那试验它大规模报复战略的有效性。

至于那些被拴在“集体安全体制”战车上的第三世界国家，一旦受到所谓“国际共产主义侵略”，能否指望到美国为了它们而动用大规模报复力量，就更成问题了。如果美国连保卫柏林、巴黎或伦敦的决心都令人可疑的话，又怎么能让人确信美国会因保卫汉城、西贡或台北，而甘愿使纽约、芝加哥和洛杉矶的摩天大楼被夷为平地呢？可见，美国的大规模报复战略，貌似强大，实则羊质虎皮。

三

大规模报复战略阻挡不了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也难以成为杜勒斯“解放政策”的支柱。

镇压战后蓬勃发展的民族解放运动，是美国霸权主义对外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艾森豪威尔执政时期，美国就曾在亚、非、拉许多地区，支持当地反动政权或亲自出马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如：支持法国在越南的殖民主义战争、颠覆危地马拉合法政府和派海军陆战队在黎巴嫩登陆。艾森豪威尔政府时期，美国认为战后民族解放运动是与共产主义联系在一起

的，其背景是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煽动”或颠覆“阴谋”。为了阻挡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美国威胁要用大规模报复力量对付民族解放运动，不仅要把核武器运用在发生民族解放运动的地区，而且“可以考虑把莫斯科本身当作对付全球各地共产党侵略的人质”，(31)并“用进攻性战略打击力量，使（共产党）遭受大规模报复的损害”。(32)美国当权者以为挥舞核威慑的大棒，就可以阻挡住人民要革命，民族要独立的历史潮流。但事实上，“民族解放战争不能用大规模报复的威胁来对付”。(33)美国的战略空军不可能动不动就对在城市街头举行反帝、反殖、要求民族独立游行示威的人民群众和在山区丛林活动的小股民族主义游击队摔原子弹。假如美国当真用核武器对付民族解放运动，不仅效果甚微，还将付出遭到世界舆论强烈谴责的巨大政治代价。对此，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文件也承认，游击战和抗议示威“这些方法使美国很难主要靠军事手段作出反应”。(34)至于要把苏联当做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人质”，则完全是一种虚张声势的核恐吓。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掀起民族解放运动的根本原因是在于这些国家内部对民族独立的渴望，在于他们对殖民主义压迫的仇恨，而不是什么共产党国家的“煽动”和颠覆“阴谋”。大多数的民族解放运动，也并没有得到苏联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军事和物质的援助，而且是由当地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因此美国找不出理由为对付这些民族解放运动而把原子弹扔到莫斯科。就是对付那些确实得到苏联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有力的物质援助的民族解放运动，美国也不敢轻易用原子弹轰炸苏联。且不要说苏联已拥有了核武器，可以把美国的西欧盟国也做为“人质”，“即便是在美国拥有明确的核武器及运载工具的优势时，显然，美国也不能真的就每一这类事件（民解运动。——引者）的反应而对莫斯科扔炸弹”。(35)因为那将意味着美国要付出极其沉重的政治上和道义上的代价。到了苏联也拥有了可以攻击美国的战略核武器后，所谓“人质”的叫嚣，连美国人自己也不再相信了。

杜勒斯还试图用大规模报复战略支持所谓“解放政策”，要依仗美国拥有的核优势，“解放”铁幕后面那些“被奴役的人民”。对此，《世界主义的崛起》一书的作者曾给予了辛辣的讽刺：“解放奴隶将导致大部分世界的毁灭，大多数的奴隶将死在这个过程中”。(36)结果，所谓“解放”反倒成了大屠杀。其实，杜勒斯的“解放政策”也只不过是说说而已，不会真正实行。因为他很清楚美国当真动用大规模报复力量去“解放”那些“被奴役的人民”将会意味着什么。匈牙利事件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当时，尽管“美国人和他们的政府对勇敢的匈牙利爱国者深表同情，但却不敢介入其中以免引发一场大规模相互摧毁的战争”。(37)美国所能做的，不过是在多瑙河的另一端收容逃亡的起义者和在“美国之音”或“自由欧洲电台”上发表一些煽动性的言论罢了。

四

提出大规模报复战略的本意与其内容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这个战略还缺乏当美苏出现核僵峙局面时，应付局部性、有限性冲突的选择能力。

大规模报复战略是进入核时代后美国提出的第一个较为系统的军事—外交战略，它是美国政策制定者们开始认识到核武器划时代意义但同时又是这种认识还不够深刻的反映，它是美国军事与外交政策进入核时代的一个重要标志。

艾森豪威尔、杜勒斯等人看到了“原子革命使国际关系的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38)这一事实，认识到在核时代像遏制政策那样仅仅把核武器作为一种新式兵器是不行的，需要制定一个以获取政治、外交利益为目标，着重发挥核武器威慑价值的新的战略。这是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比杜鲁门和艾奇逊的高明之处。因为进入核时代以后，“严格说来，战争的目标不可能再是军事上的胜利了，而是为了获得某些为对方所充分了解的特殊政治条件”。(39)但是，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却没有充分认识到核时代的另一个重要特征，这就是：由于苏联

核力量的迅速发展，核僵峙局面的必然出现，“核武器使我们所熟悉的战争作为国家之间解决冲突的工具的时代结束了”。〔40〕核武器有着可以毁灭人类文明的巨大破坏力，无论什么理由动用核武器，都是对全人类犯下滔天罪行。“在核时代，胜利已失去它的传统的重要意义了。战争的爆发越来越被认为是最不幸的灾难”。〔41〕相信即便是美国统治阶级，也绝不会愿意轻率地发动一场连他们自己也会毁灭的核战争。艾森豪威尔政府提出大规模报复战略的本意，是想“威慑”住苏联可能发动的“侵略”，避免东西方之间发生军事冲突。但这个战略却以打核大战作为威慑的主要内容，采取了一种进攻性的好战姿态。不是把核武器这把剑装在鞘里，而是拔出来直逼对方的喉咙，不给对手以任何可以进退的余地。不是将大小不同的冲突与危机区别对待，而是明确宣布要把一切可能爆发的冲突与危机，都与大规模报复力量联系起来，使爆发核战争的可能性反而陡然增加。这就与提出大规模报复战略的原先意图背道而驰了。建立核威慑力量的本意在于防止核战争的爆发，而艾森豪威尔政府却“用一个几乎肯定会毁灭国家生存的战略来进行一场目的在于维护一个民族的历史经验和传统的战争，这本身就有矛盾”。〔42〕较为可行的威慑原则应当是设法向对方（同时也是对自己）提出某种明确宣布的危险性，“这种危险性将使对方认为与其所要获得的任何利益不成比例，因而使对方不致采取某种行动途径”。〔43〕在这种危险性限度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展开政治、经济与外交的争夺。越过这种危险性的限度，就可能爆发核大战，将使双方同归于尽，甚至导致整个人类文明的毁灭，对双方讲都是不可取的。这也就是说，美苏双方都只能采取“假如对方发动核攻击，我就实施核报复”的战略方针，绝不能采取主动进攻的姿态，尤其是不能把可能发生的一切大小冲突和危机，都与大规模报复力量联系起来。正如基辛格所说：“现在，美国人民必须明白，随着我们的原子垄断的结束，全面战争，除了作为最后手段外，已经不再是执行政策的工具”。〔44〕但大规模报复战略却奉行如果发生所谓“国际共产主义的侵略”，就要用“进攻性打击力量使共产党人遭受大规模报复的损害”〔45〕这样的方针，错误地以为核威慑就是随时准备发动核大战。显然，大规模报复战略与其制定者们原先希望达到的目的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它反映了当时美国最高决策者们对核时代的重大意义的认识尚不十分深刻。

大规模报复战略是以随时准备发动一场代价高昂的核大战作为威慑内容的。然而，这个战略却“忽略了假如威慑失败的后果”。〔46〕由于核武器威力巨大，核战争必然使冲突双方都遭受惨重损失，甚至双方同归于尽。因此美苏两家都会处处行动谨慎，不到最后阶段，谁也不会轻易动用核武器。“力量越是强大，使用这种力量——发生最可怕的紧急事变时除外——的顾虑也就越大，并且也会使得任何目的的重要性似乎都不足以诉诸全面战争”。〔47〕核武器的巨大威力对美国决策者们产生的约束力是一种客观现实，无论杜勒斯平时如何叫嚣随时准备实行大规模报复，可一旦危机发生，这种客观现实就会迫使美国政府认真考虑全面核大战的严重后果，在行动上就不得不谨慎小心。因此我们可以设想，如果美苏之间的危机发展成武装冲突，也就是说威慑失败了，但双方冲突的规模又十分有限，或冲突地区对美国并非关系重大，或苏联要达到的目标有限，这时，美国会不会仅仅为了获得一个有限的胜利，当真不惜动用大规模报复力量而把自己和西欧盟国投入核战争的灭顶之灾中，是很成问题的。这就是说，大规模报复战略在对付规模、范围、程度和目标有限的局部性冲突时，可能会失去作用。因为无论是对手还是盟友，都不会相信在这类局部性冲突中，美国会毫不犹豫地动用大规模报复力量。所以这个战略“它不再能有效地对付苏联和其卫星国军队更有可能发动的局部入侵”。〔48〕美国提出大规模报复战略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试图夺取战略上的“主动权”，但由于这个战略缺乏应付局部性、有限性冲突的能力，反而使美国失去了在这一类冲突中的“主动权”。正如威廉·考夫曼所说的，大规模报复战略，“要么是毁灭世界，要么投降。这种选择必然会使我们在战争边缘上犹豫不决，把主动权拱手送给我们的敌人”。〔49〕基辛格曾批评道：“我们的战略理论一直未能决定如何来防护受到威胁的地区：是局部的防

卫它们呢，还是把对它们的攻击就当作是引起战争的原因”。(50) 美国陆军参谋长泰勒上将也尖锐批评道：“大规模报复政策除了作为遏制总体核战争或作为对发起总体核战争的一方的一种报复手段外，就没有其他作用。这一事实已如此明显，以至必须考虑苏联或我们的盟国是否还相信我们除了为保全自己外，将会运用报复力量。”(51) 随着苏联核力量的迅速发展，美苏核僵峙局面的出现，大规模报复这个“要么全面战争，要么什么也不干”(52) 的战略，在应付局部性、有限性冲突时缺乏选择能力的弊病日益突出，采用新的战略来取代它已成为必然。

大规模报复战略，作为进入核时代以来美国提出的第一个较为系统的军事—外交战略，在美国军事与外交政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承前启后，影响深远。进入60年代以后，尽管它被强调“有限战争”的灵活反应战略所取代，但是，大规模报复的思想，则被灵活反应战略及此后的战略所继承。曾经对大规模报复战略持严厉批评态度的基辛格就说过：“有限战争并不是用来代替大规模报复的，而是大规模报复的补充，能制止战争扩大的，正是大规模报复的能力”。(53) 从尼克松政府的“现实威慑战略”和里根政府的“新遏制战略”中，也都可以看到大规模报复战略的影子，这些战略最后的手段仍然是大规模动用战略核武器的核大战。大规模报复的思想，在美国制定军事与外交战略时，还在起着重要的作用。

注释：

- (1)〔苏〕《战争与战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71—272页。
- (2)〔美〕拉塞尔·F·韦格利：《美国军事战略与政策史》，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492页。
- (3)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集》(*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简称#FKFRUS#FS)，1952—1954年，第2卷，第716页。
- (4) Ibid, p. 808.
- (5) Ibid, p. 1804.
- (6) Ibid, p. 725.
- (7) 苏联科学院世界经济和国际研究所：《美国对外政策的动力》，世界知识出版社，1966年，第151—152页。
- (8) 美国陆军军事学院：《军事战略》，军事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35—36页。
- (9)〔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第398页。
- (10) 同(8)，第789页。
- (11) *FRUS*, p. 727.
- (12)〔法〕阿尔弗雷德·格罗塞：《战后欧美关系》，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211页。
- (13) Robert F. Burk: *Dwight D. Eisenhower, Hero and Politician*, Twyne Publishers, Boston 1986, p. 130.
- (14)〔美〕阿瑟·林克，威廉·卡顿：《1900年以来的美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下册，第79页。
- (15) *FRUS*, p. 458.
- (16)〔美〕威廉·考夫曼：《麦克纳马拉战略》，解放军总参情报部，1965年，第166页。
- (17) John Spani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World War II*,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83, p. 98.
- (18)〔美〕赫尔曼·康恩：《设想一下不可设想的事》，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第

1 2 页。

(19) (美) 亨利·基辛格:《选择的必要》, 商务印书馆, 1973年, 第137页。

(20) *FRUS*, p. 499.

(21) *Ibid*, p. 720.

(22) *Ibid*, p. 495.

(23) *Ibid*.

(24) *Ibid*, p. 496.

(25) (美) 亨利·基辛格:《核武器与对外政策》,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9年, 第220页。

(26) R. F. Burk, *op. cit.*, p. 132.

(27) *Ibid*.

(28) 同(2), 第482页。

(29) Robert D. Schulzing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37.

(30) (美) 罗伯特·H·费雷尔编:《艾森豪威尔日记》, 新华出版社, 1987年, 第371页。

(31) (美) 拉尔夫·德·贝茨:《1933—1973美国史》, 人民出版社, 1984年, 下册, 第152页。

(32) *FRUS*, p. 494.

(33) Jerald A. Combs: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 249.

(34) *FRUS*, p. 791.

(35) Amatol, Rapoport: *The Big Two*, Bobbs-Merrill Company, 1971, p. 148.

(36) Stephen E. Ambrose: *Rise to Globalism*, Penguin Books, 1980, p. 188.

(37) Daniel M. Smith: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Experience*,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2, p. 425.

(38) Gordon C. Schloming: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Nuclear Dilemma*, Prentice-Hall, Inc. 1987, p. 14.

(39) 同(25), 第209页。

(40) G. C. Schloming, *op. cit.*, p. 16.

(41) 同(19), 第18页。

(42) (43) (44) 同(25), 第224页, 第93页, 第162页。

(45) *FRUS*, p. 494.

(46) John E. Endicott, Roy W. Stafford. Jr. ed.: *American Defense Polic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54.

(47) 同(25), 第163页。

(48) Hugh Higgins: *The Cold War*,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4, p. 87.

(49) 同(16), 第31页。

(50) 同(25), 第220页。

(51) (美) 马克斯威尔·泰勒:《不定的号角》, 解放军出版社, 1985年, 第57页。

(52) J. Spanier, *op. cit.*, p. 96.

(53) 同(25), 第137页。

论美国大公司的内部权力关系

方绍伟

美国的股份公司是在19世纪中期以后逐渐兴起的。从根本上讲,股份公司是技术进步和分工协作引起的经济性生产集中与个别资本分散的矛盾结果。在股份公司产生之前,独有企业与合伙企业曾是美国经济中主要的企业形式。但是,这些企业在规模、寿命和责任限度上都存在着一定局限。当某项事业需要以较多的资本、达到一定的规模,需要在经营上具有连续性而投资者又需承担较大风险时,人们就会突破这些企业形式本身的界限而逐步朝着公开招股、股票自由买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和有限责任等方向发展。美国早年的铁路公司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率先采用股份经营方式的。

这种公开化的股份公司的出现既满足了有管理能力但没有足够资产的人的需要,也满足了没什么管理能力但有一定资产并愿意为获利而承担风险的人的需要,同时还满足了拥有较多资产但不愿意冒太大风险或希望分散风险的人的需要。正因为如此,股份公司这一形式日益为美国经济的各个可能的领域所采用。到本世纪50年代,在美国的一些主要经济部门中,经理式股份公司已经成为现代工商企业的标准形式;在那些现代多单位企业已经取得支配地位的部门中,经理式的资本主义已经压倒了家族式的资本主义和金融式的资本主义。(1)

经理式股份公司具有筹资社会性、股份分散性、按股分权性、经营连续性、管理自主性、绩效公开性、股票流动性和责任有限性等8大特征。这些特征使经理式股份公司比股票不公开的封闭式股份公司在规模上容易获得更大的发展,而希望扩大规模的企业也倾向于采用这种形式;因此,美国的大企业多为公开化的股份公司,它也成为股份公司中最为典型的形式。这种典型的股份公司在整个美国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1980年,美国约有20万家工业公司,但最大的100家就控制了全部工业资产的55%;在交通运输和公用事业方面,67000家公司中的50家最大公司就控制了全部资产的三分之二。(2)。

美国大公司的重要性早已引起人们的关注,不少研究者把注意力放到了大公司(主要是非金融大公司)的内部权力方面,尤其是放在大公司的控制权这一点上。本文将首先分析大公司控制问题的三种主要观点以及与此有关的股东控制权和经理行为等问题,在此基础上,笔者将提出“经理控制与股权制约”的模式;本文认为,这一模式有助于解释股份制度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微观基础。

一、家族控制论与经理控制论

在一般人的印象里,美国的大公司总是与摩根、洛克菲勒、福特等家族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在大公司的控制问题上,就有一种与此相应的家族控制的观点。60年代因《谁在统治美国》一书而成名的威廉·多姆霍夫认为:“对公司的控制表现为三种不同的方式。首先是撤换最高管理部门的能力。其次是维持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能力。第三是在诸如合并、展业、公司的扩大和利润战略的大规模改变等问题上影响重大决策的能力。”多姆霍夫进而认为:“根据这三条标准,所有权与控制权之间的关系是很接近的。”(3)他引用了菲利普·伯奇、斯蒂芬·阿布雷奇特和爱德华·赫尔曼的研究结果作为论据。

伯奇在《经理革命的再估价：美国大公司的家族控制》（1972年）一书中根据某家族或集团只需拥有4%至5%的股份并在董事会里一直有人的标准，发现《幸福》杂志列出的1965年500家最大企业的200家中，有43%可能是经理控制的，其余的57%可能被家族所控制。而当扩大到300家公司时，受家族控制的可能达55%。不过，阿布雷奇特和赫尔曼70年代的研究结果都似乎并不利于家族控制的观点。前者表明，在500家最大企业中，只有17%符合家族重大介入的标准；后者显示，在200家最大公司中，只有14%的公司受所有者的控制（金融控制实际上也是一种所有者控制，但习惯上只称家族控制为所有者控制）。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这种被当成论据却又不利于论点的情形并不是个别的。坚持金融控制论的美国经济学家科茨也发现，美国国家临时经济委员会1940年发表的《200家非金融大公司的所有权分布》，还有维拉杰罗1961年的《股权与公司控制》以及罗伯特·希汉1967年的《世界大企业的所有者》都表明，他们的证据不是有利于家族控制论，而是有利于经理控制论。（4）

经理控制的观点是由于伯利和米恩斯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1932年）一书的主张而流行起来的。伯利和米恩斯研究了1929年美国200家最大的工业公司的控制情况，认为其中44%的公司以及58%的资产是由经理控制的。在这些公司中，企业家的职能已经落到了从事公司内部管理工作的经理手中，这些人掌握着权力，但不一定拥有公司的股票。1966年，罗伯特·拉纳在《200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1929—1963年》一文中对伯利和米恩斯的结论作了更进一步的验证，他采用了更为严密的标准，把经理控制的标准从家族或少数人持股20%以下下降到10%以下（随着股权的分散，对公司施加有效影响所需的控股比例也日益下降），结果证明经理控制论仍是可靠的。

1970年，拉纳又在《经理控制和大公司》一书中作了深入一步的研究，发现即使把范围扩大到500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其经理控制的优势与他早先的结论仍相同。有趣的是，法国经济学家薛瓦利埃在采用比拉纳还要严密的标准的情况下，也是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尽管实际验证的结论会因所用标准的不同而不同，但美国大公司中家族势力的衰落现象却是确实的。家族衰落的原因首先是，在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市场尚未分割完毕，只要个人或家族具备一定的实力，其扩展相对容易些；而二战以后，随着美国经济的逐渐饱和，高额风险投资的兴起和国家资本力量的增强，个人和家族的财富积累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其次，科技进步和专业化日益发展，客观上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具备各种专门的知识；而家族式的统治已不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大部分家族成员往往也不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5）最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少家族的财产已经分散到各个成员的手中，家族不同成员的独立行为不可避免的分散了家族的力量。当然，少数家族成员仍在一些大公司的董事会中的情况也不是没有，并且也不是所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家族后裔都只是挂个名而已，但他们之所以能在公司中掌权，“是因为该家族乃是职业的、专职支薪高级主管，而不是由于他们所握有股份之故。”（6）我们还注意到，在1950年，美国企业界上层的掌权人物中还有30%是富豪的后裔，到1980年竟只剩下10%了。

家族势力衰落的同时，职业经理的重要性日益增强。早在19世纪中期的铁路公司那里，人们就已经发现了经理控制的必然性。从本质上讲，这种必然性根植于大企业分工和协调的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这一需要又是生产和供销的各个流程和环节经济性的内部化的结果。赫尔曼在《公司控制，公司权力》（1981年）一书中为我们提供了一份证明经理实权地位的材料：

表1 美国100家最大工业公司1475个董事所属类型及所占比例

内部董事：兼任经理的常务董事	44%
----------------	-----

外部董事：前任经理	6 %
财务代表	8 %
家族代表	13 %
与公司业务有联系的代表	11 %
慈善事业、民事或教育界代表	5 %
其他	13 %

资料来源：托马斯·戴伊《谁掌管美国——里根时代》，1985年中文版，第42页。

上表显示，这些大公司的内部董事在数量上比其他任何类型的董事都多，其比例几乎接近一半。当然，经理人员的优势地位不止是数量上的，更重要的是职能上的。一般而言，内部董事对公司“组织及其技术和业务问题了解得比较透彻”，(7)因此，“在董事会会议室里经理们往往是获胜者。”(8)而外部董事的职能已经日益朝着协调政策和交流信息的方向发展了。据80年代的一次调查，在所有离职的外部董事中，只有14%的空缺仍由派遣单位换人补缺(9)。关于外部董事重要性的日益减小，沃夫森在《现代公司》一书中有更加充分的论证。(10)

在早期的经理控制论者看来，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是彻底的，经理无需拥有公司的股票。但或许出人意料的是，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已经出现了性质完全不同的逆转。70年代的一份调查表明，在美国31个行业的166家大公司中，有82%的公司实行了对高级经理的“购买股票优待制”(11)，通过这种安排，经理人员可以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任何时候以先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未来的股票(有的规定至少要保存三年才能转卖，这类作法能促使经理人员更加卖力)。另一份调查显示，美国最大的500家工业公司中，90%以上的高级人员拥有所在公司的股票。(12)还有研究表明，股票股息，出售股票所得以及以股票为基础的红利等收入在纳税以后为经理人员薪金的6倍以上，这使高级经理每年所得为一般工资者收入的10倍至40倍。(13)从1977年到1987年，美国企业领导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每年增长12.2%，而工人(按小时计算)每年只增长6.1%。(14)

虽然经理人员拥有所在公司股票的含义和重要性不能过分夸大，但他们的酬金和股票收入的确已经与企业的赢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15)以至于人们可以断言：当今美国大公司的经理人员，不是拥有所在公司的股票，就是掌握着把自己的人力资本投于所在公司的“软股票”，甚至于两者兼而有之。总之，经理人员经济地位的上升强化了他们的权力地位，也使他们日益成为上层阶级中的一个独立阶层。对此，美国经济学家斯威齐十分中肯地指出：“这就是我说的垄断资本统治着公司的含意：垄断资本是那些正巧坐在美国大公司的经理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的人所代表的经济范畴的人格化。”(16)

以上我们分析了家族控制论的矛盾和家族势力衰落的事实，并从家族代表经理化、公司管理内部化和公司经理股东化等几个方面的事实出发，初步得到了支持经理控制论的观点。另外我们注意到，在同意经理控制论的人中还存在着更进一步的争论。在其中的自由主义者的言论中，凯尔索和阿德勒的《资本家宣言》就很有代表性。当伯利还未在其《二十世纪的资本主义革命》(1954年)中宣称“唯一趋于消失的人物是资本家”时，凯尔索和阿德勒就已经疾呼：资本主义革命“设法使一切人成为资本家，而不是使国家成为唯一的资本家以阻止任何人成为资本家”，“如果股东们除了说一声谁将坐在公司董事会席位上而外别无权力，那他们就不能行使随着财产而来的最后控制权。”(17)不难发现，这些言论带有强烈的反国家主义的色彩，正因如此，这种反国家主义的激情往往影响了他们对现代公司的性质的判断，以致于有些人常常把现代公司看成国家组织之类的东西。

在激进主义者中，加尔布雷斯(《新工业国》1967年)和纳德尔(《驯服大公司》1976年)是较有代表性的。他们的改革主张多少是建立在大公司的经理行为已经发生某些变化的假设之上的。除了加氏的“稳定增长和技术完善”模式之外，这种假设还有鲍莫尔的

“总周转额最大化”模式，马里斯的“产品增长速度最大化”模式和威廉森的“自由支配开支最大化”模式。(18)当然，早在《新工业国》之前，加氏就已经在与人合著的《现代竞争和实业政策》(1938年)中对公司的利润目标持怀疑态度。

应该说，自由主义者对股东控制权的疑虑和激进主义者对经理行为的担忧，表明了现代公司的性质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论证，换句话说，现代公司的内部权力关系需要有比控制权更为深入的说明。本文将在第三节继续探讨这个问题。

二、金融控制论

上面提到，在《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之后，伯利又写了《二十世纪的资本主义革命》一书。该书继续论证了现代公司经理权力的加强，并以1953年的美国公司资本来源中有表决权的普通股票占极小比例的研究结果，力图证明这种情况就是20世纪资本主义公司的真正代表形态。(19)1959年，伯利又突破性地推出了《没有财产的权力》一书，该书同样从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没有依靠发行普通股票来获得资本的事实出发，得出金融机构(尤其是年金信托公司、互助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的经理人员将日益取得工业公司的控制权的结论。伯利论证说，普通股票比其他证券更具保值功能(它虽风险大，但收益较高，在通胀时投入资本不会贬值或不会贬值太多)，这正好能够满足像年金信托公司这样的金融机构的需要；在普通股票占公司资本的比例很小的情况下，这些机构就能通过掌握一定比例的普通股票来影响或控制资产倍数大得多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并且这些机构比一般小股东更容易结成同盟来控制公司。(20)伯利进而认为：“这个趋势现在正逐渐使所有者与其残留的最后权力——即选举董事会的权力——分隔开了。”(21)因此，这些金融机构的经理获得了一种“没有财产的权力”。

有统计表明，在上个世纪末，金融机构购买公司的普通股票占全部普通股票的比例曾高达20.3%，但此后这个比例呈下降趋势。不过，其中伯利提到的那些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的增长势头的确很明显。到了50和60年代，美国各金融机构的持股数额都有所上升，但60年代的增长速度没有50年代快；而到80年代，这一比例只有30%左右，这比日本的70%为低。值得注意的是，对上述资料作过综合分析的古德史密斯得出的结论却与伯利有所不同。他认为，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公司所有权的分配有任何重大变化，这无非是这些金融机构可用于投资的资金的增加和投资政策的转变的结果。(22)

古德史密斯的观点是有道理的。伯利虽然注意到了金融机构持股比例的上升，却未能深入地分析它们的投资政策的实质，尤其是未能证明这些金融机构并不注意分散持股和变换持股(有证据表明，在一般情况下，股票交易所中成交款的70%左右是由它们作成的)，或者证明它们即使分散持股成为小股东，也同样能轻易地联合起来并有效地控制公司，而且采取联合行动要比干脆抛售股票风险更小或未来收益更大。

尽管存在上面这些挑战性的问题，美国另一经济学家科茨还是从他的角度论证了金融控制的加强问题。科茨广泛地利用了《商业银行和信托业务》(即《帕特曼报告》，1968年)和《公司所有权的披露》(1973年)这两份权威性的报告，重新定义了“控制”这一概念。他认为，伯利和米恩斯以来的以选举公司董事为含义的“控制”概念，容易把没有大股东的公司看成是经理控制的公司。因此，他主张把“控制”看成决定公司各方面重大政策的权力。他还对“管理”和“控制”这两个概念作了区分，认为前者是决策及其实施的行为，而后者是影响这一行为的能力。(23)于是，他实际上把“控制”理解为影响公司决策的能力。

科茨注意到战后金融机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上升，分析了这些机构通过提供贷款、购买债券和推销有价证券而在公司建立参与与董事制度的情况。但科茨并不以为“参与制”是控

制的主要依据,因为在工业公司的董事参与金融机构董事会的场合,人们并没有类似的结论。

(24) 因此,科茨主张把问题同董事的人数联系起来,而把控制集团分成了大股东、金融机构和高级经理三类。科茨利用了1967年的资料,并基本上以持股10%为标准,附加了一系列的规定,最后得出下表:

表2 美国200家最大公司的控制形势

控制类型	按公司数 (%)	按资产额 (%)
1、完全和部分的金融控制	33.5	25.8
2、完全和部分的所有者控制	16	10.5
3、金融和所有者的混合控制	5.5	3.6
4、其他形式的控制	2.5	4.1
5、全部控制形式(1-4)	57.5	44.1
6、没有公认的控制中心	a. 假设存在金融控制	3.5
	b. 假设存在金融或所有者控制	0.5
	c. 假设存在所有者控制	8
	d. 不存在假设的外部控制	30.5
		43.5

资料来源: 大卫·科茨《美国大公司的银行控制》, 1978年英文版, 第97和102页。

结果表明,金融控制(包括金融集团控制)的比例最大(1+6a),达37%,所有者控制也有24%(2+6c),而即便把6d看成经理控制的,其比例也只有30.5%(虽然控制的资产最多,即43.3%),这与拉纳的结论,即经理控制为85%相去甚远。

然而,科茨的分析并非没有漏洞。若按资产额计算,入选200家公司的公用事业公司应为47家而不是10家,在这个部门金融控制较少见(与1935年通过的《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有关),只选10家显然对结论有利。另外,入选的公司大多没有子公司,这也对金融控制的结论有利。(25) 问题还不止于此,上述安排连同控制标准等等也许都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把“控制”定义为影响公司决策的能力是科茨金融控制结论的一个过分有利的前提。这一定义使“控制”与“管理”的内涵分离开来,而实际上,这两个概念的重合正是理解对公司的支配权的关键所在。如果掌握公司的决策权不意味着“控制”,而影响公司决策权的力量反倒是“控制”,那么这无论如何也是令人费解的。由此我们还看到了多姆霍夫所作的“控制”定义的过分广泛。其实,科茨在重新定义“控制”概念时的心理矛盾也很明显,他先把“控制”理解为决策权,后来又理解成对决策的影响力;而即使两者同义,“管理”(科茨已定义为决策及其实施的过程)又如何不同于“控制”呢?问题还在于,科茨对影响公司决策的董事参与手段不敢作出有违事实的过分评价,这就使得他寄予希望的投票改选和非正式压力等手段的非控制性质更为明显了。(26)

可以认为,随着金融机构持股数额的增加,它们影响公司决策的能力也有所加强,“机构投资者协会”的成立就显示了他们加强影响和合作的努力。(27) 但是,这无论如何与夺取公司的控制权是两码事。归根结底,假使金融机构在抛售股票和更换经理之间选择了后者,也决不表明新的经理将按其意见行事。应该说,伯利看到了金融机构的潜在势力,却未能让人理解这种势力与经理决策的关系;而科茨把握了金融机构对经理决策的各种影响方式,却未见得明辨公司控制与经理决策的联系,并且似乎走上了为得到一个比例数而制造一个比例数的路子。

三、经理控制与股权制约

从内部董事核心化(即公司内部化)、经理人员股东化和家族代表经理化等方面我们已经看到了经理控制论的可信之处(这意味着“控制”已被定义成决定公司大政方针的权

力)。不过,如果我们不更进一步地阐明现代公司的性质及其权力结构,那么,上述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控制权、经理行为和金融机构与大公司的关系等问题就很难说已经得到了直接的说明。

本文一开始曾分析了生产管理和资金筹集的需要如何促进股份公司的产生。的确,股份公司特殊的筹资方式必然带来一个资产所有权的界定问题。既然公司的资产被分成了若干股,并由众多的股东持有,那么公司的资产就属于总体的股东所有。但是,相对于个体股东而言,总体股东毕竟已经是一种抽象。另一方面,公司复杂的经营管理及其决策既非大多数股东所能胜任,也非他们的根本目的所在。所有这些至少在理论上就出现了个体股东、总体股东(即公司)和公司经理的相互分离。如果说在家族式股份公司中,个体股东、总体股东和公司经理的界线依然模糊的话,那么,在经理式股份公司中,上述三者的分离则充分地显示了出来。个体股东是以个人为本位的民事主体,而总体股东则是以集体为本位的民事主体。总体股东以集体为本位的特性使它获得了一种人格,这一人格身份的根本基础在于,总体股东的资产由于个体股东只能卖股不能退股的原则从而获得独立。当然,这种独立只是相对于公司是为个体股东谋利益的经济实体这一层次而言的(这一点与国有制相同)。这样,总体股东或公司就是一个有独立人格、独立资产的民事主体,也就是企业法人。

在《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这一公司理论的经典著作中,伯利和米恩斯已经指出了自由卖股对股东权益的自我保护的重要性。但是,直到科斯在1937年发表他的《企业的性质》(28)时,现代公司这一点才得到雄辩的解释。科斯的文章主要从企业家的角度出发,如果我们从股东的角度出发,那么不难理解,一般投资者之所以选择股票,主要在于他们看中的是股票的收益;这意味着:在投资者看来,股票收益很可能比自己去经营企业所能获得的收益要大,或者在预期收益差不多时风险更小一些。投资者接受不能退股的条件,等于是与公司订立了出让资金占用权的长期契约,除非公司破产,这一契约永无到期之日;由此他们才取得卖股权(不影响契约的契约转让)和收益权。可见,古典意义上的绝对所有权在股份公司这里得到了现代意义的改造。绝对所有权中的占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在股东和公司之间进行了重新分配,股东尤其是普通股股东获得了收益权(包括股息收益权、买股优先权和剩余要求权)以及间接处分权(包括卖股权、选举权和知情权),而公司则获得占用权和直接处分权。这样,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所有权成了绝对所有权的双重化形式。

根据以上分析,说“股票是企业对股票持有人的‘负债’”(29)同说人们可以把股东看成“公司利润中一定部分的合法债权人”(30)一样,都只是看到股东所有权收益的一面,而没有看到处分的一面,这似乎正是日益把股权等同于债权的误解所在。但是,也存在处于另一极端的否认公司所有权的观点,(31)这种观点夸大了股东的间接处分权,也不理解只能卖股不能退股的原则,还把个体股东与总体股东、总体股东与董事会混为一谈。实际上,公司只是抽象意义的民事主体,具体行使企业法人权力的只能是法人的代表和公司常设的代理机构即董事会,董事与公司的关系是信托关系(股东与公司则是契约关系)。我们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说,由只能卖股不能退股的原则确立起来的公司所有权是经理控制的基础,而以卖股权为核心的股东所有权则是股权制约的根基所在。

同样据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理解,过分强调财产的最终控制权正好表明现代公司使传统意义的绝对所有权双重化这一点并未得到广泛的理解。其实,在股份公司中,股东的权力已足以约束经理的行为。这倒不是说经理不可能失职,而是说经理一旦失职,股东就可以马上行使他们的卖股权(发达的股票市场使卖股费用很低),这足以使失职的经理被撤换。一般股东不重视表决权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没能力、财力和动力去争取到多数的投票权,另一方面也很难设想公司愿意承受资助这种所谓“股东民主化运动”的开销。问题还在于,小股东无法雇人监督经理的行为,确定更有能力的经理的风险和费用也太大,而且还可能因此导致大股东转移其股份(在工会势力太大的地方也是这样),所有这些都对小股东来说显然是有

百害而无一利。(32)可见,小股东在行使其间接处分权时,更多地利用卖股权(间接股权制约)而不是选举权的经济性是明显的。

但是,对持股机构(金融机构)或大股东(家族)来说,他们行使选举权和影响公司决策(直接股权制约)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要大得多,这决定他们可以伺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制约。如果他们在某公司的利益很多,他们就容易结成利益集团,从而可能在靠卖股解决不了问题的情况下出面选择更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理(小股东则能由此得到)。正因如此,他们制造了控制大公司的假象,而实际上他们行使的无非只是为其利益所驱动的股权制约。

经理既然受到如此的制约,其行为自然不可能偏离最大利润的目标。对此,拉纳和赫尔曼提出过非常有力的经验证据。(33)事实并不是说只有家族或业主控制的公司才优先追求利润,也不是说只有经理控制的公司才关心企业的社会形象,归根到底,这些都是企业的利益所在,企业追求长期还是短期利润与企业的控制者是经理还是业主并没多大关系。也许,对企业利益作过分狭隘的理解正是这一偏见的问题所在。另外,一厢情愿地把最大利润当成仿佛是事先可以知道的东西也是不实际的,利益总是与风险相联系,不确定性既是投股经营(对股东来说)的先在前提,也同样是生产经营(对经理来说)的先在前提。

总而言之,美国大公司的经理控制与股权制约之间存在着制度性的自然平衡,这决定了公司经理不能无视股东的利益,而各类股东也无法越俎代庖。

注释:

- (1)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1987年中文版,第581页。
- (2) 托马斯·戴伊:《谁掌管美国》,1985年中文版,第24页。
- (3) 威廉·多姆霍夫:《当今谁统治美国》,1985年中文版,第62页。
- (4) 大卫·科茨:《美国大公司的银行控制》,1978年英文版,第6-7页。
- (5) 章嘉琳:《变化中的美国经济》,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195页。
- (6) 同(1),第581页
- (7) 同(2),第51页。
- (8) 同(2),第42页。
- (9) 贝思·明茨:《美国企业的权力结构》,1985年英文版,第138-139页。
- (10) 沃夫森:《现代公司》,1984年英文版,第84-85页。
- (11) 《商业周刊》,1972年7月1日,第41页。
- (12) 《幸福》,1976年8月,第176页。
- (13) 同(3),第80页。
- (14) 《美国的高级干部》,转自《参考消息》1988年8月14日。
- (15) 拉纳:《经理控制与大公司》,1970年英文版,第66页;卢埃林:《大产业公司的经理补偿》,1968年英文版,第141页。
- (16) 斯威齐:《美国资本主义的动向》,1975年中文版,第167-168页。
- (17) 凯尔索,阿德勒:《资本家宣言》,1961年中文版,第92和189页。
- (18) 米列伊科夫斯基:《现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批判》,1985年中文版,第416页。
- (19) 伯利:《二十世纪的资本主义革命》,1961年中文版,第17-18页。
- (20) 伯利:《没有财产的权力》,1962年中文版,第52-53页,第56-57页。
- (21) 同(20),第62页。
- (22) 古德史密斯:《机构投资者与公司股份》,1973年英文版,第85-86页,144页,148页,152-155页。
- (23) 同(4),第14-17页。

- (24) 参见(16), 第129-170页。
- (25) 同(4), 第97页, 102页, 72-73页。
- (26) 同(4), 第121-125页。
- (27) 布鲁斯·努斯鲍姆:《争夺公司控制权之战》, 转自《国外经济文献摘要》1987年6月, 第65页。
- (28) 中文版见《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 1987年1月。
- (29)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 1983年中文版, 下册, 第52页。
- (30)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来临》, 1984年中文版, 第329页。
- (31) 孟勤国:《也论法人所有制》, 载《中青年经济论坛》, 1988年7月。
- (32) 同(10), 第76-79页。
- (33) 理查德·爱德华兹:《资本主义制度:美国社会激进派分析》, 1972年英文版, 第161-162页; 赫尔曼:《公司控制, 公司权力》, 1981年英文版, 第111页; 并参见(3), 第81-82页。

美国在华空军与中国的抗日战争

(1941年8月—1945年3月)

顾学稼、姚波

国空军美国志愿队, 在中国西南及缅甸泰一带开始同拥有制空权的日本空军作战。从那时起,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 这支航空队尽管在编制隶属甚至名称上有很多变化, 但有一点没有变, 即它一直在陈纳德直接指挥下在中国战场与日军作战, 为中国争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立下了功勋。然而, 在很长一个时期内, 我国史学界未能对中美军事关系史中的这一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和评价。究其原因, 一是以往人们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 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对陈纳德本人政治立场的评价的影响。因为陈纳德历来是坚决拥蒋反共的, 特别是从1946年起, 他以民航运输公司的名义恢复志愿航空队, 不光彩地卷入中国内战, 为国民党执行军事飞行任务; 其次在以往论述史迪威问题的文章中, 人们也容易因陈纳德的某些错误的战略思想, 如认为用一支不太大的空军部队就可以迫使日本屈服, 而忽视陈纳德与在华美国空军人员在抗日战争中所作的积极的贡献。鉴于此, 本文拟从另一个角度来探讨美国驻华空军同中国抗日战争的密切关系, 及其积极贡献的一面, 以求正于史学界。

一、从中国空军美国志愿队到美国空军驻华特遣队(1941.8-1943.4)

1941年夏, 在远东已是中国人民从事抗日战争的第四个年头。装备精良的日军已经侵占了大半个中国, 太平洋彼岸的美国尚未对日宣战。然而就在这年8月1日, 重庆中国政府在一项公报中宣布, 一支由美国飞行人员组成的美国志愿队成立, 并正式成为中国武装部队的单位之一(1)。这标志着美国人参加中国抗日战争的开始, 虽然是非官方的。在当时的

形势下是什么因素导致这支由美国人组成的中国空军的出现的呢？让我们从中美双方面临的形势中寻找答案。

在中国方面，鉴于日本空军力量的日益强大，国民党政府从九·一八事变起，开始意识到加强空军建设的重要性，并采取多种措施试图在一定时期内“急起直追”。然而由于旧中国工业底子薄，缺乏空军短期内迅速发展的财力与技术基础（2），加之政府官员贪污腐败、管理不善，致使空军建设没有多大的成就，空军发展处处要依赖外国，唯一的例外只是自己能自己生产降落伞（3）。因此，到“七七事变”后，中国虽得到苏联的空军援助，中国自己的空军人员作战也十分英勇，但在实力强大的日本空军进击下，力量不断受到削弱。到1940年底，中国空军虽击毁日机900多架，但自身遭受的损失更严重，作战飞机由“七七事变”前的314架下降到只有65架。当时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认为，我国空军已无战斗力（4）。与我国空军状况相反，实力雄厚的日本空军为在物质上尤其是在心理上挫败中国人民抗战的决心，反而加强了空中攻势。从1939年5月开始，连续二三年内经常以多则100多架少则10多架的机群，对尚未沦陷的西南重镇乃至小小的县镇进行狂轰滥炸，给我国造成极大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于我方已失去制空权，除了以高射炮还击外，很少有较大编队的战斗机升空作战。猖狂的日机在1941年7月侵袭成都时，居然还在太平寺机场着陆，抢走国民党党旗（5）。因此，当时就有人把1940年下半年至翌年上半年这段时期称为中国空军史上“比较黑暗的时期”（6）。面临这种日益加深的“空中危机”，国民党政府自然不能不有所考虑，以图改变。而在当时唯一可能的途径就是争取国际援助，但是困难很大。曾给我国以有力支持的苏联空军志愿队由于欧洲局势的变化，已经回国；向英国提出的请求则遭到委婉的拒绝；于是国民党政府从1940年初起全力争取美国的援助。

这年1月，国民党政府首先希望美方派出一些飞行员到设在昆明的航校充任教练（7）。可是尽管当时美国的民众舆论多同情中国，但美国政府为了维持所谓“中立”，态度冷淡。到6月中方拟聘请美空军军官阿尔森尼德充任空军参谋学校总教官时，美陆军部竟不允放行。其后国民党政府一方面以正常的外交途径，另一方面以私人渠道向美国争取援助。前者如蒋介石于10月18日亲自会见美驻华大使约翰逊，明确提出飞机援助；后者如蒋介石委派自己的空军顾问陈纳德与宋子文、毛邦初等赴美活动。事实上，陈纳德这位出生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前美陆军航空兵上尉，自1937年来华充任中国防空顾问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中国的防空建设，对中国空军力量尤为关注。在以上活动中，蒋介石还从提高中国抗战民心、士气；威胁日本侧翼；以及有利于压制共产主义运动在中国的发展等三个方面，论证美国空军援助的必要性（8）。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开始讨论中国方面提出的要求：在一年内获得500—1000架飞机，以及希望美国志愿人员来华助战。经过激烈的争论后，美国政府为了赢得时间武装自己，并使日本至少在1942年4月前不要向南扩张（9），决定首先在飞机问题上暂从供给英国的飞机中抽出100架P-40型战斗机供给中国。在志愿人员问题上，罗斯福总统也不顾军界人士的反对决定予以支持，于1940年12月15日签署法令，允许美国飞行员离职到中国作战，并要求美国国务院、陆海军部门及财政部为实现上述计划制定具体方案。这大大方便了陈纳德等人在美国招聘志愿人员的工作。

可见，中国空军美国志愿队的成立是中国对“空中危机”的认识及美国对远东局势分析的产物。在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之后，该队于次年8月1日正式成立，陈纳德本人被任命为上校指挥官。但当时的志愿队无论从人员还是装备上都不能令人满意。志愿队共拥有三个战斗机中队，飞行人员112人中多数未驾驶过战斗机，更没有同日本空军作战的经验。有的队员素质很差，在训练后仍不合乎要求，只好放弃了合同；志愿队使用的作战飞机是已经过时的寇蒂斯P-40机，该机虽然在直线航行和俯冲速度上拥有优势，也有较厚的装甲保护飞行员，但在爬升和灵活性上与日本主战飞机零式机相比则较为逊色（10）；更糟的是，

志愿队的P-40机最初在装备上不但没有瞄准器、炸弹架、副油箱等,而且缺乏备用零件。因此,当时不但有不少军事专家认为,志愿队在战斗中最多不过维持三周〔11〕,甚至就连陈纳德本人也不指望从它的努力中获得惊人的成绩〔12〕。针对以上情况,陈纳德做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在缅甸租借英军机场,对志愿队进行训练;他将自己自1937年到中国以来对日机作战的观察加以归纳,得出适合志愿队的新战术,即:两机配合作战与“打了就走”的游击战术。这些训练最终保证了队员的作战素质。

就在美国志愿队成立前后,远东局势更加紧张。1941年7月下旬,日本与法国维希政权达成协议,取得在越南的八个机场与一个海军基地的使用权,使它在东南亚的扩张取得重大进展。11月日本将245架战斗机放在越南南部,大有进攻云南的意向。有鉴于此,蒋介石一方面要求驻新加坡的英空军支援,另一方面希望美志愿队回防昆明。正在这时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在缅甸蠢蠢欲动,英军也要求美志愿队防守仰光。结果这支小小的航空部队就被分成两部分作战,两个中队(约34架作战飞机)飞赴昆明,另有一个中队防守仰光。

在昆明方面,从1940年6月起,“除星期天外,昆明差不多每天上午10点要被轰炸一次”,而且由于中国已失去空中作战能力,日本轰炸机的行动从不需要战斗机护航。然而从美志愿队12月19日移驻昆明起,情况开始发生变化。第二天是美志愿队首次与日机作战的日子,这一天日轰炸机10架按例进袭昆明,但得到情况的美志愿队早已升空等待,结果日机不但未能袭击昆明,反而全部被击毁〔13〕。美志愿队的首次大捷,在心理上给备受空袭的昆明人民以极大的鼓舞,“捷报传来,莫不额手称快”〔14〕。五天之后,日机再次袭击,结果再受重创。之后日本人开始明白昆明上空的形势,有一年时间未能空袭昆明。

在缅甸方面驻防的是戴维·奥尔森率领的美志愿队第三中队,该队在战略上受英军指挥,战术上仍受陈纳德节制。该队不但力量薄弱,而且没有像在昆明的空军那样拥有系统完备的防空情报网。尽管这样,该队在12月23日与日空军的首次接触中,作战仍然十分英勇,取得击落敌机七架、击伤二架的成绩,自己则损失三架飞机二名飞行员。后来随着日军在缅甸攻势的加强,空战也日趋激烈,该中队飞机数量下降,所以陈纳德又派17架P-40机前往支援。到1942年3月底整个仰光保卫战结束后,该队共参加31次空战,先后击毁敌机217架,可能击伤43架,付出的代价是四名飞行员及14架P-40机。仰光后虽失陷,但美志愿队的贡献仍不可磨灭。英王乔治六世曾以代表英国最高荣誉的十字勋章授予在仰光作战的美志愿队成员〔15〕;陈纳德本人则认为美志愿队的英名都是因为它在仰光上空的作战而得来的〔16〕。

仰光失陷后,美志愿队驻缅中队也迁到昆明进行休整。此后与中国空军一起不断对缅境进行奇袭和攻击,但是由于规模太小,日军并未重视〔17〕。1942年5月,由于缅甸战局恶化,日军北进取得突破进展,中英地面部队则多分为小股撤至印度及云南边境。阻挡日军跨过怒江进攻云南的任务就落在美国志愿队肩上。5月2日日军56师团占领缅中边境的南坎,5日主力又进入怒江一线,因为怒江上的惠通桥已被毁,日军只得停止前进。鉴于局势异常严峻,蒋介石通过宋美龄要求美志愿队“倾全力袭击怒江与龙陵间的卡车船艇等”。此时的志愿队经过前一段时间的休整,特别是刚从非洲运到的P-40E型机经改造后,彻底改变了美志愿队以前不能向敌人投掷炸弹的状况,具有一定能力来执行这一任务。从5月7日起,连续5天,美国志愿队在陈纳德指挥下克服了雨季前的困难,将一切可以使用的武器,甚至自制炸弹用来扫射、轰炸怒江对岸日军先头部队、贮存军用物资的村庄、交通要道、桥梁及船舶等。这些努力加上日军供应战线太长和雨季的来临,使日军最后没有能跨过怒江,从而缓解了昆明面临的危机。在这一阶段,日空军为了支持地面部队,曾将第50与第8两个战队派至腊戍机场,多次对昆明、云南车站以及大理进行袭击,但它自己也承认“由于敌机的巧妙而又顽强的反击,我方也蒙受了不少的损失”〔18〕。

随着雨季的到来,缅甸作战也告一段落。美志愿队在中缅越一带完成了100多次作战

任务,击毁敌机260架,有效地保卫昆明一带的空防,阻止日军越过怒江之后,开始将主力分别向重庆及以衡阳、桂林、零陵为基地的中国东南部转移。当这支部队之一部在6月5日飞抵重庆时,饱受日机空袭之苦的山城人民心情非常激动。美国人格兰姆·贝克对此有这样一段描述:“地面上的人们拥挤在房屋内阳台上、庭院中和街道上,使这些地方变成一片蓝色。人们挥舞着帽子、衣服、旗帜,把小孩举过头顶。……在这半小时中,50万重庆人发出的激动人心的欢呼声响彻山城,这是重庆人第一次看见属于自己方面的机群。”(19)不过由于华中战事紧张,美志愿队的主力主要多放在衡阳等基地。

正当美国志愿队开始在华南、华中一带作战时,部队本身也进行了成立以来的第一次重大调整。其时一方面由于合同已满,有若干队员开始陆续离去;另一方面由于美国早已正式对日作战,认为志愿队形式已无必要,加以中国政府及中美舆论界一直要求、呼吁美国加强空军援华。美国方面便在征得中国方面的同意后,于6月27日宣布解散美国志愿队的命令,并于7月4日正式执行。陈纳德本人及许多队员虽不很乐意,但最后还是接受了改编。改编后的前志愿队成员与新调到中国作战的美国空军正式组成美国空军驻华特遣队,陈纳德准将任司令。该队下属23战斗机大队、16战斗机中队及11轰炸机中队,力量均较其前身美国志愿队有所加强。这一改组得到了中国各党派及舆论界的普遍支持。

美国志愿队虽然解散了,但它对中国抗日战争立下的功绩并不因此而消失。这不但表现在它在短短的11个月中以少胜多击毁300架敌机,还表现在它的战斗使中国空军度过了一个最黑暗的时期,从而大大提高、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斗志。也正因为这样,中国共产党在国统区办的《新华日报》在一短评中,称赞美志愿队“充分表现出美国空军杀敌果敢的精神和熟练的技术”。(20)国民党政府则因美志愿队“作战英勇、卓著功绩”,给志愿队队员授勋(21)。最后,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新成立的美国空军驻华特遣队中的战斗核心还是留下来的老队员。例如,前美志愿队员罗伯特·L·史各特、弗兰克·希尔、爱德华·佩克特等,现在都分别担任中队长以上的职务。

不过,尽管特遣队在装备与人员上较之以前有所加强,但大批美志愿队老队员的离去还是一度削弱了战斗力。就在这种情况下,特遣队在东南部基地开始对日作战。尤其是从衡阳基地起飞的美机一开始就不断轰炸武汉、广州、南昌及九江一带的日军机场、仓库、舰船及兵营等。7月19日美机甚至还对设在临川的日陆军司令部进行轰击,对当时正与日军展开临川战役的中国军队也给予空中掩护,初步改变了中国军队没有空中支援的状况。这一切给长江流域及华中敌占区的日军构成巨大威胁。因此日军决定趁特遣队立脚未稳就加以消灭。从7月30日起日空军组织了有相当经验的飞行员以118架飞机之众先后突破衡阳防空网对衡阳进行长达36小时的轰炸。但特遣队并未怯敌,与敌机展开激烈的空战,结果日方不但未能消灭衡阳基地,反而损失17架战斗机、轰炸机(22)。衡阳空战后一个月内,特遣队的活动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将战线扩大到缅甸一带。8月12日海恩斯上校率领的轰炸机队首先袭击中国以外的日军占领区——海防。其后,日军设在缅甸的其他基地、军火库、油库等若干军事目标也经常遭到轰炸,直至9月底,这给予日军以极大的打击。仅就7月、8月统计,特遣队共袭击中国沦陷区及缅甸境内日军设备及阵地23次,日机在战斗中被击落28架,毁于机场者30架,而特遣队自身仅损失5架及4名飞行员(23)。到10月下旬美机还开赴华北冀东附近开滦公司一煤矿进行轰炸,被报界称为“飞袭华北第一声”;对香港、九龙的飞袭也开始进行;11月25日美机又首次进行夜袭,使汉口的日军设施、炮舰及汽船遭受损失。这一切行动虽然都是侵扰性的,仍属于“打了就跑”的空中游击战术,但它不但表明美机的顽强斗志,而且表明日空军则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绝对掌握中国上空的制空权了。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特遣队逐渐开始对日军的制空权进行挑战,但要彻底夺取制空权尚有很大困难。这不但因为日机在数量上占有优势,在训练、供给、设备、运输方面占

有许多便利〔24〕；还因为特遣队自身有一重大弱点：即损失飞机后很难得到补充，供应物资也因驼峰运输量有限而十分紧张。因此，不但中国舆论界在1942年下半年要求美国加强空军援华的呼声很高，美国舆论界也大声疾呼。例如1942年7月下旬美报在报道特遣队轰炸了广州敌机场时就呼吁：“欲其负起艰巨之工作，尚须尽速获得适当之增援”〔25〕。至于特遣队首脑的陈纳德对此认识更加清楚，并多次要求美国政府增加援助。然而，由于美国更重视欧洲战场，中国战区美军最高首脑史迪威又历来主张重点发展地面部队，结果陈纳德的要求屡遭否决。尽管如此，陈纳德还是在10月通过罗斯福总统私人代表温德尔·L·威尔基致函总统，要求获得105架新式战斗机、30多架中型轰炸机、12架重轰炸机，并以30%的战斗机及20%的轰炸机补充。为了说服总统，陈纳德指出他的计划成功不但有利于麦克阿瑟及海军在太平洋的进展，而且可以使中国人永远成为美国人的朋友，日本人则在半年内被赶出中国。此外，在信中陈纳德还要求作战上的自由与直接向蒋介石报告的权利〔26〕。像往常一样，陈纳德的计划遭到马歇尔与史迪威的强烈反对。然而，由于陈纳德的计划得到罗斯福一些私人顾问如霍普金斯及科里的支持，加上蒋介石发出电报与陈纳德计划前后呼应〔27〕，终于使罗斯福的态度趋于积极。

二、从美空军十四航空队成立到中国上空空战的结束

1943年1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会议上，罗斯福强调了扩大美驻华空军部队的政治利益，认为定期轰炸日本“将大大地鼓舞中国人民的士气”。在会议结束后致蒋介石的电报中，罗斯福保证决心立即增援陈纳德〔28〕。3月8日，罗斯福最后决定1943年美国在华的主要方案是：成立美空军十四航空队；逐渐增加其空军实力，使之达到500架飞机；在设备许可情况下中印空运数量每月应增至1万吨。11日美空军驻华特遣队正式改编为第十四航空队，陈纳德为第一任少将司令。该队在编制上系从第十航空队独立出来。其主要任务是：保卫自身在驼峰的运输线；搜集和破坏日军飞机与部队营地；轰炸日本在华军事设施；轰炸中国海岸与岛屿附近的日本船运；在印支、缅泰及台湾破坏敌军供应与军事设施；鼓励中国的抗日并以一切可能方式支援地面部队〔29〕。

然而，尽管第十四航空队得到罗斯福的支持，但这并不意味着从此陈纳德就能顺利实现自己的军事计划。相反，由于当时滇缅公路仍未打通，十四航空队的给养仍只能依靠从印度飞越喜马拉雅山到昆明的驼峰运输线（如果连从美国送到印度的路程，运输线长达1.4万英里），美空军运输大队虽尽了很大努力，运到昆明的物资仍有限；加之，第十四航空队仍隶属于史迪威之下，物资分配权也由史迪威掌握，因此陈纳德仍无法获得物资上的优先供应权。史迪威认为在收复缅甸之前十四航空队只能获取有限物资中的3/8。更不幸的是，驼峰运输线在1943年4月又因雨季的提前到来而几乎完全阻断。在4月头10天，原定有245吨物资可送交十四航空队，结果，只送到了45吨，航空队的活动只好暂时停止。事实上4月只有一次飞行任务，即24日9架B-25型轰炸机出袭在缅甸的一个日军基地。

美空军的这种情况，给了日本以可乘之机。当时与在华美空军作战的日本空军，拥有战斗机200—250架，轰炸机50—100架。在1943年2月底制定的“帝国陆军对华作战指导计划”中，日方已决定“1943年春季以后及时加强航空作战”，“遏制敌空军蠢动”是日军的主要任务；为此还拟增加战斗机、轰炸机各两个战队以击破中国内地特别是西南方面的在华美空军〔30〕。3月末日第三飞行师团首先从广州攻击桂林；4月初衡阳、零陵、建瓯美军前线基地也频遭日机袭击；日机从3月30日起针对丽水机场的情况连续三天累计80架次进行轰炸；4月22日日机以44架之众进袭零陵，同时对云南驿美机场也进行轰击，美机损失17架；4月29日31架日机再次进攻桂林，迫使美机向后方转移。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方面建议罗斯福召集史迪威与陈纳德回华盛顿面议，与此同时宋子

文又向霍普金斯表达了中国政府希望将5月至7月中印空运物资拨与第十四航空队,以便向日军发动空中攻势。4月底陈纳德抵美后,又向罗斯福面交了1943年下半年的空军作战计划。主要内容有:第十四航空队准备从7月起用两个月争取在中国的制空权;之后分三期展开攻势摧毁日本的运输线与本土;补给方面,7月至9月月需4700吨,9月以后月需7100多吨;在六个月中拟炸毁日本船舶60万吨(31)。考虑到以上计划,尤其是第十四航空队面临的处境,罗斯福决定立即采取行动以满足中国方面与陈纳德的要求。5月在华盛顿召开的三叉戟会议上,罗斯福明确主张从每月越过驼峰的7000吨物资中抽出4700吨给予驻华美空军,而对史迪威的反对意见不加理睬。为提高驼峰运输量,罗氏还在会后另派一军官去主持空运工作。这样一来,驼峰空运吨位开始增加,从5月的3000吨增加到7月的5500吨。

由于罗斯福的新措施,第十四航空队的物资供应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从5月起空中活动又逐渐活跃起来。5月4日六架B-24轰炸机飞袭越南河内,海南岛南端的三亚也遭轰击。在对河内的轰炸中,所投炸弹75%命中目标,因此被美军陆军部长史汀生宣布为:“由中国根据地起飞之盟机空前最大及破坏最烈之一次空袭”(32)。美国空军主力从5月6日起还逐次向桂林推进,到8日晨即达56架。8日这一天7架美B-25轰炸机飞袭广州日军的天河与白云机场,炸毁日机20架。

驻华美机的轰炸攻势很快引起了日方大本营的高度重视。它不但告诫日侵华空军“特别注意美轰炸机进入桂林,加强北九州、台湾及中国沦陷区的空中警戒”,还对南方军发出参电要求协助对华航空作战(33)。

与此同时,侵华日第十一军为了加强长江的运输能力,使宜昌附近近一万数千吨的船舶得以下行,消灭洞庭湖至宜昌长江右岸的中国军队,从5月上旬到6月中旬又开始了所谓“江南歼灭作战”。第十四航空队于是在肩负云南上空作战的同时,又担当起给湖北境内中国军队空中支援的任务。陈纳德说:“在那时期里,一个驾驶员在某一天沿长江扫射,而在48小时后又改在云南攻击红膏药轰炸机,是寻常的事。”(34)6月上旬,第十四航空队的大队机群连日分批在鄂西的宜昌、蒲圻、白螺矶等地实施轰炸,破坏了敌军的军事中心与设备,有效地掩护了中国地面部队。结果日军溃退,中美军队取得鄂西大捷。

对第十四航空队与中国军队的支援,当时中美双方都有高度评价。美军伊利奥特少校认为:“此少量空军能为中国军队完成如此重大之助力,吾人已不能获得更佳之例证”;共产党主办的《新华日报》在一篇短评中也认为:“这次鄂西大捷,空军协同作战,重创敌人,是造成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35)

当7月来临时,驻华美空军与侵华日空军都在为下半年的空战进行准备。尽管此时第十四航空队仍面临汽油及设备上的困难(例如7月原有4700吨物资,实际仅得3000吨)。陈纳德开始认为美机的“游击时代”已经过去,决定将航空队从后方移至东边的前进基地,以作为计划攻势中的第一步。从6月下旬起,除一个战斗机中队及308轰炸机大队留驻昆明外,其余力量均飞赴桂林、零陵与衡阳一带。从而使这三个基地的美空军力量达到相当规模。日军方面本来就因春季以来对美军的“削弱”、“压制”效果不佳有担忧,此时对美机的东调更加敏感。不但侵华日军迫切要求加强航空兵力,日军大本营也痛感必须加强在华空军以压制美空军。日军大本营一方面继续要求南方军以其航空兵力协助摧毁中国西南的美军基地,另一方面于6月7日以大陆命令第798号分别从关东军调一个战斗机战队,从南方军抽调重轰炸机两个战队归侵华日军使用(36)。到7月中旬,侵华日空军力量达到三个战斗机战队,轻、重轰炸机各两个战队。

7月7日第十四航空队开始轰炸广州;8日袭击海防;9日第308轰炸机大队对东京湾里的日本船只进行一连串的轰炸,从而最后拉开了在华美空军1943年夏季攻势的序幕。面对7月中上旬美机的频繁活动,日本空军为了保护交通线,从7月23日起开始了大

规模的反扑。这一天日军混编机群以150余架之众从武汉与广州两基地起飞,分四批袭击衡阳、零陵与桂林美机场,开始了九天的华南制空权争夺战。日军第一天就损失8架战斗机、6架轰炸机。以后八天共损失62架飞机,而美方仅损失8架飞机及三名飞行员(37)。

在空战激烈的时刻,美驻华空军再次获得罗斯福的支持。8月7日罗斯福新任命的斯特拉特迈耶将军抵印度不久,就给驻华美空军派去了空中援助,从而加强了陈纳德的实力。经过三周的休整后,日本空军从8月中下旬又再次发起反攻。日军大量飞机自汉口、广州及香港的机场起飞,袭击在华美军机场,并一度在空中击落美轰炸机六架。但是,由于日军自己承认的原因:“日下美驻华空军质量都好,驾驶员素质,且较南方战线的美空军优秀。”(38)结果当8月结束时,日军始终未能压制住美机的夏季攻势。进入9、10月份,第十四航空队的活动范围仍然遍及华中、华南。对盟国军队其时进行的滇北缅西作战,第十四航空队也通过轰炸日方军事设施与军营的方式给以支持。相反,由于日空军在华拥有的制空权逐渐丧失,其作战方式与规模也出现了变化。为了避免美机截击,日机在华南各地空袭时,多不在白天进行,而且“行踪飘忽,来去不定”。

美驻华空军在陈纳德领导下并不满足于既得的战果,而是积极准备新的攻势。11月4日由陈纳德建议成立的“中美空军混合大队”诞生,并进入各队机场。按该队情报员梅洛夫少校的说法,拥有最新式P-40战斗机及B-25轰炸机的“中美空军混合大队”“是独一无二的攻击性空军”(39)。这时,日军正准备纠集10万陆军与250架飞机对我第六战区进行进攻,即著名的常德战役。刚成立的中美空军混合大队立即与第十四航空队组织200多架飞机从11月起对常德、华容等地日军进行袭击。根据白崇禧的说法,从11月10日至12月16日,计出动轰炸机280架次,战斗机1476架次,击落敌机25架,击毁地面敌机12架,炸毁敌兵船只人马甚多(40)。

除去支援常德战役外,第十四航空队与中美空军混合大队对东南沿海日运输船只的袭击也取得较大的成果,迫使各线运输能力一律缩减。根据当时从敌船上搜出的东亚航运株式会社报告,仅12月基隆至广东航行就遇12次空袭,致使进口锐减。即使船只进港后,起卸时间也非常短促。最后,在11月间第十四航空队与中美混合空军另一件重大行动就是被《新华日报》称赞的对台湾新竹敌机场的“历史性的感恩节奇袭”。25日美中空军在美军特克西·赫尔上校的领导下突袭了距日本本土仅660英里的新竹机场,在机场和中共毁敌机40多架。不但在数量上创远东空战的最高纪录,而且也是美国宣战以来盟军对台湾的首次轰炸。故而强烈地刺激了日本大本营,并成为1944年春日军试图在中国大陆展开以摧毁美军基地为直接目标的豫湘桂战役的导火线。不过,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美空军在1943年下半年的作战,给日方造成很大损失,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并未能达到陈纳德早些时候预想的目标。

当1944年来临时,第十四航空队的力量更加壮大,不但拥有战斗机、轰炸机等共254架,而且一直最令陈纳德头痛的物资问题也出现某种转机。从1943年最后几个月开始,驼峰的空运量日益增加,尤其是空运队使用优良的通讯与导航设备与改装的B-24D S机之后,“让我们到圣诞节时运1万吨”的口号终于成为现实(41)。这样一来,连陈纳德也承认此时关心的再也不是如何增加空运吨位的问题,而只是如何分配这些吨位的问题。

有了这些优越的条件是一回事,在新的一年里驻华美空军应做哪些工作呢?对此,陈纳德还在1943年10月当蒙巴顿、蒋介石与史迪威讨论魁北克决议时就已经有了一个计划。该计划以东经108度为界将中国战区划分为二个战场:由于气候的原因,上半年行动多在西战场以支持缅甸战役、保卫驼峰运输线为要务;下半年则主要在华东作战,集中力量破坏日本的空军能力与运输能力。为实现上述计划,陈纳德要求东战场上半年物资供应由1月的1900吨增加到6月的6200吨,西战场则从1月的6900吨下降到2700吨。由于陈纳德特别重视7月后的东部行动,他还要求在7月前应贮存2万吨物资在东部。

在飞机方面,陈纳德希望到秋天能有六个战斗机中队、二个中型轰炸机队和三个重型轰炸机队(42)。然而该计划并未获得支持。原因是从1943年8月起,美国陆军航空兵计划人员已经提出,从中国基地起飞美远程轰炸机轰袭日本的计划。因而对陈纳德的计划不再有浓厚的兴趣。加以陈纳德在供应问题的庞大要求,使印缅战区陆军空军司令斯特拉特迈耶有理由从后勤问题上加以拒绝。事实上,陈纳德的计划本身也过于主观,没有充分考虑到日方的动向。尽管如此,在他的关于东部战场的物资准备的要求上,后来证明还是颇具战略眼光的。

在陈纳德提出新年计划之后不久,日军方面鉴于夏季以来美驻华空军力量的日益加强,意识到过去“一直采用的战斗轰炸机联合进攻”战术已不易取得成功,而对美空军在中国东南沿海及长江流域日本运输能力的打击又不能不有所考虑。因此从11月起,日军试图酝酿一个从根本上解决中国上空制空权计划,从而缓解赖以生存的运输问题。是月初,日军参谋本部杉山总长首先提出:“压制中国大陆的美空军拟有困难,……难道不能从华中和华南打通粤汉铁路,使美空军不得使用中国东南部的基地吗?”(43)11月25日随着台湾新竹机场被袭击,更加快了日军酝酿新年作战的步伐。1月初在华美空军配合美军潜艇在东海的活动,使得日方船只损失急剧上升。与此同时,杉山11月初提出的打通粤汉铁路的设想也趋于成熟,并于1月24日获得日本天皇的批准。这样日本在中国大陆最后的一次大规模行动计划——一号作战计划就出笼了。其目的的主要是一方面消灭在华美空军,另一方面打通粤汉铁路从而使贯穿中国的铁路联接起来,以便运送物资与兵力,支持在东南亚的日军。为此目的,日军计划使用10多个步兵师团及第五航空军的两个师团作战。

当日军一号作战计划出笼时,盟军方面尚一无所知。第十四航空队也一直继续着上年底的活动。然而日军在黄河故道曲折处与沿长江的集结与推进,逐渐引起第十四航空队的注意。陈纳德一方面开始向史迪威发出警告,认为日军在河南的部署是珍珠港事件以来最危险的,并建议5月空运8000吨物资到中国,成立预备空军等;一方面派出轰炸机沿长江的日军集中区,对长江的船只、九江和岳阳一带的交通线进行轰击。3月日军的调动目的已非常明显,陈纳德便开始制定作战计划与进行准备工作。首先命令中美混合空军大队四个战斗机中队和一个中型轰炸机队进驻梁山、恩施、汉中、安康等川陕一带的机场,试图日军在过黄河之前先将黄河铁桥炸毁,然而陈纳德的工作尚未完成,尚在呼吁予第十四航空队与中美空军以适当增援时,日军已先于4月17日拉开了一号作战计划中河南会战的战幕(亦即豫湘桂战役的战幕)。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同一天,史迪威还要求第十四航空队的第一任务是保卫成都的B-29轰炸机。

为配合日军地面部队的进攻,日空军在新乡、运城、彰德等地集结了90余架飞机,对中国军队的阵地进行轰炸。仅4月19日,日军就出动飞机200架次以上,对中国军队进行数十次的俯冲轰击,制空权全被日军掌握。直到战事进行11天时,美中空军才开始出击黄河铁桥,但由于此时日军早已有了几座代用桥梁,出击根本不能阻挡日军的进攻。就在这天晚上日军开始了攻打许昌的战斗。进入5月后,随着准备工作的基本就绪,美战斗机才开始在战场上活跃起来,并取得一定成果。以5月5日为例,据史迪威总部战报,美战斗机掩护轰炸机炸信阳铁路工场及仓库,掷弹80%命中目标,毁货车40—50辆,军用坦克颇多,敌军伤亡之人数约300到400人(45)。5月中旬,鉴于战况的发展,史迪威开始同意将以汽油与在成都的P-47飞机供给陈纳德。但此时,河南作战已接近尾声。日军已着手一号作战第二阶段——湖南会战的准备工作。

根据会战前东条英机给日本天皇的奏章,这次会战针对在华美空军的意图更加明确。东条英机希望“依靠本作战将摧毁敌方在衡阳、桂林、遂川附近的主要空军基地,……钳制驻华美空军的的活动,以保卫皇国疆土的安全”(46)。因此,侵华日空军从5月17日起便先派出机队对美军基地进行轰炸;次日第五航空军的战斗司令部也由南京迁至汉口。足见其重视的程度。

5月27日湖南会战开始,日军先锋直抵长沙,并于6月18日加以攻占。在此过程中,第十四航空队各方面遇到极大的困难。在作战飞机上,由于有350架用在怒江方面作战及保卫成都的B-29基地,结果在东线仅有150架防守,而其中真正能出击的才90架飞机;全面出动的物资则只准备了30天;更具戏剧性的是,就在日军发动湖南进攻的同一天,史迪威还要求马歇尔解除陈纳德的指挥权;再者,这时两湖地区气候状况也很糟。即使如此,从6月初起,美机仍在战场上频繁出击,出击最多时达每日50架次,对敌机场、舰艇、部队及设施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攻击。但是,最终未能阻挡日军的南进。长沙陷落后日军继续向衡阳进攻。在强大的压力下,美军只好在6月26日放弃在华东的第一个前进基地——衡阳机场。

7月初,尽管日军在陆上进展顺利,但是在空中美机力量却有急剧增加的迹象,加之天气好转,美机出动架次增加,给日方后勤供应线造成极大的困难。据杉山战后回忆,由于第十四航空队袭击与洪水,从汉口南下的铁路被毁,不能修复。在初攻衡阳失败前,没有物资供应日军。7月2日也只有少量的物资送到前线日军(47)。

但在此关键时刻,尽管“美空军的斗志极为旺盛”,美空军的汽油供应却开始严重短缺。7月的第一周里陈纳德只好命令B-24轰炸机回飞昆明;到7月13日汽油短缺更加严重,桂林、柳州两基地共有汽油1.25万吨;17日为避免受到袭击,不少飞机也飞回昆明。有五天之久,美机不能起飞,唯一能升空作战的是在浙江的第五战斗机大队P-40战斗机。这样美空军不但丧失了关键时刻支援中国地面部队的机会,而且遭到日本空军的攻击。7月23日日空军第90战队转到广东,主要攻击目标为桂林、柳州美军基地。同一天日军在对零陵机场的攻击中,毁美机18架。28日对柳州的袭击中美机损失为36架。其后日机还连续对芷江、桂林等机场袭击,直至8月5日。与此同时日军地面部队在飞行队的协助下加紧了对衡阳的攻势,当在充足的汽油运送到美军前进基地时,日军已于8月8日攻下了衡阳城。

衡阳失守后,华东局势更加严峻。这时美空军在获得补充后,再次回到东线作战,对日军的轰炸异常猛烈。据日军自己估计,8月中旬华中方面美机来袭有1000多架次,共171回。这些行动最终使美机掌握了战场上的制空权。8月29日,日军在获得补充之后,从衡阳继续南下。美空军在此后一段时期里的活动,主要是以空袭来阻挡日军,并取得一定成绩。9月4日,日军58师团在白地市附近多次遭到美机袭击,日军承认“使部队前进受阻,而且受到相当损害”(48)。同日在祁阳的日军第13师团因空袭各队均受损伤。5日,美机继续对上述两个师团轰炸扫射,致使58师团只能在夜间行军,第13师团的转移也发生困难。不过,美机的这些袭击虽然能暂时延缓日军的进军速度,却不能从根本上影响战局。9月6日日军占领美机在东线的又一重要基地——零陵机场。

之后日军开始准备一号作战的最后一部分——广西会战。在此期间日军参谋部仍担心美空军东进对日本本土与南方要域之间的海上交通威胁,并要求侵华日军加以阻止(49)。但是直到11月11日日军占领桂林、柳州后,日军的这一目标也未达到,因为除去七个机场和六个辅助跑道为日军在豫湘桂战役占领外,美空军主力并未受到大的损失。相反,正如陈纳德所说,这一切并“没有阻碍十四航空队一天的出击,或减少我们进击的强度”。事实上,在华东南一带的前进基地失陷后,第十四航空队在陈纳德领导下已经作了新的部署:(1)在陕西的西安、安康、汉中及四川各机场加强实力,主要任务是保卫成都机场,切断同蒲、陇海、津浦及京绥各铁路线;(2)对在汉口西北与西南的老河口、芷江两华中机场进行扩充和加强,中美混合空军总队在此驻守,主要任务是首先破坏黄河桥梁及京汉铁路两侧之日军设备,其次对南京、上海地区的东方区域进行攻击;(3)将68联队分为两个部分:其总队与两个中队驻昆明以东100里的一系列新机场,主要任务为支援粤汉路沿线的中国部队,切断中国南部与东南亚的交通线。另外两个中队则朝日军侵占的地区以东转移,进驻益

川、赣州和南雄机场，建立起华东航空机动部队。陈纳德要求这支机动部队确保中国东部的飞机场，攻击长江上的船只，并对上海、南京进行攻击。这样，第十四航空队便从南到北建立起了与粤汉铁路大抵平行的新战线，削弱了日军豫湘桂战役的战略目的。

在此期间，第十四航空队的供应与装备情况也得到很大的改善。1944年最后三个月每月能得到9274吨的汽油与润滑油(50)；作战飞机不但数量多而且质量也很好。这样，美空军就有能力在各个领域展开空中攻势。华东航空机动部队依靠芷江、赣州与遂川之间的空中补给线，从1944年11月到次年2月进行了所谓要塞、据点作战，共出动飞机747架次，投下炸弹110吨，使日军312架飞机受到破坏和损失(51)。华中的美中空军力量雄厚，12月18日的汉口轰炸，使日军在华中的主要空军基地遭到毁灭性的打击；次年1月17日对上海的攻击，使上海日机损失65架。2月驻华美空军几乎全力用于切断交通线作战上，取得使37座桥梁不能使用，142辆机车被毁的战绩(52)。

美军的攻势使日军不得不调整在华航空兵力，但日方仍不能挽回空中优势。此时日本为保卫本土将某些飞行队撤回日本，日空军在大陆方面的作战已不能兼顾，只能“以最小的限度进行之”(53)。到1945年3月，日机在中国出动的架次日益减少，面对美国空军在中国各地的飞袭毫无力量反击。这样，侵华日空军最后失去了空战的力量，在战争结束前五个月就在事实上中止了空中行动。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美国空军人员在中国长达四年的对日空战中，通过给日本侵华空军、军事设施及航运的打击，不但在物质上有效地粉碎了日本早些时候在华的“制空权”，使中国空军逐步度过“黑暗的时期”，给中国地面部队以有力的援助，而且在心理上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抗战激情。当然，由于美国的先欧后亚政策，中国战区史迪威将军的态度，在中国的这支美国空军部队力量发展有限，不可能在任何时刻都如人意，然而当我们考虑到它的这些困难时，才更能理解它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可贵之处。最后需要指出的一点是：美国空军在中国的这些成绩，不只是美国空军自身努力的结果，而且包含着中国人民的巨大努力，这不但表现在修筑机场、守卫机场，提供连陈纳德本人也称赞的防空情报上，而且表现在中国空军的共同出击上。在这里就不多谈了。

注释：

(1)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与中国的关系》，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第25页。

(2) 据美籍华人学者刘馥研究，1936年我国年产生铁仅87万吨；仅有中小型电器厂200多家，且多在上海一带；石油日产数百斤。见刘馥：《中国现代军事史》，台湾东大图书有限公司，1986年，第172页。

(3) 徐同邨：《空军建设三十年》，载《东方杂志》，第38卷，1941年第1号，第12页。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民国史组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来往电稿》，中华书局，1978年，第80页。

(5) 黎成德：《我所知道的陈纳德与陈香梅》，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南京市委员会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史料选辑》第五辑，第87页。

(6) 陶雄：《中国空军抗战五年》，载《大鹏月刊》，第1卷，第8期，第13页，1942年1月1日出版。

(7)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40年》，第4卷，华盛顿，1955年，第251页。

(8)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远东·1940年》，第4卷，华盛顿，1955年，第674页。

- (9) (美) 巴巴拉·塔其曼:《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中译本,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05页。
- (10) (美) 唐·莫瑟:《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缅印战区》,美国时代生活图书公司,1978年版,第60页。
- (11) (美) 旺达·科尼斯厄斯与塞尼·肖特合著:《顶好:美国在华空战,1937—1945》,路易斯安那,1980年,第120页。
- (12)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41年》,第5卷,华盛顿,1956年,第548页。
- (13) 关于这次空战击毁日机数目历来有六架、九架的说法,本文采用原志愿队成员德人杰哈德·纽曼的说法。见杰哈德·纽曼:《一个德国人在华的特殊经历》,载《世界博览》1987年第7期。
- (14) 希求:“十二月二十日,昆明空战大捷记”,载《青年空军》第4卷,第2期,1942年1月10日出版。
- (15) 《新华日报》,1942年1月8日。
- (16) 陈纳德:《陈纳德将军与中国》,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123页。
- (17)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缅甸作战》,上册,中华书局,1983年,第154页。
- (18) 同上书,第156页。
- (19) (美) 格兰姆·贝克:《一个美国人看旧中国》,三联书店,1987年,第342页。
- (20) 《新华日报》,1942年7月3日,短评:《贺飞虎的胜利》。
- (21) 《新华日报》,1942年7月3日,中央社讯。
- (22) 《衡阳空战记》,载《新华日报》,1942年8月4日。
- (23) 《史迪威司令部发表驻华美机光荣战绩》,见《新新新闻》,1942年9月20日。
- (24) (美) J·白尔登:《陈纳德将军在中国战场》,载《中国的空军》第2卷,第12期,第370页,1942年12月15日,中国空军出版社。
- (25) 《美舆论强调援华》,载《新华日报》,1942年7月24日。
- (26) (美) 陈纳德:《陈纳德将军与中国》,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225、227页。
- (27) 见(美) 查尔斯·F·罗马纳斯与赖利·森德兰合著:《史迪威赴华使命》,华盛顿,1953年,第260页。
- (28) 见(美) 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中译本(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50—551页。
- (29) (美) 旺达·科尼斯厄斯与塞尼·肖特:前引书,第290—291页。
- (30) 见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中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第702—704页。
- (31) 见梁敬著:《史迪威事件》,商务印书馆,1973年5月,第123—124页。
- (32) 据《新华日报》,1943年5月8日。
- (33) 见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前引书,中册,第765页。
- (34) (美) 陈纳德著:前引书,第361页。
- (35) 以上两段评语分见:《新华日报》1943年6月7日,《新华日报》1943年6月22日。
- (36) 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前引书,中册,第794—795页。
- (37) 《美驻华空军光荣战绩》,见《新华日报》,1943年8月3日。
- (38) 见《新华日报》,1943年8月21日。
- (39) 《新华日报》,1943年11月6日。

- (40) 苏志荣等编译:《白崇禧回忆录》, 解放军出版社, 1987年5月, 第266页。
- (41) (美) 爱德温·李·怀特:《圣诞节时一万吨》, 佛罗里达圣彼德斯堡, 1977年第二版, 第236页。
- (42) (美) 查尔斯·F·罗马纳斯与赖利·森德兰合著:《史迪威指挥权问题》, 华盛顿, 1956年, 第22—23页。
- (43) 日本防卫厅研究所战史室:《一号作战之一, 河南会战》上册, 中华书局, 1982年12月, 第4页。
- (44) (美) 查尔斯·F·罗马纳斯与赖利·森德兰合著:《史迪威指挥权问题》, 华盛顿, 1956年, 第331页。
- (45) 见《新华日报》, 1944年5月8日。
- (46) 日本防卫厅研究所战史室:《一号作战之二, 湖南会战》上册, 中华书局, 1984年2月, 第33页。
- (47) (美) 查尔斯·F·罗马纳斯与赖利·森德兰合著:《史迪威指挥权问题》, 华盛顿, 1956年, 第400页。
- (48) 《湖南会战》下册, 第138页。
- (49) 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前引书, 下册, 第367页。
- (50) (美) 查尔斯·F·罗马纳斯与赖利·森德兰合著:《在中印缅战区消磨的时光》, 华盛顿, 1959年, 第172页。
- (51)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昭和二十(1945)年的中国派遣军》第一卷第一分册, 中华书局1982年10月, 第139—140页。
- (52) 同上书, 第一卷第二分册, 中华书局, 1983年12月, 第32页。
- (53) 同上书, 第一卷, 第一分册, 第143页。

美国文学在美国

陶 洁

我第二次去美国时在弗吉尼亚大学英语系旁听一些课程, 更多的时间是在图书馆里读书, 研究自己的课题。开学后没多久, 我就有了一些新的发现。第一是大学图书馆新书陈列处的书架上除了学术著作, 严肃的文学作品外, 还出现了通俗小说, 而且种类齐全, 从推理侦探小说、历史小说、西部小说到间谍小说、科幻小说、恐怖小说以至言情小说等等, 可以说是应有尽有。我翻看书后的借书记录, 发现这类书周转得很快, 借阅的人数大大超过学术著作的读者。后来我发现其他一些我访问过的如加州洛杉矶大学、纽约州立大学的一些分校图书馆里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我还注意到有些院校大一作文课的辅助读物不再是清一色的文学名著和名家名篇, 而是增加了通俗文学。譬如, 离弗吉尼亚大学不远的兰道福—梅肯学院的大一作文课, 除了传统的名诗和短篇小说外, 还有近年来十分畅销的并被拍成电影的两本小说:《盖普眼里的世界》和《蜘蛛女人之吻》。大学课程目录中有关通俗文学的课程明显增加了, 比较多的是关于科幻小说、侦探小说、哥特恐怖小说等。宾州州立大学英语系还有一

门关于通俗文学的课程叫“纽约文学”，所用读物多半是描写犹太人、爱尔兰人、黑人以及华人初来纽约的移民生活的通俗故事或小说。

另一个发现是有关妇女研究和黑人文学的课程在大学里影响很大。我旁听的为研究生开设的“妇女文学”和“黑人文学”课，选课人数都大大超过一般研究生课程。尤其是前一门课，选课人数近60人，换了一个大教室，学生还得早去才能占上座位。此外，关于妇女文学、女性文学理论、尤其是黑人女作家的报告深受学生的欢迎，会场上往往是座无虚席，提问积极，讨论热烈。会后的招待会总比较长，因为学生们都来参加，或向主讲人表示仰慕之情，或进一步探讨感兴趣的问题。有意思的是，八年前我初去美国，谈起19世纪黑人作家查尔斯·契斯纳特，有些专讲美国文学的教授都不知道他是何许人，还得由我这个外国人作一番解释，现在，他的作品已是黑人文学及南方文学课程的必读作品。近年来声誉日增的沃克及其小说《紫颜色》更是上了“美国文学选读”、“黑人作家”、“妇女作家”、“南方作家”、“文学与电影”等多种课程的必读书目。

我跟一些教授谈起这些新现象，年纪较大比较保守的老教授反应都不大热烈。他们虽对妇女文学及黑人文学课程不加评论，但对通俗文学进校院则很不以为然。有些人把这种现象归罪于一些年轻教授，说这是他们争取学生保住饭碗的新花招。有些人认为这是世风日下的表现，现在大学生中做学问的人少，混日子的多，鉴赏水平低下，只好选这些容易得分的课程。还有些教授抱无可奈何的态度，认为现在的学生是信息社会的产物，看电视长大的，其中能读书的不多，只好用情节曲折、故事性强、语言通俗易懂的大众文学去启发他们的学习兴趣。有的教授在谈话中还含蓄地暗示妇女文学或黑人文学课程的一些读物其实就是通俗文学作品。有的人反复强调，在他们的学校里，通俗文学课程是供理工科各系学生混学分的，英语系的学生不能选，即使选修，系里也不承认他们所得的学分。

然而，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我发现问题并不这么简单。这种现象的出现实际上跟美国60年代以来的政治变迁，美国大学中美国文学的学科改革、美国文学史的编写以及美国文学的研究方向都有很大的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说，这是美国人民争取种族平等和妇女解放，及随之兴起的各种文学理论和文艺思潮在学术上的反映。

譬如，60年代以来的侵越战争、反战示威、民权运动、女权运动、水门事件等一系列政治事件和政治运动大大冲击了美国人民的传统观念，包括文学观念。美国学者不再相信所谓的“单一”的或“统一”的美国文化，美国思想或衡量文学作品及作家的美学标准。研究妇女文学及非白人文学的学者们以大量事实有力地证明文学观念、美学标准等学术概念其实是跟社会文化、政治、阶级、种族以至性别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的大学及美国文学学术界为一批男性白人中产阶级出身的学者教授所控制，他们以文坛权威的身分决定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家和经典著作，并且制定种种衡量作家与作品的标准。他们有着严重的白人种族优越感和大男子主义思想，一味抬高白人男性作家的声望，推崇以男性白人为主人公的文学作品。于是，库珀当年作为通俗文学的皮袜子故事集就成了不朽之作，纳蒂·班波成为美国精神的化身。相反，描写家庭生活女性经历的作品被斥之为浅薄平庸的通俗文学，不能登严肃文学的大雅之堂。19世纪50年代以来，美国绝大多数受欢迎的作品是由妇女写的。虽然霍桑称她们是一群“该死的舞文弄墨的女混蛋”，但是其中优秀的女作家还是受到好评的。只是到了20世纪，由于大男子主义思想严重的男性学者的歧视，她们失却了在文学史上应有的地位。最突出的例子是斯托夫人和她的《汤姆叔叔的小屋》。这部小说是19世纪颇为典型的一部由妇女作家创作的、以妇女为读者对象的社会小说和伤感小说，出版当年就发行30万册，是美国第一部销售量在100万册以上的文学作品，而且被译成多种文字，在很多国家里是一部公认的美国文学名著。它的政治作用更是不可估量，林肯总统曾称斯托夫人为“引起一场大战（指美国的南北战争）的小女人”。《汤姆叔叔的小屋》出版后深受好评。著名美国学者爱默生称它是一部既涉及世人之心的深刻问题又能深受

各类读者欢迎的雅俗共赏的好书。法国的乔治桑、德国的海涅、俄国的托尔斯泰、英国的乔治·艾略特都曾给予极高的评价。然而，到了20世纪，在70年代以前，它的声望日益下降。评论界谈起这本书时总是贬多褒少，即使肯定它的政治作用，还要附带批评它“拙劣的技巧”及“过于缠绵悱恻的伤感情绪”。尽管很多学者权威对这本书受读者欢迎的原因百思不得其解（批评家沃德就曾说过，为什么这么一本拙劣的、明显地缺乏文学才气的书会不仅取得一时的成功而且还能有持久的魅力？这对历史学家来说是个“谜”，对文学批评家来说是个“无法解答的难题”）。但是，他们还是不肯对《汤姆叔叔的小屋》作出正确的评价，在文学史给它以应有的地位。这些中产阶级白人男性学者权威看不起女作家，当然也出自阶级偏见和种族歧视看不起非白人作家。70年代以前出版的有关美国文学的著作，美国文学通史或断代史，几乎都没有专门章节论述占全国十分之一人口的黑人的文学。文学选读教材即使收有个别黑人作家的作品，教授们在讲授时常常略去不谈。其他非白人作家的遭遇就更加可怜了。几乎没有人想到过在美国的华人、波多黎各人、墨西哥人等少数民族会有他们自己的文学，应该把他们的文学看作是美国文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当代美国文学学者不仅破除了对文学大师及文学名著的迷信，还改革了文艺理论、文学观念和美学原则。在这方面，他们大大得益于20年来的欧洲文学理论的各种流派。女权主义批评强调性别跟文学创作、文学作品的主题人物、情节以至语言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是衡量文学作品的重要标准之一。结构主义批评则认为文学无所谓价值、认识功能或教育功能；批评的任务是研究文学作品的框架，探讨文学系统的普遍法则。读者反映批评主张，文学作品是为读者阅读而创作的，因而文学的社会意义和美学价值只有在阅读过程中得以实现。解构主义提出历史是否可以知晓，文学作品是否有明确的意义等一系列问题，而新历史主义批评却又认为文学与政治、文化与社会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种族、性别、阶级对文学创作、政治标准和美学标准都有很大的影响。所有这些流派都有一个共同的见解：他们不赞成把句子结构、形象、隐喻、典故、象征手段等纯艺术技巧作为衡量文学作品的唯一标准，也不赞成把文学分为严肃文学和通俗文学、雅文学与俗文学等两种截然对立的范畴。他们不否认作品的思想深度、艺术手法有高与低、复杂与简单的差别。但他们认为，一部发行量大、深受众多读者欢迎的作品必定有值得研究的原因，尤其是政治的和社会学方面的价值。

在这些文艺思潮的影响下，由于各方面的学者专家的共同努力，美国文学界出现了新局面（我在文章开头提到的新发现其实是这种新局面的几种表现形式），文学课程、文学选读教材以及文学史的编写都有了新的变化。一直致力于改革美国文学课程的纽约州立大学的劳特教授组织70多个大学讲授美国文学的教授编写了一本《重建美国文学：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和重要问题》，提出了67种教学大纲，对文学选读、各时期重要作家研究、诗歌、小说、戏剧以及围绕诸如“美国梦”、“移民生活”、“妇女经历”等主题而设置的课程提出新的教学大纲，使学生在阅读霍桑、海明威等名家时也能了解斯托夫人、黑人女作家赫斯顿等一大批长期受冷落被埋没的优秀作家，诸如米切尔的《飘》等所谓通俗文学作品或史沫特莱的传记《大地的女儿》、道格拉斯的《黑奴自述》等一大批过去遭排斥的作品。

随着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的改革，新的教科书应运而生，传统的文学选读课本纷纷修订重编。1979年，多数大学都采用的《诺顿美国文学选读》全文收入肖邦的《觉醒》。这在当时是件大事。然而，当时的女权主义文艺理论家还深受“阳春白雪，曲高必定和寡”的思想的限制，还没有完全打破“畅销书的质量一定不佳、文学水平必定低劣”的框框（她们敢于为《觉醒》正名，主要因为肖邦的遭遇同梅尔维尔等公认的文学大师差不多。《觉醒》出版后舆论大哗，人们群起而攻之，斥责肖邦写了一部极不道德的作品。肖邦从此郁郁寡欢，退出文坛，不久便离开人世）。然而，到了1985年，吉尔伯特和古芭两位女权主义理论家编辑出版了《诺顿妇女文学选读》。虽然这本教科书包括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英语国家的女作家和作品，但美国部分包括了以往著名的和不出名的、畅销的和畅销的

女作家。同年出版的《诺顿美国文学选读》第一次收进了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的一个章节，同时大大增加了女作家和黑人作家的篇幅。1987年出版的哈珀版《美国文学选读》又向前进了一步。编者在序言中明确表示，该选集不仅要赞颂美国文学的经典，发掘长期受埋没的、有特殊文学特色的作品，而且努力从各方面说明这些作品同社会与文化背景的错综复杂的关系，重要作家是如何受时代的影响，又如何对他们的时代发生影响、作出反应。这套美国文学选读一反其他教科书从清教主义文学开始的传统编写方法，把选材向上推至15世纪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时期，加入印第安人的口头及书面文化，同时把当代部分延伸到1986年，把文坛新秀简约派作家的代表人物安·比蒂、雷蒙·卡佛等都收进集子。这套选集不仅注意增加受埋没的女作家、黑人作家的作品，还收有印第安人作家、墨西哥裔作家的作品。它是迄今为止唯一的收有华裔作家作品——金斯顿的《女战士》的一个章节——的美国文学教科书。

当然，文学史的编写原则及编写方法也有很大的变化。1987年底，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卷集《美利坚合众国文学史》。主编艾略奥特教授在序言中声明，这本文学史不强调统一，不追求统一的美国文化。相反，全书着眼点在于突出美国文化的矛盾冲突、多样性与复杂性，并且以反映近20年来研究方法的多元化和研究内容的多样性为主要宗旨。该书将历史与文化有机地联系起来，不仅吸收女权主义文艺理论的新成就，并且增加过去文学史所没有的关于美洲土著居民印第安人、非洲美国人、亚裔美国人、拉美裔美国人的文化成就的篇章，甚至还有专文论述大众传播、通俗文学以及报刊杂志的文学意义。据说，哈佛大学名教授柏柯维奇也准备在他主编的五卷集剑桥版《美国文学史》中设专章评述电影、电视连续剧、通俗小说等大众文化，以纠正过去文学史家对通俗文化的偏见。

通俗文化研究者历来坚持，通俗文化能够最有效地反映社会的性质与特色，通俗文化的水平、质量及活跃程度往往是社会精神面貌、道德水准和价值标准的表现。然而这个观点得到学术界的承认，通俗文化成为文学史的一部分并且进入大学课堂却是经历了一番艰难曲折的历程。1967年，勃林格林州立大学的布朗教授创办《大众文化杂志》，1969年，他又领导成立了通俗文化协会，并在他所在的大学建立了通俗文化研究中心。如今，通俗文化协会已成为美国现代语言协会和美国历史协会的一个分会，自1971年开始定期召开全国性会议，这个协会还帮助加拿大和日本成立了他们的通俗文化协会。美国大学的英语、社会学、历史、新闻、艺术等系科开设了通俗文化课程，主要是为本科本开设的，据说在全国四年制大学里开设的通俗文化课程起码有两千门。英语系常设的有电影和通俗小说，尤以科幻、侦探、恐怖或惊险小说为多。

我曾向友人要过一些有关通俗文学的课程简介，看后大受启发。为了说明问题，不妨摘译几段。例如，纽约州立大学一所分校的“侦探小说”课程介绍说，“这门课程重点阅读描写犯罪与侦察的通俗小说，并且研究这类读物共有的程式与俗套，以及它们如何把反社会的暴力活动变成引人入胜的、肯定英美文化价值作用的并揭示社会价值的消遣娱乐的方式。”弗吉尼亚大学英语系侦探小说的课程介绍写得幽默风趣：“这门课程调查研究侦探小说所描绘的可憎可恨的小世界。通过阅读我们将筛选出一些垃圾和一些财富；我们将遇到各种各样的精神病患者、离经叛道的不轨分子和形形色色的歹徒、恶棍、流氓、骗子；我们会感受一些低级的刺激与兴奋，也会经历玄妙复杂的逃遁。当然，我们将努力发掘侦探小说这个非主流文学体裁的社会、心理和文学意义。如果运气好的话，我们也许会解开一则千古之谜：为什么侦探小说对人们，尤其是对当代作家，有如此强大的吸引力。”另一门关于恐怖荒诞小说的课程说明强调，“恐怖与怪诞小说都反映社会共有的梦想。两者都研究基本的心理问题——自我、权力、善恶的本质、个人同世界的关系等等。恐怖小说是梦魇，揭示我们的恐惧；荒诞小说则侧重于揭示我们的希望与企求。”宾州大学科幻小说课程说明指出，“通过阅读，我们将重点研究在技术主宰一切的环境里人的自由意志和选择所产生的后果以及科幻世界

作为逃避现实世界的出路等问题。”

由此可见，进入课堂的通俗文学并不是诲淫诲盗的、鼓吹色情与暴力的庸俗读物，师生们研究的是有关社会、政治、文学等各方面的严肃问题。曾主编出版深受好评的三卷本《美国通俗文化手册》、近年来悉心研究通俗文学的英奇教授认为，对通俗文化的研究能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社会，并且为采用人文主义的传统和原则来解决当代问题提供新的方法与途径。有时候，通俗文学课程还要求学生阅读公认的严肃文学名著，如法国新小说派罗布一格里耶的《橡皮》成了“侦探小说”课的读物，19世纪名著玛丽·雪莱的《人造人的故事》上了荒诞小说课的必读书单。反过来，有些介绍严肃文学的课程也包括一两本通俗文学作品。乔治一梅森大学一位教授告诉我，她的以“爱情”为中心主题的文学选读课除了乔叟和莎士比亚等名家外，还包括一本在英美极为畅销也极为专家学者所看不起的“丑角丛书”的言情小说和前些年红得发紫的西格尔的《爱情故事》。她认为文化是有不同层次的。言情小说当然不能跟莎翁巨著相媲美。但它们也是社会文化的一部分，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社会一部分人的追求与向往。扩大学生的视野，让他们从多方面了解自己国家的文化有百利而无一弊。

我问过不少教授，通俗文学进入大学课堂的情形是否会有变化。他们都认为不可能回到老路了，正如文学教学、文学选读和文学史不可能排斥妇女文学、少数民族文学一样。文学研究将历史与文化有机地联系起来，不再割裂作品的外在联系，不再孤立地对作品本身和结构进行形式的研究，这是前进而不是倒退。当然，美国学术界还面临许多新的问题，重建美国文学的工作还远远没有完成。但是，这些新动向新变化是否也对我国研究美国文学的学者提出了新课题。我们是否也应该把对美国文学的研究同美国的社会学、历史、通俗文化等方面的研究相结合？我们是否也应该改革一下我们的美国文学的教学大纲和讲授方式？在引进美国文学时，我们是否也应该注意那些新发掘出来的有特殊文学价值的作家和作品？我们在介绍美国通俗文学时是否也应该把着眼点放在那些能反映美国社会及文化而在技巧手法上又有一定特色的作用？

论美国新实在论的基本观点 及其唯物主义倾向

袁义江、张永义

引言

新实在论是20世纪初在欧美兴起的一次哲学运动。它以相信常识、鼓吹科学、标榜科学方法论以及反对一切旧有的唯心主义而风靡一时，它的一些主张曾得到普遍的认可，影响到具有不同倾向的哲学家们。“实在”一词深入人心，至今很多西方哲学流派仍在自己的名称上冠以“实在”二字。因此，对新实在论的性质和倾向的研究对于了解现代西方哲学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新实在论以两次著名的“反叛”为开端。第一次是由英国的摩尔、罗素领导的反对以

布拉德雷为首的新黑格尔主义的运动。罗素曾生动地叙述到,摩尔“领导了反叛,我以解放的感觉追随其后。布拉德雷论证了常识所相信的一切都仅仅是现象;我们则回到了相反的极端,认为每种事物凡常识认为是实在的,就是实在的,不受哲学和神学的影响。带着逃脱牢笼的感觉,我们自由自在地想:草是绿色的,太阳和星星即使没有人知觉到也是会存在的。并且还有一个柏拉图式的多型的超时间的理念世界”。(1)罗素声称,新实在论是在对唯心主义批判的基础上产生的,在根本观点上,同新黑格尔主义完全相反。同时,他也简明地概括了新实在论的两条基本原则,即:作为感觉对象的个别事物是独立存在的;超时空的理念或共相世界也是独立存在的。这两条基本原则体现了新实在论的特征。

如果说第一次“反叛”具有发端之功,奠定了新实在论的基础和方向,那么第二次“反叛”则具有更多的批判和建设性意义。第二次“反叛”是由美国哲学家培里、蒙塔古领导的反对他们以前的教师罗伊斯教授对新实在论攻击的运动。1910年,培里、蒙塔古和霍尔特、皮特金、斯波尔丁、马文一起组成了第一个新实在论的团体并且发表了《六位新实在论者的方案和初步纲领》这一合作论文。这篇论文较全面地概括了美国新实在论者的共同立场。两年后,出版了他们的合作论文集《新实在论》。这时,新实在论运动达到了顶峰。

美国新实在论者所揭示的建设性意义主要是他们力图把新实在论全面化、完备化。他们希望通过共同合作,首先“力求对基本原则和学说进行阐述”;其次,“致力于根据建立于这些原则和学说之上的方法,定出一个建设性的工作纲领”;最后,“努力建立一个体系,它的公理、方法、假设或事实至少必须使参加合作的研究者能够把它们当做一个整体来加以接受”。(2)可以肯定的是,美国新实在论者的这一企图取得了初步的成功,他们建立了自己的体系和方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结论都是正确的。

美国新实在论者所揭示的批判意义主要表现在他们对传统的批驳上。培里认为,“作为对传统的一种反抗而兴起的”新实在论是“作为一种论战的姿态出现的”。(3)在他们看来,唯心主义特别是主观论是他们批判的主要对象。他们强调,“主观论由于在唯心主义的名称下更新和加强,是今天最有势力的哲学,它是像新实在论这样一种革新的哲学所必须克服的主要的抗拒力量”。(4)不过,新实在论者们同样不赞成传统的唯物主义。譬如,培里就认为,唯物主义是紧密地“同坚硬的原子和演绎的必然性联系着的”。(5)

新实在论既反对唯心主义特别是主观论,又反对唯物主义,标榜自己是一种“革新的哲学”,那么这种革新哲学的性质到底如何呢?新实在论承认作为感觉对象的个别事物的独立存在,显然,不承认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唯物主义因素是不公正的,那么这种因素在新实在论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并表现在哪些方面呢?我们又如何理解新实在论所主张的本质或共相具有独立存在性这一基本原则呢?这些问题是本文力图回答的,但对这些问题的回答离不开对体系的分析,下面就从几个方面针对这些问题对新实在论的主要思想作一简要的分析。

一、美国新实在论者对唯心主义的批驳

新实在论首先解决的问题是对以往哲学的分析批判,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任何一种新的哲学运动总是以批判传统的形式出现,而且获得建设性成就的希望也往往建立在改正传统思想成规上。因此,新实在论者认为,在运动兴起的初期,它仍然处在“批判动机占主导地位阶段”,而“这种批判动机是新实在论的活力和协调一致的主要源泉”。(6)在这一部分里,我们着重从美国新实在论者对唯心主义的批驳中探讨一下新实在论的批判倾向。

美国新实在论者认为,他们批判的主要对象是主观论:“实在论的论辩主要是一个反对主观论的论辩”,尽管说,“实在论所发现的主观论所犯的错误并不一定只限于这些哲学”。

(7)他们认为这些错误是可以加以普遍概括的并把它们概括为七种,其中最重要的也最著

名的是“以自我中心的困境为根据的论证的错误”。

所谓“自我中心的困境”，是指这样一种处境上的困难，即当一个人认识事物时，总是离不开他和事物的认识关系，也就是说，他不能和任何不依赖于他的意识的对象发生关系，因为，当他意识到对象时，对象就已经处于他的意识之中了。简言之，“自我中心的困境”就在于“不能找到不被认知的东西”。(8)

新实在论者认为，唯心主义者就是利用“自我中心的困境”来证明在人的意识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的。既然我们不可能在认识中排除掉认识者，这就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困难，即发现事物在不被认知时有什么特性。把这种情况用命题表述出来，其结果或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同语反复：一切被认知的东西都是被认知的；或是一个错误的推论：一切东西都是被认知的。后一命题是一个被唯心主义广泛应用甚至被看成是自明的命题，但它却是一个错误的命题：我们不能根据一个人所见到的每一个事物都是被认知的这一事实就得出结论说：认知是存在的一个普遍条件。新实在论者们总结说，“自我中心的困境”是存在的，但用这个困境推论出来的命题却是无效的。因为，它不是一种重复推论就是一种虚假推论。

就认识意义而言，新实在论的这种批判是正确的。传统的唯心主义正是利用认识和事物之间的复杂关系，片面地夸大认识在这种关系中的作用，甚至把它抬高到对事物的主宰地位，从而推演或者虚构出完全精神化了的现实世界的图景。新实在论者一开始就抓着了问题的要害，指出认识和事物之间的关系是唯心主义进行理论虚构的关键；他们把唯心主义的复杂推演简化为两个简单的命题：一切被认知的东西都是被认知的；一切东西都是被认知的。问题正是出现在这两个命题的主项上。后一命题中主项的外延较前者为大，因此，尽管前一命题是一个合乎事实的真命题，但从它的正确性是不能推出后一命题的真值的，后一命题的正确性根本不能从前一命题的真得到逻辑上的保证。而唯心主义正是拿这样一个在逻辑上有待确定真值的命题作为它们整个理论的基石，其理论价值就可想而知了。因此，我们说，新实在论在这点上对唯心主义的批驳与其说是正确的，毋宁说是深刻的。尽管他们对“自我中心的困境”的肯定是有待分析的。

新实在论所概括的唯心主义的比较重要的错误还有：基于虚假单纯性的错误、排他特殊性的错误和根据最初的断定下定义的错误。

“虚假单纯性的错误”是指哲学和常识所具有的把某些事实上只是因习俗而成为定型的东西假定为单纯的这样一种错误。譬如，在唯心主义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自我意识概念，一旦把它由于思想和语言习惯的实用上的单纯性去掉后，却是一个复杂的可以讨论的概念，需要心理学的专门研究；但是，这一概念却被唯心主义看成是直接的、确定的、首先的概念。这样，“自我意识”以其“单纯性”而成为构筑整个体系的初始概念。在新实在论看来，只有在分析之后，才能说某个概念是单纯的。

“排他特殊性的错误”就是认为“任何体系中的一个特殊的项是专属于这个体系的”这样一种错误的假定。这一错误在二元论中表现尤为明显。自然界中的项和知识中的项都被看成是排他的，知识要有意义，就必须假定二者之间有某种表象关系，这就造成了二元论哲学的困境：如何沟通物质和心灵两个实体。在新实在论者看来，事实上项是普遍的，它可以分属于不同的关系。他们强调：“没有了这种项的普遍性，世界就不会有结构，甚至不会有运动和相似性。”因为，“如果同一事物不可能在不同的时候处于不同的地点，那就不可能有运动；如果同一事物不可能出现于不同性质的类别中，就不可能有类似”。(9)

作为前一种错误的自然结果，唯心主义还犯有“根据最初的断定下定义的错误”。一个讨论的主题最初从它的一方面被观察，由于排他特殊性的错误，就假定了这一讨论的主题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方面；这个最初的断定就成为定义性的、终极的。譬如，由于心理的、内省的方法在近代的流行导致了唯心主义首先按事物在意识关系中的地位解释事物的习惯。新实在论者认为，类似这样的最初的断定必须被认为是偶然的，随着认识的深入，必然会出现

其他补充的断定，因此，必然会出现其他补充的断定，从而必须适当地给予其他重复补充的判断留有余地。

以上三种错误可以说是新实在论对传统唯心主义方法论上的错误的概括，它具有一定的深刻性。以往唯心主义正是利用常识和习惯，假定一些范畴和命题是单纯的、最初的、因而不需要分析的，它们不可能再有任何其他方面；最初的被看成是自明的，具有定义性和终极性；进而从这种自明的范畴和命题出发演绎、构造出整个精神的、物质的世界。

最后简要提一下剩余的三种思辨的教条：为了种种哲学的目的而假定有一个完全普遍的原则，一个单一的根本命题能够充分地、恰当地规定或解释一切事物的错误。这种错误在哲学史中比比皆是。词语联想的错误：指一些意义含糊的词，因其联想作用，产生一种修辞效果，使讨论变得毫无价值，而且妨碍知识的获得。这也就是弗·培根所概括的著名的“市场假象”。由于“虚假单纯性”和“思辨的教条”便产生了“单纯性”要求极高的用语和没有相应对象的混乱。同时，基于个人情绪的影响，哲学家往往给语词加上感情色彩，用“永恒”而不用“非短暂”表示伟大，用大写字母表示对词的强调，甚至用一些互不联系的语词组成莫名其妙的概念；其模糊状可想而知。越轨重要性的错误：即把自明的命题和重要性相联。这是唯心主义的最隐秘的错误。基于此，除了当下的直接感觉经验外，我们不可能对事物进行任何的说明。在新实在论看来，公理并不等于重要性，清楚明白、具有确定性的东西并不一定是最重要的。我喜欢吃黄瓜，这是明白无误的；但不能证明黄瓜就是营养学的基础。因此，经过严格的逻辑证明，越轨重要性的错误就能被揭露出来。

以上我们对美国新实在论者所概括的唯心主义的错误作了简要叙述。尽管对唯心主义的批驳并不能决定这种哲学的性质，但不可否认，对这种批判的分析有助于我们了解这种哲学的倾向。其表现如下：

(1) 批判蕴含着新思想。对“思辨的教条”的批判表明了新实在论的一种企图，即：排除传统上对哲学问题的笼统探讨和对事物终极本质的思辨概括，从而开辟一条新的认识道路。对“基于自我中心的困境的错误”和“排他特殊性的错误”的分析则具有更多的建设性意义：既然“一切事物都是被认知的”或者说“事物的存在在于被认知”是一错误的推论；那么“具体事物有独立存在性”就是一必然的结论；既然一个特殊的项专属于某个体系是错误的，那么“项具有普遍性”就是合乎逻辑的命题。这里隐含着新实在论的两条基本原则的雏形。对其他几种错误的批驳主要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越轨重要性的错误显示出逻辑演绎法的局限，把一个或几个自明的命题看成是最重要的，从而推论出甚至构造出整个世界是以往唯心主义经常犯的错误。对虚假单纯性的错误的驳斥表明了分析在概念的讨论中占有重要地位。词语联想的错误告诉人们语言精确、用词严谨是现代哲学研究的基本要求之一。

(2) 过渡性的体系。新实在论所讨论的主题仍是一古老的问题，即认识过程和被认识事物间关系的问题。“新实在论的目的就是要去处理那曾经引起了‘素朴实在论’、‘二元论’和‘主观论’的同一问题。”〔10〕由此可知，它是以批判面目出现的对传统哲学的继承。另一方面，新实在论强调的分析方法和语言精确化正是现代分析哲学的基础和出发点。就这种意义而言，新实在论是现代分析哲学的先驱之一。事实上，新实在论者罗素、怀特海等人本身也都是分析哲学的创始人。因此，我们说新实在论的过渡性是很明显的，它是一个企图用新方法解决旧课题的哲学学说。

(3) 这是一次可贵的尝试。新实在论者没有囿于传统的唯心主义圈子，而是对它进行了尖锐的、有力的、虽然并不都是很深刻的批判，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命题和方法，譬如，具体事物的独立存在性、认识对象的独立性、逻辑分析方法和科学精神等。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将在下文中进行。但我们可以预先指出的是它们大多倾向于唯物主义或者直接就与唯物主义相通，尽管新实在论者们自己或许不会同意。

(4) 当然，新实在论者对唯心主义的批判本身也有很多不正确的地方。他们承认“自

我中心的困境”的存在，就等于承认不能证明事物是独立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它的直接后果就是把认识对象混同于人的“观念”。实际上，“自我中心的困境”是不存在的。认识过程中认识者的参与正是这一过程得以实现的根本条件而不是什么困境；更重要的是，认识者的参与并不妨碍人们通过实践由低级到高级地加深对事物的认识。同样，把对事物本质的抽象概括和探讨统统斥为“思辨的教条”也是有欠公允的；从项的普遍性出发进而推得离开了项的普遍性世界就不会有结构则是完全错误的。

二、实体：具体事物和共相的独立存在性

“实体”是新实在论的一个重要概念，它的意义与通常赋予的不同。首先，实体是多元的，它既包括具体事物或事件，又包括本质或共相譬如关系等逻辑项。总之，它包含一切存在体和潜在体。其次，实体是独立存在的。霍尔特说：“逻辑学、数学和物理科学中所研究的实体（对象、事实等等）并不是心理的”，“这些实体的存在和性质，在任何意义下都不以它们是否被认识为条件”。〔11〕也就是说，实体是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独立存在的。换句话说，（1）具体事物是独立存在的；（2）本质或共相是独立存在的。这两点正是罗素所概括的新实在论的两条基本原则。蒙塔古对美国新实在论者所确立的共同原则也作了类似的概括：第三条，至少某些我们所认知的具体事物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到它们的时候就已存在；第四条，至少某些我们所认知的本质或共相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到它们的时候就一直存在着。〔12〕这两条基本原则在新实在论中是至关重要的，它们体现了新实在论的特征。

（1）具体事物是独立存在的。承认一个由个别事物组成的可感世界的存在是新实在论者所共有的。他们认为，唯心主义的“一切东西都是被认知的”这一命题不但是违背科学的，而且也是违背常识的。蒙塔古分析到，唯心主义者利用偷换概念的手法在“观念”一词上作文章，进而推论说，每一个观念都不能离开一个心而存在；每一个被认识了实体都是一个观念；因而，每一个被认识的实体都不能离开一个心而存在。实际上，这里的“观念”一词是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的：前者指一种心理过程或状态；后者指思想的一个对象。蒙塔古总结说，正是有这样一种虚假的推论，唯心主义才有那种假冒的公理。〔12〕

新实在论者认为，一个可感世界是存在的这一事实是不需要进一步去说明的，因为它已经为常识所证明而且为科学所要求。皮特金指出，被认识的事物并不是认识关系的产物，它们的存在也并不是本质上依赖于那个关系的，这一新实在论的主张首先就是人人都有、自然的、本能的信念，是不需要任何证明的；其次，它是一切自然科学的观察和假设在逻辑上所要求的，而一切对它的反驳都是预先假定或者实际运用了它的一些专有含义。〔14〕因此，只有承认具体事物的独立存在，才能得到正常认识的赞同，科学才成为可能。

（2）本质或共相是独立存在的。承认存在着一个实在的可以从逻辑上进行分析的共相世界是新实在论的前提，也是新实在论的显著特征之一。这些独立存在的共相主要指抽象事物的性质和关系。譬如“相似”“大于”以及其他一些数学和逻辑的概念、范畴。在新实在论者看来，这些共相的独立存在虽然不能被经验到，但在逻辑上是可以被确定的。在对这条原则的说明中，新实在论提出了著名的“关系外在说”。

“关系外在说”，简要地说，就是指联系各种对象、现象的关系对于对象、现象来说是外在的。罗素指出，人们对关系的知觉同对物的知觉一样，因而，关系本身在关系项之上有其终极实在性，而且它不进入关系项的定义中。美国新实在论者马文对这个观点有更精确的表达：“在‘a项和b项具有R关系’这个命题中，a R在任何程度上都不构成b，R b也不构成a，R也决不构成a或b”。〔15〕也就是说，关系和项都是实体或元素；一个项可以和其他项处于一个或多个关系中；这些关系和项中的一些可以消失，另一些可以出现，但对留存的项和关系不产生任何改变。一句话，关系和项一样具有独立存在性。这些关系构成

了共相世界的主要组成部分。

显然，“关系外在”说是与内在说相对立的；而后者是以往一切哲学派别所共同主张的。所谓关系内在说，是指联系事物的关系内蕴于事物，构成事物本身的性质或属性。没有事物，也就不可能有关系；关系本身没有超越于事物之上的实在性，它永远居于从属地位。新实在论一反这一传统，提出了“关系外在说”。新则新点，但从下文的分析就可知道，它却是错误的。“关系外在说”在新实在论的整个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如果它不成立的话，共相的独立存在性就无从谈起。

(3) 现在，新实在论既承认了具体事物、可感的东西的独立存在性即存在着一个可感世界，也承认了本质或共相的独立存在性即存在着一个共相世界。正像他们自己宣称的，“他们对思想的对象以及感觉的对象、对逻辑实体以及物理实体、对潜在体以及存在体，都充分地给予本体论上的地位”。〔16〕那么，构成这两个世界的实体的终极性质是什么呢？是物质还是精神？新实在论者反对这样的提法。他们认为，新实在论主要是研究认识过程和被认识事物间关系的学说，而毋须过问认识过程和被认识事物本身的终极性质。但是，他们并不能回避这一问题，这从他们对实体内容的分析中就可知道：

他们认为，组成共相世界的主要是一些逻辑和数学的概念、范畴；这些概念、范畴本身具有实在的意义，是先验的、自明的。他们还认为，组成可感世界的东西通过逻辑分析能够分解为较简单的项和关系，即逻辑概念和命题。霍尔特甚至认为，宇宙经过分解而得出的最后要素就是简单的逻辑项或“中性实体”，他幻想，从几个甚至一个逻辑命题就可以引出为我们所认识的世界里的所有各种各样的事物。〔17〕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可感世界还是共相世界都被归结为最简单的逻辑项或“中性实体”。“中性实体”这一范畴在新实在论者那里具有不同的名称。美国的一些新实在论者（如霍尔特）叫它“中性物”；另一些如培里称之为“原始项目”；而罗素则把它命名为“中性的原子”。培里认为，身心都可以分析为许多的“原始项目”，这些“原始项目”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可以互换的，它们具有共同的可感性质和逻辑的范畴。罗素也认为，宇宙的终极构成既不能说是心，也不能说是物。随着科学的进步，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物逐渐丧失物质的意义，心也逐渐丧失其精神的意义；心物是由更根本的“中性的原子”组成；二者之间所以有区别，只是由于这些“中性的原子”进行排列组合的方式不同而已。因此，我们可以看出，这些不同的名称并没有实质的区别。重要的，无论是“原始项目”还是“中性的原子”都具有超越于心物之上的更根本的实在性，这才是新实在论者所希望达到的最终目的。

很明显，承认实体的独立存在性，承认有一个独立存在的由个别事物组成的可感世界是合理的，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因素。新实在论批驳了那种把事物归结为“主体的感知”或“绝对精神的外化”的荒唐结论，力图用科学特别是数学和逻辑的成果来说明、解释世界，这种企图是可取的。甚至，对新实在论者把宇宙归结为“中性实体”或逻辑项，我们也不能统统斥为胡说。我们知道，西方哲学史上关于物质和精神谁是第一本原的辩难持续了两千余年，至今仍未得到很好的解决。新实在论者希望利用现代科学特别是数学和逻辑学的成果，从新的角度指出并解决这一问题，应当说，这是一种科学的探索精神。当然这并不排斥新实在论者会作出错误的结论。事实正是这样：

认为宇宙的终极本质是最简单的逻辑项与新实在论自己设定的前提即实体是独立存在的是互相矛盾的，如果“关系外在说”不成立的话。因为，如果关系是内蕴于事物的，对它的把握就需要由认识主体去进行，逻辑上在本体论上的地位就被动摇，而在新实在论那里，实体是包涵逻辑项的，这就与“实体是独立存在的”这一根本命题相矛盾。实际上，“关系外在说”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如果关系是外在的，那么整个世界就成了一个个的“孤独个体”，事物和事物之间就不能有任何联系，就更谈不上有什么认识了。

因此，新实在论赋予共相以本体论的地位，把关系看作和具体事物一样具有独立性，甚

至把宇宙归结为最简单的逻辑项是完全错误的。它割裂了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把反映事物的概念和事物本身相混同，把人的意识产物和物质世界等量齐观。他们的“中性实体”只不过是利用逻辑概念、范畴进行的虚构而已。

三、关于认识的学说：“直接呈现”说和“内在独立”说

认识论是新实在论的中心。他们认为，新实在论主要是研究认识过程和被认识的事物之间关系的学说。

在新实在论者看来，“认识是关系的一个特殊类型，它可以潜在于一个生物和任何实体之间”、“认识和他的对象一样，属于这同一世界，它在自然界的秩序中占有它的地位，它并没有任何超越的或神奇的性质”。(18)因为关系是外在的独立的实体，认识也就获得了同样的意义：认识包涵在存在之中，和空间、数或物理性质处于同等地位。用新实在论者的话说：“认识有它的发生和它的环境”。(19)也就是说，认识作用发生时，必有一个认识者和事物在相互作用着；而认识者和被认识的事物间的区别，“正像物体间或意识状态间或团体间或颜色间或任何事物群之间的区别，在于它们必须被放入同一研究领域中，必须在它们的相互作用中受观察。”(20)这样，在认识中具有关联的主客体就成了具有同一性质的相互独立、并存的东西，当新实在论者把主客体在认识论上置于同等地位后，便提出了著名的“直接呈现”说和“内在独立”说。

既然被认识的事物和对事物的认识二者都是独立的，那么这两种相互独立的东西何以能够发生一种认识关系呢？或者说，事物是通过一种什么样的方式被认识的？新实在论者认为，事物之被认识是通过一种直接呈现的方式：人们关于对象的认识就是对象本身。换句话说，当人们获得关于某一对象的认识的时候，对象就直接进入了人们的意识之中，“知识发生时呈现在心中或心之前的是知识的内容，它们在数量上是和被认识的事物相等同的”、“事物在受到意识作用时本身就变成了意识的内容，因此，同一事物既出现于所谓外在世界，又出现于内省所显示的集体中”。(21)这就是所谓的“直接呈现”说。蒙塔古把它概括为美国新实在论者所确立的共同原则中的第五条：至少某些实在的具体事物以及共相是直接被认识的，而不是通过摹写或精神映象被认识的。

培里的主张与“直接呈现”说稍微有点区别。他认为，一方面事物是独立的，另一方面，当事物被认知时，它们又可以直接进入心灵而变成“观念”。当一个事物被认知时，它首先进入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把它构成了心灵的“观念”，事物和“观念”的关系就像一个元素对一个元素那样等同的，简言之，事物和“观念”是同一的。但是，尽管事物进入心灵而具有了内容的身份，但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这个身份，换句话说，事物同时又具有独立性。培里总结道：“新实在论，它跟一切实在论所必然坚持的一样，在坚持事物是独立的同时也肯定，当事物被认知时，它们就是心灵的观念。它们可以直接进入心灵，而当它们进入心灵时，它们就变成了所谓的观念。因此，观念只是在一定关系中的事物；或者说，事物，在它被认知的这一方面，就是观念。”(22)这就是培里提出的“内在独立”说。我们可以看出，“内在独立”说在根本精神上与“直接呈现”说是相通的。它们都强调事物直接进入意识之中，成为意识的内容。它们同时还强调事物的独立性。“直接呈现”说承认事物出现于外在世界中，“内在独立”说则主张尽管事物进入心灵而成了“观念”，但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观念”这个身份。只不过，“内在独立”说主张在认识关系中，事物和观念是同一的。

“直接呈现”说和“内在独立”说保证了我们的认识并不创造对象、创造客体，而是感知对象、感知客体，这与传统的唯心主义认识论不同，具有明显的合理之处。过去，无论是绝对唯心论还是主观唯心论都片面夸大主体的作用，发挥了主观能动性思想，这是事实；但是这种过分的夸张带来的结果常常是怀疑或取消对象、外物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新实在论一

反这种传统,把承认外物的独立存在性当作其认识论的前提,这种出发点应当说具有唯物论的因素。

但是,由于把事实和观念相混同,新实在论也遇到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即如何处理错觉和谬误。既然意识的对象是独立存在的,人对客体的认识是客体直接呈现于意识中,那么当我们的意识是虚假的时候,这些意识的对象是否也是客观的独立的存在呢?在这个问题上,新实在论内部产生了分歧。霍尔特认为,我们所感知的事物并非都是实在的,但非实在的可以是客观的,在宇宙中有自己存在的权力。譬如,铁轨本身是平行的,这是实在的;但由于像铁轨这样的事物本身所具有的许多不同的性质在不同的感知功能作用下产生某种相应的反应,就使平行的铁轨远看是会聚的。因此,错觉和幻觉的东西仍然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它们是错误的意识和经验产生的原因,尽管说它们是非实在的。我们可以看出,霍尔特企图通过严格区分“存在”和“实在”来解决这一问题。而蒙塔古则认为,真实的、实在的对象是现存的,虚假的、非实在的对象是潜在的;一个错误所具有的非实在的对象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客观的潜在。铁轨平行是实在的,因而是现存的;铁轨会聚是非实在的,因而是潜存的,它仍然是客观的,可以成为错觉的对象,但它不是造成错觉的原因。平行的铁轨远看是会聚的这样一种错觉产生的原因在于我们的主观因素,真与假取决于我们的判断,错误是由知识的主观方面因素造成的。(23)

但是,这两种辩解都是软弱无力的。如果把事物的一切现象都看作是客观的,那么,由于铁轨近看是平行的、远看是会聚的,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说铁轨既是平行的又是会聚的;如果对象是直接呈现于意识中,事物和观念都是实在的,那么一个人看见某一对象是红的,另一个人看见它是绿的,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说这一对象既是红的又是绿的。但是铁轨既平行又会聚、某一对象既红又绿与常识和科学相对立,而新实在论声称自己与常识和科学相一致,这显然是一个矛盾。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新实在论者把事物和观念相等同,从而混淆了真实与虚假的区别,把一切意识现象都看成是客观的独立的存在。因此,如果说在认识论的出发点上,新实在论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因素,那么,在理论的展开中,新实在论决不是反映论。

四、科学与哲学: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

在这一部分里,我们主要探讨一下新实在论的方法论原则。

20世纪初,自然科学开始由整体的、系统的把握走向经验的、分析的研究,这对传统的思维方式产生了强大的冲击:哲学家们越来越倾向于对研究方法的探讨。“新实在论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为逻辑方法和精确科学的方法作论证并加以推广”。(24)逻辑和数学,在新实在论那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已经为准确思维的一般原则提供了新的线索”,而“哲学要特别依赖于逻辑”。(25)新实在论者希望,通过语言的分析以及概念和命题的精确表达,使哲学能够享有科学的声誉。因此,他们强调,哲学家们探讨问题时,要具有科学精神和应用科学方法。

科学的精神,在新实在论那里,首先是一种合作的态度。他们认为,哲学分歧的主要原因之一——这种分歧使哲学获得了不科学的主观的恶名——就是“在研究中缺乏审慎主动的合作”,显得哲学只是一种关涉个人气质、情绪的意见,而通过合作,“真正的问题将会得到揭露,哲学思想将会得到澄清,于是一个真正进步的道路将会开辟出来。”(26)就认识意义而言,强调合作是一种深刻的见解,但主张无原则的合作以及忽视个性在哲学中的作用是主观的、不足取的。

其次,科学精神的最重要内容是采取科学的方法。他们认为,“问题的同一性”和“目标的统一性”是一切追求知识者所必需的,哲学家们也不例外,而实现“问题的同一性”和

“目标的统一性”的唯一途径就是应用科学方法。他们提出了以下的主张：

(1) 用词谨严、定义精确。由于哲学的对象不是常识的对象，它不能依靠词的通常所揭示的意义。而过去，正是这种混淆导致了许许多多的形而上学思辨。美国新实在论者认为，要想避免这些错误，“除了建立一套专门的术语外别无他法”。(27) 而罗素则认为，在哲学中采用科学所使用的精确的分析方法是能够排除这些错误的。

(2) 分析。在新实在论者看来，分析是指一般精确知识的共同方法；是指程序的一种方法，用了它可以发现出确定的事物是许多单纯体的一个复合体。这种程序可以使人在粗率的区别中发现细微的同一，或是在粗率的同一中发现细微的区别。换句话说，分析是一种认识方法，它包含有整体和部分的关系；“分析就是发现一个实体在某种意义下是由部分组成的。”(28) 斯波尔丁认为，分析本身的性质只能通过精细的分析才能揭露出来，不可能给它下一个精确而简明的定义，我们只能乞援于一种大概的了解：设定有一个可分析的整体、分析揭露它的部分、联系各部分的关系以及整体的性质；这种分析可能是不完全的，因为部分本身可能还有它的部分没有被揭露；但就已经揭露出的部分、关系、性质而言，这种分析是妥善的；或者说，这种对整体的分析已经到它所能达到的地方。它可以使我们坚信这样一种主张，即：部分的性质是和被分析的整体同样真实的，它们不依赖于发现、说明而存在。斯波尔丁总结到：“分析是一种认识方法，这种方法可以发现出那和被分析的整体在同一意义下真实的诸实体和部分。”(29)

(3) 注意问题的提出和划分。确切而清楚地提出问题和划分问题是新实在论主张的哲学方法之一。摩尔认为，“充塞于哲学史的各种困难和纠纷之所以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企图回答问题而没有事先弄清楚所要回答的究竟是什么问题。”(30) 因此，弄清楚所要讨论的问题的确切意义和提出的根据，通过分析、定义、精确地作出判断，使哲学原理和常识相协调，是解决哲学问题的关键。美国的新实在论者认为，传统哲学把“物质”、“意识”、“因果”、“目的”等问题只是作为一个总的体系中的许多用语，而没有对它们进行独立的研究，这是导致意见分歧的主要原因。因此，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就必须把哲学争论明确起来；对一些专门问题按顺序加以探讨，在一段时间内探讨一个问题。

(4) 对逻辑形式的重视。新实在论者们密切注视着逻辑学和数学的发展，认为近代逻辑学对哲学已经或将作出两个贡献：首先是提供了关于精确知识的形式。这应当归功于数理逻辑学家们，任何哲学家如果忽略了关系论、类和体系论等等，都将是一名业余涉猎者。其次，提供了正确思维的若干普遍准则，譬如“单纯性”准则。“单纯性”指某个理论的一些根本命题中没有一个命题可以从其余的命题中推演出来。哲学家们的主要任务是把哲学对终极概念的探讨和逻辑学联合起来，把应用于科学形式中的检验方法应用到自己的理论中去。

以上所列的只是新实在论所主张的方法中的一些比较重要的。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它们只是对逻辑分析方法从不同的方面加以说明而已。新实在论者敏锐地观察到数理科学的发展，力图用已经获得普遍认可的逻辑分析原则探讨哲学问题，他们要求精确地使用词和命题，通过分析，清楚确切地提出问题，然后，对这些问题进行独立的研究。一句话，他们希望应用现代逻辑学的成果，使对哲学问题的探讨能够和专门科学一样具有精确性、明晰性。

在哲学研究中，强调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无疑是深刻而正确的。要求用词清晰、确切清楚地提出问题，在解决问题时采取分析的方法，这些都是具有唯物主义精神的科学态度。但也正是在方法论上，新实在论犯了致命性的错误。

首先，新实在论对分析作了机械的解释。从新实在论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分析无非是把整体分解为部分的要素。宇宙作为一个整体包含着许许多多的具体事物；这些具体事物通过逻辑分析又可以分解为较简单的项和关系；因而，宇宙的终极构成就是最简单的逻辑项或“中性实体”。但是，这种单向的分析势必会得出荒唐的结论。因为，分析离不开综合，作为一种方法论原则，分析只有和综合结合起来，才能用来说明、解释世界。

其次，新实在论片面夸大了分析方法的作用。分析方法成了唯一科学的方法，它被应用到哲学的一切对象，成了哲学的方法论原则。相应地，许多其他的科学方法，譬如历史的方法、直觉的方法，甚至部分的归纳法就被忽略甚至否定了。

最后，新实在论过分地强调了合作在哲学研究中的作用。就认识意义言，合作是哲学走向科学的一个重要条件。只有通过共同的讨论和辩难，问题才能明确起来，观点才会趋向一致。但不可否认的是，哲学这门科学在相当程度上深受个性气质和才能的影响。理论的发展是通过个别人物的思维实现的，正是那些伟大的哲人以其崇高的个性气质和深邃的独创才能推动着哲学的进步。更重要的是，在不同的意识形态仍然存在着的现实社会里，哲学家们必然分属于不同的阶级和集团，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和集团的利益，要求他们在一切领域内实行全面的合作实际上是不现实的。

五、结 论

从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条结论：

(1) 新实在论批判了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并在分析其错误根源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虽然这种批判是不彻底的。

(2) 承认某些具体事物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它们之前就已存在，相信世界的存在不依赖于认识，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但是，在对事物终极本质的研究中导致了“中性实体”说。这种“中性实体”归根到底无非是利用逻辑范畴和概念进行的理论虚构而已。

(3) 强调范畴、命题的研究有其独到之处。作为数学和逻辑学的对象，未尝不可说范畴、命题具有客观独立性。但把它们看成是实在的、先验的、不依赖于任何事物的、甚至是组成宇宙的最后要素，从本体论意义上说，这是一种明显的客观唯心论；尽管从认识意义上说，它不无合理之处。因为，范畴和命题正是人们借以把握宇宙本质的认识工具，它充分体现了人类理性的优越之处。

(4) 在认识论上，承认人在认识中并不创造对象或客体，而是感知和思考它们，这是唯物论的。但它们否认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认为事物直接进入到意识中来，事物和观念只是处于不同关系中的同一东西，最终陷入了主观唯心论。

(5) 强调科学精神，肯定科学方法、特别是逻辑分析方法的效用是正确的。主张科学与哲学结盟，哲学家应该像科学家一样在研究中采取合作的态度，就认识意义言，这是很深刻的见解。但把纯概念的逻辑分析看成是哲学的根本任务，无疑是偏颇的。同时，完全忽略意识形态的区别，要求哲学家们在一切领域内实行全面的合作，这也是不现实的。

(6) 因此，我们说，新实在论的很多出发点都含有唯物主义倾向，它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但在对问题的深层分析上，特别是在许多根本问题上，新实在论陷入了唯心主义。

注释：

(1) 转引自怀特：《分析的时代》，1981年商务印书馆，第17—18页。

(2)、(4)、(6)(7)、

(8)、(9)、(10)、(11)、(13)、(14)、(15)、(16)、(18)、(19)、(20)、(21)、(23)、(24)、(25)、(26)、(27)、(28)、(29) 霍尔特等：《新实在论》，1980年商务印书馆，第457—458、17、7、17、18、21、8、458、461—462、464、460、42、462、40、40、41、468—474、28、26、457、29、160、190页。

(3)、(22) 培里：《现代哲学倾向》，1962年商务印书馆，第265—266、300

— 301页。

(5) 转引自米特洛欣:《二十世纪资产阶级哲学》,1983年商务印书馆,第33页。

(12)、(17) 参看刘放桐:《现代西方哲学》,1981年人民出版社,第313—314、323页。

(30) 摩尔:《伦理学原理》,1983年商务印书馆,第2页。

1989年《美国研究》总目录

(作者名之后为年份、期数)

政治·法律类

美国民主政体的起源

——从美国何以会有国会谈起(张毅 89③)

一种富有生机的市政体制

——美国城市经理制纵向剖析(王旭 89③)

美国产品责任法介绍(吴正与 89③)

利益集团参政

——美国利益集团与政府的关系(李寿祺 89④)

外交·军事战略类

世界和平与裁军(吴展 89①)

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的缔结经过(贾庆国 89①)

略论中国在美国的形象

——兼议“精英舆论”(袁明 89①)

一位美国传教士的和平幻想

——司徒雷登与中日和谈(何迪 89①)

中美建交十周年学术讨论会综述(金灿荣 89②)

利益的汇合:国家关系的基础

——写在中美建交十周年之际(资中筠 89②)

美国国会与中美建交十年(张毅 89②)

对中美关系下一个高度的探索(李国友 89②)

对当前中国大陆知识分子看美国的几点思考(袁明 89②)

美苏核军控谈判的目的及其制约因素(曹冶 陈英选 89②)

中央情报局与美国外交政策(杨勇毅 89③)

START谈判与美国“实战威慑”核战略(宋久光 89④)

对大规模报复战略的几点评价(黄椿 89④)

美国在华空军与中国的抗日战争(顾学稼 姚波 89④)

经济类

1948-1985年美国生产率增长试析(沈侠 89①)

从新政到里根经济学

——读陈宝森著《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从罗斯福到里根》(徐静之 89①)

关于现代美国经济学的历史演变与现状的若干认识

——经济学史与分析方法论的双重考察(崔勇列 89②)

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李胜军 89③)

从金融业的困境看美国的市场经济(陈宝森 89④)

论美国大公司的内部权力关系(方绍伟 89④)

历史·社会·文化类

美国高等教育评价初探(袁韶莹 89①)

美国城市史学的回顾与展望(史明正 89①)

“太平洋的东部首府”洛杉矶(一)

——一个被低估了的美国城市(王受之 89①)

从社会结构变动看美国社会学的发展方向(邓方 89②)

“太平洋的东部首府”洛杉矶(二)

——一个被低估了的美国城市(王受之 89②)

北美新大陆的移民社会与宗教自由(李世雅 89③)

杰斐逊的农业理想国(刘祚昌 89③)

美国通俗文化研究((美)托马斯·英奇 龚文庠译 89③)

美国文学在美国(陶洁 89④)

论美国新实在论的基本观点及其唯物主义倾向(袁义江 张永义 89④)

* * *

1987-1988年《美国研究》总目录(89①)